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SD Group Share Co., Ltd.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45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58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由 PVC、增塑剂等制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87.37%、85.33%和 81.4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较大影响。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原材料价格往往无法与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同时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下游客户可能因此调整采购方案或降低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境外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地，直接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61.78 万元、31,030.62 万元和 7,750.20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91%、23.37%和 5.15%。其中，公司环保天花软膜、柔性喷

印材料主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而环保地板膜、功能性运动材料虽较少直接出口，但其终端制成品 PVC 地板、冲浪板、充气游艇等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为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

若未来全球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 PVC 改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出现与公司直接产品出口国及主要终端产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会间接对公司内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内 PVC 改性复合材料及其终端产品行业的发展也受到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之一的功能性运动材料除可制成瑜伽垫、体操垫外，还主要应用于户外水上运动，故在新冠肺炎疫情避免密集出行的背景下，终端产品需求或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常态化，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上下游发展仍可能持续存在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已覆盖包括环保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遮阳、广告等多个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收入持续增加。

但由于新材料领域技术迭代较快，若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出现更先进的改性复合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或出现其他新材料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替代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技术替代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原材料的选配系 PVC 改性复合材料企业的核心技术之一，行业内企业需通过不断实验试错、研发创新以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但仍有部分非专利技术。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第一节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4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经营风险.....	25
二、创新风险.....	26
三、技术风险.....	26
四、内控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7

六、法律风险.....	28
七、其他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3
四、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核查.....	3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3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3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5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0
十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2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06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物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1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3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21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3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3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3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2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34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4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34
八、同业竞争.....	13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55
二、财务报表.....	156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1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98
七、合并报表范围.....	20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
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02
十、主要财务指标.....	204
十一、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205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0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22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9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4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24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7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8
三、未来发展规划.....	25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5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58
二、股利分配政策.....	259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1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2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一、重大合同.....	2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8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8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284
第十二节 声明	28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3
第十三节 附件	294
一、备查文件.....	29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94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明士达、股份公司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明士达有限	指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海宁市宇辰经编有限公司、浙江宇辰经编有限公司、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明士达
明士达控股	指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海宁明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明博	指	海宁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宁美腾	指	海宁美腾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发展化纤	指	海宁新发展化纤有限公司，历史上被明士达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
龙柏集团	指	China Dragon Pert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龙柏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历史股东
恒鑫物资	指	海宁市恒鑫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海港超市	指	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伟博化工	指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傲尔科技、明士达光电	指	浙江傲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万城实业	指	浙江万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万城房产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盐万城	指	海盐万城房产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兴万侨	指	嘉兴万侨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三联苗木	指	海宁市三联苗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凯格贸易	指	海宁凯格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香港银桦	指	Hong Kong Yin Hua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银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杭宁商务	指	杭州杭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宁贸易	指	浙江嘉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宁恒大	指	海宁恒大房产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恒盈贸易	指	浙江恒盈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天地贸易	指	海宁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泽胜贸易	指	海宁泽胜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嘉隆祥贸易	指	嘉兴市嘉隆祥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鸿方纸业	指	海宁市鸿方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春风集团	指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海利得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06
中国龙天集团	指	中国龙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 01863
华生科技	指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5180
港龙股份	指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5609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聚氯乙烯
品字标	指	根据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官网显示，“品字标”品牌代表了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建筑工程、生态等领域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公共品牌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
改性	指	利用化学方法、物理方法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改进高分子材料的性能，以达到预期的目的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
涤纶丝	指	具有高强力、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基布/网布	指	复合材料中用作基材的布质类材料，是复合材料的骨架材料，一般为经编双轴向或机织织物，以涤纶丝为原料制得
拉丝基布	指	由若干组纱线织成上下两层织物，并由另一组纱线将上下两层织物连接起来而形成的三维立体空间织物
增塑剂	指	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
贴合	指	将两层以上塑料薄膜等材料采用加热、加压等方法成型的生产工艺
压延	指	将加热塑化的热塑性塑料通过一系列加热的压辊，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或片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成型工艺
涂贴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布等承载物上，并与塑料薄膜贴合制得复合材料的加工工艺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MSD Group Share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9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控股股东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静江
行业分类	C292 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64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64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9,009.16	91,834.84	69,4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2,171.57	32,422.12	17,38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8%	65.00%	7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6%	64.70%	74.98%
营业收入（万元）	152,486.92	134,236.37	118,032.08
净利润（万元）	19,749.46	7,197.40	7,8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9,749.46	7,197.40	7,8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8,876.22	13,437.97	7,12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2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9%	29.80%	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9.92	5,261.74	13,256.02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75%	3.9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聚氯乙烯（PVC）为主要原材料进行不同工艺的加工，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特性的柔性材料。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公司自主设计、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已从早期较为单一的产品线逐步转变为拥有集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为一体并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已成熟应用于环保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遮阳、广告等领域，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环保装饰材料	功能性运动材料	其他柔性材料
应用场景	天花吊顶、地面装饰	冲浪板、充气艇、瑜伽垫等运动休闲产品	建筑造型、遮阳、广告
图例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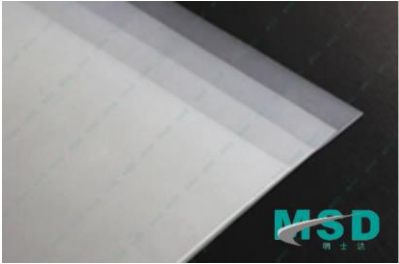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 16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 项新产品申请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或验收；同时，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公司牵头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用软聚氯乙烯薄膜》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系对公司环保天花软膜制造技术、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认可，公司正式在业内定义了环保天花软膜的制造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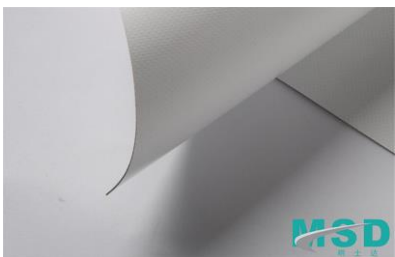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立体化的产品体系及不断创新的研发战略，公司产品已获得较多海内外客户的认可，“明士达”品牌已系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嘉兴市著名商标。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新产品研发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应用范围	产品特点
1	环保装饰材料	环保天花软膜		私人寓所、会议室、酒店客房、餐厅、商场、游泳池等各类场所的室内装修	宽度可达 1.3-5.0 米，有镜面增亮、哑面消光、花纹压纹、金属珠光色、彩色印花等多个表面效果及丰富的色彩选择。同时具有方便安装，防水防潮，抗菌防霉，安全环保，性价比高等特点
2		环保地板膜		PVC 地板面层、印刷层	面层主要以 PVC 树脂及 DOTP 环保增塑剂制成，使地板使用寿命延长，地板表面更加耐磨，耐污染，耐刮划；印刷层主要以 PVC 树脂制成，通过特定的配方和工艺，使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效果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应用范围	产品特点
3	功能性运动材料	高隔距空间材料		冲浪板、体操垫	由多层 PVC 膜、特制双层拉丝基布、基布及涂料层，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立体空间结构材料 1、高机械强度； 2、抗老化； 3、高气密性； 4、高弹性； 5、抗撕裂； 6、抗菌防霉 因其良好的特性，潜在可应用的领域较多
4		气密船布		充气艇、皮划艇	1、抗老化； 2、高气密性 3、抗撕裂； 4、抗菌防霉； 5、可喷绘印刷
5	其他柔性材料	柔性建筑材料		机场、商场等建筑造型、遮阳 物流、仓储过程中的遮盖	1、抗老化； 2、抗菌防霉； 3、自清洁； 4、抗撕裂； 5、可喷绘印刷； 6、阻燃性
6		柔性喷印材料		大型户内外广告宣传,例如室内 外灯箱,室外广告牌等	1、柔韧性好； 2、透光均匀； 3、便于分割、拼接； 4、户外安装简单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特点，并以新产品、新技术融合如天花吊顶、地板装饰等传统产业，冲浪板、体操垫等休闲运动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详细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研发战略，已在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的研发战略，围绕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配方、工艺及技术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已形成可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布局。

公司早期以灯箱广告材料、建筑用膜等柔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积累了大量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制造技术及经验，并通过优选优化原料配比突破了 PVC 材料易渗析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在材料表面涂抹聚偏氟乙烯使其具备高自洁性，通过在材料表面加覆保护层，使其具备高耐腐蚀性等一系列的工艺升级，陆续形成了长效抗污膜结构复合篷盖材料及迷彩印刷复合材料等核心技术，使产品可具备良好的表面自洁性、抑烟阻燃特性，且抗撕裂、剥离，同时又可兼具抗菌防霉的效果，公司柔性材料产品逐步高端化。

在灯箱广告材料领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后，公司未局限于此，依然不断积极拓展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潜在应用领域。2007 年前后，公司基于自身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制造的深刻理解，长时间的选材测试及配方、工艺的不断改善，研发出可应用于家装、公装的环保天花软膜，并在业内较早和设备厂商联合开发并引入宽幅的六辊压延生产线，形成了可制备超宽环保装饰膜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形成的产品具备了无异味、环保、表面效果佳、平整度优、经久耐用的特点且产品宽幅可达 5 米，对传统的木板、石膏板等吊顶装修材料形成了一定的替代，受到了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青睐。目前，公司系环保天花软膜“品字标”团体标准的制定者，产品产销量在该细分领域已拥有一定优势。

2013 年前后，公司针对户外运动领域的充气垫、冲浪板等产品难以折叠携带的痛点，通过：1）全力打造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选用高强超低收缩涤纶丝作为原料，并使用双层经编织机或双层剑杆织机制备出稳定性佳、瑕疵点少的三维立体空间织物；2）同时改进 PVC、原料配比，使 PVC 层耐折叠却不开裂并兼具高气密性；3）开发立体化上浆工艺，精准把控制备过程中的粘度、涂层方式、涂层量及温度，解决了涂层不均匀带来的如脱层、拉丝粘连等一系列问题。

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艺创新、技术升级并通过长时间的实验、调试形成了制备高隔距空间材料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有效解决产品制备过程中纬斜（因织物设计或针织物设计不良导致的布料组织以及布纤维处于倾斜状态）的问题，所产的材料不仅具有很好的机械强度、缓冲功能及冲击吸收作用，而且具有优异的物理强度、弹性、抗老化性、环保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有效替代泡沫板及硬板。目前，因上述技术涉及环节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业内仅少数几家企业可量产该产品。

2017 年开始，公司在环保天花软膜产品已打开市场的基础上，着力研发环保地板膜，以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环保装修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专项技术难题攻关，形成了包含环保、无味、耐磨地板膜层（耐磨层）及印刷效果良好的地板膜层（印刷层）的环保装饰地板膜核心技术。该产品避免使用甲醛且不含邻苯二甲酸盐、铅、镉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同时又兼具有耐磨、耐水、耐潮、防霉抗菌、阻燃的性能，安装方便，色彩丰富，对传统的木地板、强化地板亦形成了一定的替代。

有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公司科研成果突出并荣获多个荣誉

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及技术获得多个荣誉，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标准制定，科研成果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 16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 项新产品申请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或验收。同时，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公司牵头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用软聚氯乙烯薄膜》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系对公司环保天花软膜制造技术、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认可，公司正式在业内定义了环保天花软膜的制造标准。

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

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公司依托立体化的产品体系及不断创新的研发战略，公司产品已获得较多海内外客户的认可，“明士达”品牌已系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嘉兴市著名商标。公司产品及技术已得到了业内认可。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早期以灯箱广告材料、建筑用膜等柔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在此之后，公司通过在技术及工艺上的不断突破，使得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品质提升较大，同时相较当时国外昂贵的产品售价，公司产品价格更为亲民。高性价比使得 PVC 改性复合材料可以被更多消费层级的人群接受，从而被更大规模的应用于公装及家装中天花以及地板的装饰领域，尤其在西欧、东欧等地，环保天花软膜已成为屋内天花装饰的主流选择之一；而公司通过高隔距空间材料的制备技术成功助力 PVC 材料应用领域拓展至冲浪板、体操垫等休闲运动用品。综上，公司较成功的将传统 PVC 材料通过技术改造及创新，并以新产品、新技术融合如天花吊顶、地板装饰等传统产业，冲浪板、体操垫等休闲运动新兴产业。

未来，随着公司在移动码头、医用密封仓、迷你雷达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创新和 PVC 改性复合产业升级的持续深化以及改性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的研发战略，持续进行 PVC 改性复合材料研发工作，从原料选配、设备升级、工艺迭代等多维度提升现有产品体系的技术含量，并依据 PVC 改性复合材料丰富的特性，进一步拓展如家用家居、停机停车、消防救援、移动码头、保温仓房、医疗等应用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如 TPU 空间布、整体环保艺术墙布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内部立项的“聚氨酯空间材料”、“聚氨酯耐磨层”等项目研发已完成，“装饰艺术彩膜”、“整体环保艺术墙布”等项目研发正在进行中；“一种柔韧性好耐冲击的 TPU 夹网布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夹网墙布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力求做到“迭代优势产品，储备未来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已与较多国内外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等多个领域获得了较好的知名度及口碑，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不断创新的产品及技术，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并致力于明士达品牌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第一項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197.40 万元与 19,749.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3,437.97 万元与 18,876.2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330481-17-03-133368	嘉环海建 [2020]169 号	75,380.00	73,050.00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481-29-03-155880	20203304810 0105	4,950.00	4,9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330.00	98,000.00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64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64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股票登记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571-85783754
传真	0571-85783754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李融
项目协办人	马希仑
项目组成员	王金姣、郑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沈宏山、王威、胡昊天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王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倪金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公司 3.59% 的股份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由 PVC、增塑剂等制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87.37%、85.33%和 81.4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带来较大影响。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以及公司预设安全库存等因素，公司需要提前采购一定量的原材料，而产品销售时所参考的原材料价格往往无法与采购价格完全对应，故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同时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波动，下游客户可能因此调整采购方案或降低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对短期内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境外收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欧洲、美洲、东南亚、非洲等地，直接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61.78 万元、31,030.62 万元和 7,750.20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91%、23.37%和 5.15%。其中，公司环保天花软膜、柔性喷印材料主要出口到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而环保地板膜、功能性运动材料虽较少直接出口，但其终端制成品 PVC 地板、冲浪板、充气游艇等产品的最终销售区域为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

若未来全球经济危机等外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 PVC 改性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出现下滑，或出现与公司直接产品出口国及主要终端产品出口国发生单边或多边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会间接对公司内销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内 PVC 改性复合材料及其终端产品行业的发展也受到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之一的功能性运动材料除可制成瑜伽垫、体操垫外，还主要应用于户外水上运动，故在新冠肺炎疫情避免密集出行的背景下，终端产品需求或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同时，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常态化，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上下游发展仍可能持续存在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目前应用于家居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广告、遮阳，其应用领域及客户范围还将逐步扩大，市场对高性能、高品质、高附加值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科技创新失败，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创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已覆盖包括环保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遮阳、广告等多个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收入持续增加。

但由于新材料领域技术迭代较快，若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出现更先进的改性复合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或出现其他新材料产品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替代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技术替代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原材料的选配系 PVC 改性复合材料企业的核心技术之一，行业内企业需通过不断实验试错、研发创新以满足不同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但仍有部分非专利技术。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利、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

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9,457.20 万元、91,834.84 万元 和 119,009.16 万元，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18,032.08 万元、134,236.37 万元 和 152,486.92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呈现扩张趋势。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9%的股份，通过明士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8.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31%的股份，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五、财务风险

（一）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受益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运动材料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22.48%和 23.33%，呈稳步增长。但与此同时，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纷纷投入功能性运动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行业产能保持较快扩张增速。因此，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55.37 万元、21,026.13 万元和 24,343.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5%、22.90%和 20.4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9.99 万元、10,942.37 万元和 14,112.42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11.92%和 11.86%。公司储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20%、14.77%及 8.32%。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遭受诉讼、索赔，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境外销售的法律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在销售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及不正当竞争等多方面。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销售环境，如果未来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

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及论证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需较长时间，如果宏观环境、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客户需求、项目建设进度等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情况。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四）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

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SD Group Share Co., Ltd.
注册资本	13,9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邮政编码	314419
联系电话	0573-89237921
传真	0573-89237937
电子邮箱	msdbank@zjmsd.com
公司网址	www.zjms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宏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3-8923792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的明士达有限。明士达有限系由朱静江、曹少学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4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正所验（2002）2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止，明士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士达有限成立。

明士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朱静江	140.00	140.00	货币	70.00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曹少学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3月30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2020年1月31日持有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委托坤元评估和天健会计师以2020年1月31日为股改评估、审计基准日，分别对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

2020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7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931.67万元。

2020年4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52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值为48,318.27万元。

2020年4月30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09,316,680.56元按2.2197:1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13,935.00万股，其中139,3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169,966,680.56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明士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9,316,680.56元。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明士达控股	9,590.60	68.82
海宁明博	2,425.00	17.40
朱静江	904.40	6.4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证投资	500.00	3.59
海宁美腾	315.00	2.26
张生观	200.00	1.44
合计	13,935.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明士达控股	6,300.00	6,300.00	货币	90.00
朱静江	700.00	700.00	货币	1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3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明士达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1〕2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明士达有限已收到明士达控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3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明士达控股	9,300.00	9,300.00	货币	93.00
朱静江	700.00	70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二）2019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920 万元，新增 2,9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明士达控股

以货币认缴 2,715.6 万元、朱静江以货币认缴 204.4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明士达有限已收到明士达控股、朱静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92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12,015.60	12,015.60	货币	93.00
朱静江	904.40	904.40	货币	7.00
合计	12,920.00	12,920.00	-	100.00

(三) 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1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士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5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8.77%的股权转让给海宁明博，转让价格为 8,123.75 万元。同日，明士达控股与海宁明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宁明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11 月 12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9,590.60	9,590.60	货币	74.23
海宁明博	2,425.00	2,425.00	货币	18.77
朱静江	904.40	904.40	货币	7.00
合计	12,920.00	12,920.00	-	100.00

(四) 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3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20 万元增加至 13,235 万元，新增 315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宁美腾以货币认缴。海宁美腾系关联方员工投资平台。

2019 年 11 月 14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9,590.60	9,590.60	货币	72.46
海宁明博	2,425.00	2,425.00	货币	18.32
朱静江	904.40	904.40	货币	6.83
海宁美腾	315.00	315.00	货币	2.38
合计	13,235.00	13,235.00	-	100.00

(五) 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5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35 万元增加至 13,435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生观以货币认缴。张生观系外部投资者，非公司员工。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9,590.60	9,590.60	货币	71.39
海宁明博	2,425.00	2,425.00	货币	18.05
朱静江	904.40	904.40	货币	6.73
海宁美腾	315.00	315.00	货币	2.34
张生观	200.00	200.00	货币	1.49
合计	13,435.00	13,435.00	-	100.00

(六)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1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435 万元增加至 13,935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证投资以货币认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9〕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明士达有限已收到海宁美腾、张生观、中证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9,590.60	9,590.60	货币	68.82
海宁明博	2,425.00	2,425.00	货币	17.40
朱静江	904.40	904.40	货币	6.49
中证投资	500.00	500.00	货币	3.59
海宁美腾	315.00	315.00	货币	2.26
张生观	200.00	200.00	货币	1.44
合计	13,935.00	13,935.00	-	100.00

(七) 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核查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期间	代持方式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比例
2006 年 1 月 -2006 年 2 月	直接代持	冯云忠	朱静江	明士达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 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18.33%
2006 年 2 月 -2006 年 3 月	直接代持	冯云忠	朱静江	明士达有限 330 万元出资额， 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15%
2007 年 8 月 -2008 年 9 月	通过龙柏集团 间接代持	屠德福	朱静江	龙柏集团 63%股权
			朱正耀	龙柏集团 37%股权
2017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通过明士达控 股间接代持	朱宏	朱静江	明士达控股 1%股权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通过海宁明博 间接代持	李宏杰	朱佳涛	海宁明博 0.62%出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1、冯云忠代朱静江持有明士达有限股权

2006 年 1 月，明士达有限吸收合并新发展化纤并增资后，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冯云忠系朱静江配偶的父亲，其持有的明士达有限全部出资额系代朱

静江持有。该等股权代持事项于 2006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解除。

(1) 形成原因

2005 年 9 月 10 日，明士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新发展化纤。同日，明士达有限与新发展化纤就合并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前，明士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朱静江出资 700 万元，曹少学出资 300 万元，新发展化纤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冯云忠出资 275 万元，朱正耀出资 225 万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明士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就上述合并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合并后明士达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朱静江出资 700 万元，曹少学出资 300 万元，冯云忠出资 275 万元，朱正耀出资 2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 月 28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朱静江	700.00	700.00	货币	46.67
曹少学	300.00	300.00	货币	20.00
冯云忠	275.00	275.00	货币	18.33
朱正耀	225.00	225.00	货币	1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前，冯云忠所持被合并方新发展化纤 275 万元出资额系代朱静江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冯云忠所持明士达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明士达有限 18.33% 股权系全部代朱静江持有。

(2) 演变情况

2006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分别由朱静江以货币认缴 510 万元、曹少学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冯云忠以货币认缴 55 万元、朱正耀以货币认缴 105 万元。冯云忠本次认缴的 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代朱静江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冯云忠所持明士达有限 330 万

元出资额对应的明士达有限 15%股权系全部代朱静江持有。

(3) 解除过程

2006 年 3 月，冯云忠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28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朱静江、恒鑫物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44 万元、286 万元。冯云忠将其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朱静江系代持还原，朱静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将其持有的 28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恒鑫物资系根据朱静江的指示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至此股权代持行为完全解除。

(4) 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朱静江及冯云忠的访谈确认，由于双方系亲属关系，并未签订代持协议。冯云忠对新发展化纤出资以及对明士达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朱静江。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屠德福代朱静江、朱正耀持有龙柏集团股权，从而间接代持明士达有限股权

2007 年 8 月，龙柏集团受让朱静江、恒鑫物资、海港超市、周利春持有的明士达有限股权后，存在间接股权代持情况。当时龙柏集团名义股东系香港自然人屠德福，其持有龙柏集团 100%的股权，实际系分别代朱静江持有龙柏集团 63%的股权，代朱正耀持有龙柏集团 37%的股权。该等间接股权代持事项于 2008 年 9 月通过龙柏集团的股权转让而解除。

(1) 形成原因

2007 年 8 月，朱静江、恒鑫物资、海港超市、周利春分别将其持有明士达有限 18.50%、10.00%、11.50%、50.00%的股权转让给龙柏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龙柏集团	3,960.00	3,347.15	货币	90.00
朱静江	440.00	4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400.00	3,787.15		100.00

龙柏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股本为 1,000 股，成立时龙柏集团由雅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2007 年 7 月 31 日，龙柏集团股东变更为屠德福 100%持股，屠德福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港币的资金来源为朱静江、朱正耀的自有合法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屠德福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朱静江持有龙柏集团 63%的股权，代朱正耀持有龙柏集团 37%的股权。龙柏集团系香港公司，出于签字、注册登记等手续便利性的考虑，委托香港自然人屠德福代为持有龙柏集团股权。

（2）演变情况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即屠德福代朱静江、朱正耀持有龙柏集团股权，从而间接代持明士达有限股权期间，龙柏集团认缴明士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龙柏集团股权结构亦未发生变化。

（3）解除过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龙柏集团的股权结构由屠德福 100%持股变更为朱静江持股 63%（对应 630 股）、朱正耀持股 37%（对应 370 股）。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系屠德福将其所代持的龙柏集团股权还原至朱静江、朱正耀直接持有，实际并未支付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行为完全解除。

（4）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朱静江、朱正耀及屠德福的访谈，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各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朱宏代朱静江持有明士达控股股权，从而间接代持明士达有限股权

2017 年 6 月，明士达控股受让龙柏集团持有的明士达有限股权后，存在间接股权代持情况。当时明士达控股的股东为朱静江和朱宏，分别持股 99%和 1%。朱宏系朱静江的父亲，其所持明士达控股的股权，均系代朱静江持有。该等间接股权代持事项于 2020 年 3 月通过明士达控股的股权转让而解除。

（1）形成原因

2017年6月，龙柏集团将其持有明士达有限90%的股权转让给明士达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士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明士达控股	9,300.00	9,300.00	货币	93.00
朱静江	700.00	700.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明士达控股的股东为朱静江和朱宏，分别持股99%和1%。朱宏系朱静江的父亲，其所持明士达控股的股权，均系代朱静江持有。

（2）演变情况

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即朱宏代朱静江持有明士达控股股权，从而间接代持明士达有限股权期间，明士达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期间因明士达有限增资、股权转让等原因，导致明士达控股认缴明士达有限的金额及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明士达控股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前，明士达控股认缴注册资本9,590.6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8.82%。

（3）解除过程

2020年3月，朱宏将其所持明士达控股1%股权转让给朱静江，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行为完全解除。

（4）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朱静江、朱宏的访谈，由于双方系亲属关系，并未签订代持协议。朱宏对明士达控股的出资均来源于朱静江。双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李宏杰代朱佳涛持有海宁明博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权

2019年11月，海宁明博受让明士达控股持有的明士达有限18.77%的股权后，存在间接股权代持情况。李宏杰持有海宁明博1,663.20万元的出资额，其中5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海宁明博 0.62% 的份额，系代朱佳涛持有。该等间接股权代持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海宁明博的出资份额转让而解除。

(1) 形成原因

2019 年 10 月 28 日，李宏杰与朱佳涛签订代持协议，约定朱佳涛实际缴付人民币 50.40 万元，占海宁明博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62%，就该等实际认缴份额，李宏杰作为名义合伙人，为朱佳涛的利益在海宁明博中代其持有。

2019 年 11 月，明士达控股将其持有的明士达有限 2,4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明士达有限 18.77% 的股权转让给海宁明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李宏杰持有海宁明博 1,663.20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 5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海宁明博 0.62% 的份额，系由朱佳涛实际缴付，李宏杰作为名义合伙人代朱佳涛持有。朱佳涛系朱静江堂侄，因不希望公司其他员工知晓其投资公司股权，委托李宏杰代其持有海宁明博份额。

(2) 演变情况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即李宏杰代朱佳涛持有海宁明博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权期间，海宁明博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其认缴明士达有限的注册资本金额亦未发生变化。期间因明士达有限增资等原因导致海宁明博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截至海宁明博层面的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前，海宁明博认缴注册资本 2,4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7.40%。

(3) 解除过程

2020 年 12 月，李宏杰将其所持海宁明博 50.40 万元出资额，对应 0.62% 份额转让给朱佳涛，本次份额转让系解除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行为完全解除。

(4) 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李宏杰、朱佳涛的访谈，并经核查双方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此期间内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内部决议程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文件	批准证书取得情况	工商登记情况
1	2006 年 7 月	新股东周利春（中国香港）增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 外 经 贸 资 函〔2006〕275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	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6 年 11 月	股东周利春（中国香港）增资	经 200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海 市 外 经〔2006〕170 号《关于同意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7 年 8 月	股东朱静江、周利春、海港超市、恒鑫物资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龙柏集团	经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海 市 外 经〔2007〕51 号《关于同意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0 年 10 月	股东龙柏集团、朱静江增资	经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海 市 外 经〔2010〕140 号《关于同意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	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批准证书	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 年 6 月	股东龙柏集团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明士达控股，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嘉 外 资 海 宁 备 20170010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	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9 年 11 月，中证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及其配偶冯爱青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证投资以人民币 3,3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前述补充协议同时约定，若出现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启动并完成合

格上市等情形，则公司需回购及/或朱静江受让中证投资所持有的明士达股份。

2021 年 2 月 9 日，中证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及其配偶冯爱青签订书面协议，约定自该日起解除上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自该日起失效。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由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解除的对赌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股权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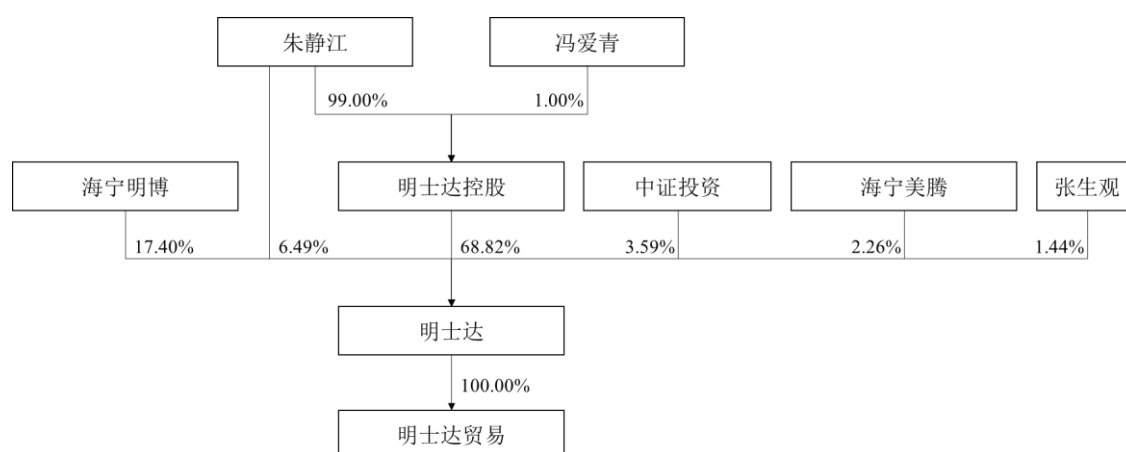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1幢3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1幢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股权结构	明士达持有100%股权

明士达贸易的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制品等产品的贸易及进出口，定位为贸易平台。明士达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62.09
净资产	775.96
净利润	-36.3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士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8.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控股，与公司无经营性业务往来。明士达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路2号经编大厦27层A2904-4

产经营地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太阳能硅材料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总部大楼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朱静江持有99%股权、冯爱青持有1%股权

明士达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4,690.66
净资产	22,723.52
净利润	5.78

注：以上数据已经嘉兴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静江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49%的股份，通过明士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8.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31%的股份。

朱静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811973*****。朱静江先生系公司的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朱静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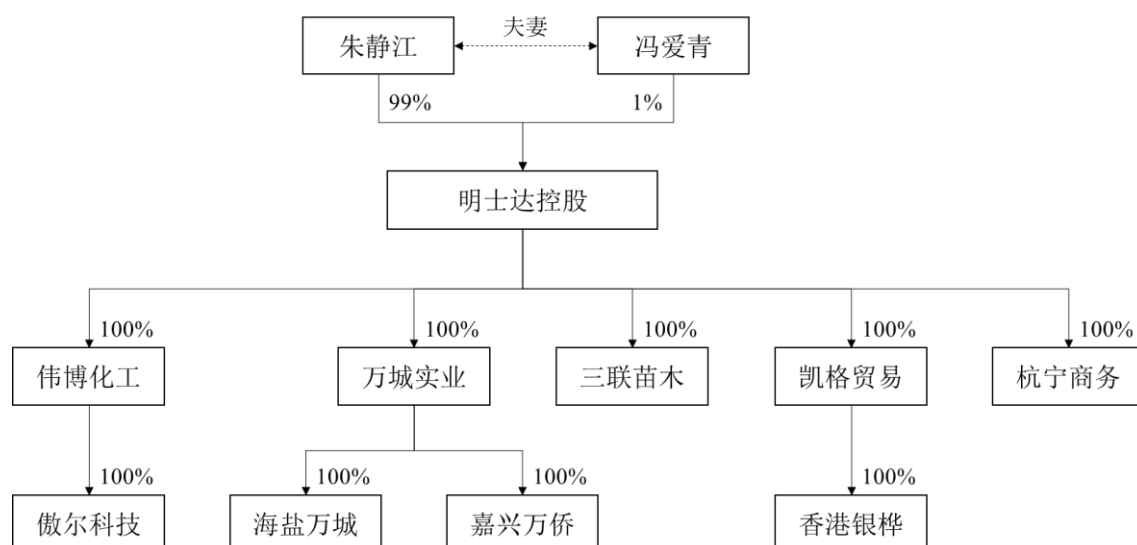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明士达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图



(2)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浙江伟博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07-09-14	19,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 525 国道 西塘桥段 18 号	生产、销售 DOP 和 DINP 等	明士达控 股持股 100%
2	浙江傲尔科技 有限公司	2010-08-16	8,500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 525 国道 西塘桥段 18 号 综合楼三楼 302 室	无实际生 产经营	伟博化工 持股 100%
3	浙江万城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25	5,000	浙江省海宁市 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经都 二路 2 号经编 大厦 27 层 A2904-1 室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明士达控 股持股 100%
4	海盐万城房产 有限公司	2018-02-02	3,000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百步镇 百步大道 8 号 综合楼 236 室	房地产开 发经营	万城实业 持股 100%
5	嘉兴万侨置业 有限公司	2018-02-27	3,000	浙江省嘉兴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尚元名郡 3 幢 1008 室	房地产开 发经营	万城实业 持股 100%
6	海宁市三联苗 木有限公司	2010-10-29	500	浙江省嘉兴市 海宁市斜桥镇 三联村委会所 在地	城镇绿化 苗种植、批 发、零售	明士达控 股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7	海宁凯格贸易有限公司	2017-05-26	200	浙江省嘉兴市 海宁市浙江海 宁经编产业园 区经都二路2 号经编大厦5 层A-5026室	化工产品 贸易	明士达控 股持股 100%
8	香港银桦实业 有限公司	2020-09-20	10,000 港 币	香港	尚未开始 经营	凯格贸易 持股 100%
9	杭州杭宁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2019-03-22	20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中河中 路281号1506 室	无实际生 产经营	明士达控 股持股 1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明士达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 关系
1	伟博科技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2007-01-25	10,000 港 币	香港	投资控股	朱静江持 股 100%
2	浙江嘉宁贸易有 限公司	2011-07-07	2,0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省嘉兴市 海盐县西塘桥 街道 525 国道 西塘桥段 18 号	化工产品 贸易	朱静江配 偶母亲冯 菊英持股 90%、朱静 江配偶父 亲冯云忠 持股 10%， 实际受朱 静江控制
3	海宁恒大房产有 限公司	2009-01-20	5,000 万元 人民币	嘉兴市海宁市 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经都 二路2号经编 大厦27层 A2904-2室	房地产开 发经营	嘉宁贸易 持股 100%
4	浙江恒盈贸易有 限公司	2013-10-21	4,5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经都 二路2号经编 大厦5层 A-5013室	化工产品 贸易	嘉宁贸易 持股 100%
5	海宁天地贸易有 限公司	2011-04-02	4,500 万元 人民币	浙江海宁经编 产业园区经都 二路2号经编 大厦27层 A2904-3室	化工产品 贸易	嘉宁贸易 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控制关系
6	海宁泽胜贸易有限公司	2015-06-29	2,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号楼3层 B319-1	化工产品贸易	严利仙持股 100%，实际受朱静江控制
7	嘉兴市嘉隆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1-08-19	1,000 万元人民币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泾海路 530 号	化工产品贸易	沈美成持股 100%，实际受朱静江控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海宁明博。

海宁明博持有发行人 2,425 万股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40%。海宁明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胜杰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日
出资总额	8,1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27层 A-2904-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海宁明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明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戴胜杰	普通合伙人	67.20	0.82%	公司骨干员工
2	郝恩全	有限合伙人	2,016.00	24.74%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李宏杰	有限合伙人	1,612.80	19.79%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凌晓国	有限合伙人	1,612.80	19.79%	副总经理
5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1,612.80	19.7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利松	有限合伙人	100.80	1.24%	公司骨干员工
7	张仁彪	有限合伙人	84.00	1.03%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8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84.00	1.03%	监事会主席
9	傅朝辉	有限合伙人	67.20	0.82%	核心技术人员
10	邓梁	有限合伙人	67.20	0.82%	公司骨干员工
11	岳旭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2	王永良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3	王勤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吕明友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5	刘东强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6	张维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7	王大菡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8	金少云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9	朱佳涛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20	程佳宇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1	黄晨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监事
22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3	张能海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4	刘喜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5	韦武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6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7	缪冬梅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8	宋相军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9	陆振飞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30	黄晓锋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合计			8,148.00	100.00%	-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3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645 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以本次发行上限 4,6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明士达控股	9,590.60	68.82%	9,590.60	51.62%
2	海宁明博	2,425.00	17.40%	2,425.00	13.05%
3	朱静江	904.40	6.49%	904.40	4.87%
4	中证投资	500.00	3.59%	500.00	2.69%
5	海宁美腾	315.00	2.26%	315.00	1.70%
6	张生观	200.00	1.44%	200.00	1.08%
7	社会公众股	-	-	4,645.00	25.00%
合计持股		13,935.00	100.00%	18,5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士达控股	9,590.60	68.82
2	海宁明博	2,425.00	17.40
3	朱静江	904.40	6.49
4	中证投资	500.00	3.59
5	海宁美腾	315.00	2.26
6	张生观	200.00	1.44
合计		13,935.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朱静江	904.40	6.49	董事长
张生观	200.00	1.44	-
合计	1,104.40	7.93	-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朱静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811973*****。朱静江先生系公司的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生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021963*****。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亦无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朱佳涛通过李宏杰代持的海宁明博50.40万元出资额进行还原，朱佳涛变更为海宁明博的工商登记合伙人。除该情形外，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关联关系
1	明士达控股	9,590.60	68.82	朱静江持有明士达控股99%股权，其配偶冯爱青持有明士达控股1%股权
2	朱静江	904.40	6.49	
合计		10,495.00	75.31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数 (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明士达控股	1	2名自然人，其中朱静江持股99%，与直接股东重复，不纳入计算
2	海宁明博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3	朱静江	1	1名自然人
4	中证投资	1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按1名股东计算
5	海宁美腾	5	由5名外部人员持有合伙份额，按5名股东计算
6	张生观	1	1名自然人
合计		10	-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10 名，未超过 200 人。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1、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朱静江	董事长	朱静江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2	郝恩全	董事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3	李宏杰	董事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4	周亚	独立董事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5	蒋金华	独立董事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2、董事简要情况

朱静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三一二七部队服役；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海宁市建筑材料公司业务员；2002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明士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明士达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明士达控股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朱静江在设立发行人前曾任职于海宁市建筑材料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以及管理经验，此外军旅经历增强了其意志与执行力，为其创立发行人提供了坚实基础。

郝恩全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东莞百威塑胶制品厂工作，历任车间主管、生产课长、技术课长、印刷厂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华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成功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明士达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宏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浙江卡森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明士达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亚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78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海宁针织厂工作，历任统计、成本会计；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浙江比华照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金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于上海东华海天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东华大学攻读纺织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工作，历任教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	----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2	黄晨	监事	明士达控股	创立大会	2020.5-2023.5
3	王勤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2020.5-2023.5

2、监事简要情况

陈小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省海宁市万利达皮件厂员工；2002 年 10 月至今，于公司生产部、技术中心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晨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武警镇江支队二大队服役；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上海航硕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明士达有限管理部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伟博化工采购部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明士达光电采购部工作；2018 年 9 月至今，先后于公司管理部、采购部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勤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于四川省自贡市高压阀门厂工作；199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海宁第一百货商店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于海宁农工商超市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于浙江海港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明士达光电采购部工作；2015 年 1 月至今，先后于公司采购部、管理部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合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	----	------	------	----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郝恩全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023.5
2	凌晓国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023.5
3	张国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023.5
4	李宏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5-2023.5

2、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郝恩全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凌晓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海宁市丰士化工厂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斜桥五交化商场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明士达有限工作，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明士达光电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明士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栋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九四一零四部队服役；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浙江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于明士达有限管理部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于伟博化工采购部、管理部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明士达光电生产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明士达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杰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上，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研发工作的贡献程度、参与研发项目的数量及职责、取得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数量及重要程度等综合考量，认定核心技

术人员为以下 4 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简介	参与研发项目、荣誉情况
1	郝恩全	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①参与项目情况：参与 7 个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11 个浙江省科技新产品研发，牵头起草 1 项浙江制造标准，参与起草 1 项行业标准，参与起草 1 项团体标准 ②论文专利情况：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系公司 1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③获奖情况：2018 年海宁市人民政府授予海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一种超宽环保装饰膜材料及其制备工艺项目），2015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5-2015 年度中国经编行业优秀经理人
2	张国栋	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①参与项目情况：4 个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 ②论文专利情况：系公司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3	张仁彪	张仁彪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于深圳华昌塑胶厂工作；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广州市柏拉图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12 月至今，于公司技术中心工作	①参与项目情况：参与 10 个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14 个浙江省科技新产品研发，参与起草 1 项浙江制造标准 ②论文专利情况：系公司 8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4	傅朝辉	傅朝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东莞百威塑胶制品厂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浙江华泰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浙江海利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7 月至今，于公司技术中心工作	①参与项目情况：参与 3 个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研发 ②论文专利情况：系公司 5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朱静江	董事长	明士达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海盐恒大房产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2	周亚	独立董事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叁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诚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天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蒋金华	独立董事	东华大学	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19年1月	朱静江	-	-
2020年5月	朱静江、郝恩全、李宏杰、周亚、蒋金华	股份公司设立，为优化治理结构，引入周亚、蒋金华两名独立董事，并新增郝恩全、李宏杰为董事	明士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新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郝恩全、李宏杰为董事，并新增2名独立董事。新增的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 月	冯爱青	-	-
2019 年 8 月	戴胜杰	冯爱青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重新选聘	明士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陈小平、黄晨、王勤	股份公司设立，组建监事会	除职工代表监事王勤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外，其余监事由明士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主要系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重新选聘，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组建监事会。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 月	朱静江	-	-
2019 年 8 月	郝恩全、凌晓国、张国栋	工商层面明确实际高管身份	明士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郝恩全、凌晓国、张国栋、李宏杰	股份公司设立，新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宏杰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在工商层面明确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实际高管身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持续管理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经营事项。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郝恩全、张国栋、张仁彪、傅朝辉，四人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内部提拔、工商层面明确高管身份等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朱静江	董事长	明士达控股	99.00%
		伟博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郝恩全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24.74%
李宏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宁明博	19.79%
周亚	独立董事	杭州叁番科技有限公司	90.00%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海宁明博	1.03%
黄晨	监事	海宁明博	0.41%
王勤	职工代表监事	海宁明博	0.62%
凌晓国	副总经理	海宁明博	19.79%
张国栋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19.79%
张仁彪	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1.03%
傅朝辉	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0.82%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朱静江直接持有公司 6.49%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朱静江	董事长	明士达控股	99.00%	68.14%
郝恩全	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24.74%	4.31%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主体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比例
李宏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宁明博	19.79%	3.44%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海宁明博	1.03%	0.18%
黄晨	监事	海宁明博	0.41%	0.07%
王勤	职工代表监事	海宁明博	0.62%	0.11%
凌晓国	副总经理	海宁明博	19.79%	3.44%
张国栋	副总经理	海宁明博	19.79%	3.44%
张仁彪	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1.03%	0.18%
傅朝辉	其他核心人员	海宁明博	0.82%	0.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冯爱青	董事长朱静江配偶	间接持股	0.6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包含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薪酬。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7%、6.63%和2.71%。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2020年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2020年是否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 关联企业领薪
1	朱静江	董事长	50.02	否
2	郝恩全	董事、总经理	171.88	否
3	李宏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54.46	否
4	周亚	独立董事	3.50	否
5	蒋金华	独立董事	3.50	否
6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44.19	否
7	黄晨	监事	22.81	否
8	王勤	职工代表监事	20.84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2020 年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2020 年是否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关联企业领薪
9	凌晓国	副总经理	79.94	否
10	张国栋	副总经理	69.94	否
11	张仁彪	其他核心人员	44.16	否
12	傅朝辉	其他核心人员	45.88	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收入与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况。

十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除海宁明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海宁明博系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宁明博具体信息参见本节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2019 年 10 月 26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为明士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业务/技术骨干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方式完成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 2,425 万股，价格为 3.35 元/股。

《股权激励方案》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入职时间、对公司贡献及个人意愿等多项因素确定各合伙人的投资额。

（二）人员及持股变动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海宁明博受让明士达控股持有的明士达有限 18.77% 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受让股份时，海宁明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戴胜杰	普通合伙人	67.20	0.82%	公司骨干员工
2	郝恩全	有限合伙人	2,016.00	24.74%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李宏杰	有限合伙人	1,663.20	20.41%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凌晓国	有限合伙人	1,612.80	19.79%	副总经理
5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1,612.80	19.79%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陈利松	有限合伙人	100.80	1.24%	公司骨干员工
7	张仁彪	有限合伙人	84.00	1.03%	核心技术人员
8	陈小平	有限合伙人	84.00	1.03%	监事会主席
9	傅朝辉	有限合伙人	67.20	0.82%	核心技术人员
10	邓梁	有限合伙人	67.20	0.82%	公司骨干员工
11	岳旭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2	王永良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3	王勤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吕明友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5	刘东强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6	张维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7	王大菡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8	金少云	有限合伙人	50.40	0.62%	公司骨干员工
19	程佳宇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0	黄晨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监事
21	王健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2	张能海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3	刘喜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4	韦武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6	缪冬梅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7	宋相军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8	陆振飞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29	黄晓锋	有限合伙人	33.60	0.41%	公司骨干员工
合计			8,148.00	100.00%	-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海宁明博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李宏杰将其所持

海宁明博 0.62%份额共计 5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佳涛。2020 年 12 月 11 日，李宏杰与朱佳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朱佳涛成为海宁明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海宁明博 0.62%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该情形外，海宁明博出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动。

本次海宁明博的份额转让系代持还原，该等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于历史沿革的其他核查”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海宁明博全体合伙人确认，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明士达股份的行为。

（三）股权激励价格的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为 3.35 元/股，系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当年度公司预计业绩，在参考市场通常市盈率的基础上，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中证投资增资入股价格 6.7 元/股，考虑适当的折扣予以确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公司员工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格，此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员工支付的股权款与相应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8,123.75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与备案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方式，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中选举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根据海宁明博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应当按照各合伙人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成果、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并在合伙终止时分配合伙企业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海宁明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合伙人死亡

后的继承事宜等。若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合伙人会议确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第三方有权受让退出对象所持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朱佳涛实际认缴份额代持还原外，海宁明博不存在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存续，不存在终止情形。

海宁明博已签署《关于所持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海宁明博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海宁明博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访谈海宁明博各合伙人并获取其签署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明士达以海宁明博为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人数（人）
2020年12月31日	899
2019年12月31日	711
2018年12月31日	660

（二）分类别员工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92	10.23%
生产人员	704	78.31%
管理与行政人员	55	6.12%
销售人员	48	5.34%
合计	8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1	4.56%
大专及以下	858	95.44%
合计	8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29 岁及以下	247	27.47%
30-39 岁	336	37.37%
40-49 岁	199	22.14%
50 岁及以上	117	13.01%
合计	899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社会保险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总人数	899	-	711	-	66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退休返聘员工	23	-	15	-	16	-
新入职员工	1	-	2	-	1	-
在其他公司缴纳	1	-	-	-	-	-
应缴纳人数 ²	874	-	694	-	643	-
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	-	694	100.00%	642	99.84%
医疗保险	874	100.00%	694	100.00%	642	99.84%
失业保险	-	-	692	99.71%	637	99.07%
生育保险 ³	-	-	694	100.00%	642	99.84%
工伤保险	-	-	694	100.00%	642	99.84%

注 1: 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注 2: 应缴纳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

注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2019 年底前生育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系: (1) 23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 1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中; (3) 1 名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3 号), 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今年(2020 年)2 月份至 6 月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 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除上述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外, 2018 年末有 1 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有 5 名员工选择缴纳四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2019 年末有 2 名员工选择缴纳四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缴纳人数 /人数	缴纳比例 ¹
总人数	899	-	711	-	660	-
退休返聘员工	23	-	15	-	16	-
新入职员工	- ³	-	2	-	1	-
应缴纳人数 ²	876	-	694	-	643	-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876	100.00%	694	100.00%	37	5.75%

注 1：缴纳比例=缴纳人数/应缴纳人数；

注 2：应缴纳人数=总人数-退休返聘员工-新入职员工-离职员工；

注 3：公积金缴纳的截止日期较晚，因此 2020 年 12 月新入职的员工虽未缴纳社保，但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持续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2019 年和 2020 年，已基本全员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至今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补缴相关保险金与公积金的要求，但仍存在需要补缴的可能。根据当地参缴规则，以下对报告期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说明对公司各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可能的补缴金额	-	5.57	70.12
其中：社会保险	-	0.34	1.04
住房公积金	-	5.24	69.08
所得税影响额	-	0.84	10.52
可能的补缴金额（税后影响额）	-	4.74	59.6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19,749.46	7,197.40	7,894.54
假设补缴后的净利润	19,749.46	7,192.66	7,834.94
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	-	0.07%	0.75%

公司各期可能被要求补缴的社保与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对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聚氯乙烯（PVC）为主要原材料进行不同工艺的加工，形成可应用于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特性的柔性材料。

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已从早期较为单一的产品线逐步转变为拥有集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为一体并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已成熟应用于环保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遮阳、广告等领域，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环保装饰材料	功能性运动材料	其他柔性材料
应用场景	天花吊顶、地面装饰	冲浪板、充气艇、瑜伽垫等运动休闲产品	建筑造型、遮阳、广告
图例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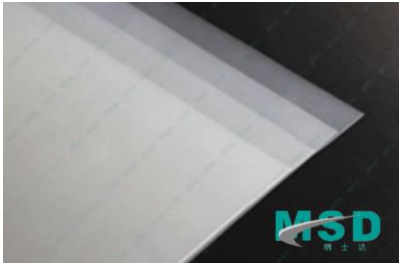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 16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 项新产品申请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或验收；同时，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公司牵头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用软聚氯乙烯薄膜》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系对公司环保天花软膜制造技术、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认可，公司正式在业内定义了环保天花软膜的制造标准。

公司依托立体化的产品体系及不断创新的研发战略，公司产品已获得较多海内外客户的认可，“明士达”品牌已系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嘉兴市著名商标。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新产品研发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品类、多规格的产品体系，其中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应用范围	产品特点
1	环保装饰材料	环保天花软膜		私人寓所、会议室、酒店客房、餐厅、商场、游泳池等各类场所的室内装修	宽度可达 1.3-5.0 米，有镜面增亮、哑面消光、花纹压纹、金属珠光色、彩色印花等多个表面效果及丰富的色彩选择。同时具有方便安装，防水防潮，抗菌防霉，安全环保，性价比高等特点
2		环保地板膜		PVC 地板面层、印刷层	面层主要以 PVC 树脂及 DOTP 环保增塑剂制成，使地板使用寿命延长，地板表面更加耐磨，耐污染，耐刮划；印刷层主要以 PVC 树脂制成，通过特定的配方和工艺，使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效果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应用范围	产品特点
3	功能性运动材料	高隔距空间材料		冲浪板、体操垫	由多层 PVC 膜、特制双层拉丝基布、基布及涂层，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立体空间结构材料 1、高机械强度； 2、抗老化； 3、高气密性； 4、高弹性； 5、抗撕裂； 6、抗菌防霉 因其良好的特性，潜在可应用的领域较多
4		气密船布		充气艇、皮划艇	1、抗老化； 2、高气密性 3、抗撕裂； 4、抗菌防霉； 5、可喷绘印刷
5	其他柔性材料	柔性建筑材料		机场、商场等建筑造型、遮阳 物流、仓储过程中的遮盖	1、抗老化； 2、抗菌防霉； 3、自清洁； 4、抗撕裂； 5、可喷绘印刷； 6、阻燃性
6		柔性喷印材料		大型户内外广告宣传,例如室内外灯箱,室外广告牌等	1、柔韧性好； 2、透光均匀； 3、便于分割、拼接； 4、户外安装简单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装饰材料	89,239.81	59.30%	79,162.23	59.61%	63,131.88	54.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运动材料	32,315.74	21.48%	18,943.43	14.27%	13,083.38	11.22%
其他柔性材料	28,922.78	19.22%	34,683.74	26.12%	40,435.74	34.66%
合计	150,478.34	100.00%	132,789.40	100.00%	116,651.0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实现盈利。经过十余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环保装饰、运动休闲等领域，面向 PVC 改性复合材料技术前沿，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研发战略，已在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包含技术、产品、工艺创新，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交流，制定未来研发战略等职能，较好地适应了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既要着眼现阶段产业需求，又需要放眼前沿、基础性技术研究的行业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 PVC、增塑剂、基布，该等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其中 PVC 及增塑剂均有成熟的交易报价市场。

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有效确保了公司采购过程的高效、可控的流转。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寻源、引入及合同的签订，并综合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环境变动情况、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后由采购人员进行比质比价择优采购：对合格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采用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一家或多家采购对象，该

结果根据不同物料的审批权限分别报批相应的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向其下达订单，物料到货后公司根据相关采购标准进行检测并办理入库。

(3) 生产模式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引进先进制造设备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品质一致性；同时，公司亦委托第三方定制开发了针对公司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了订单排程、生产、仓管及发货等过程的数据化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精益化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并综合考虑交期、库存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完成生产。而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原材料检测、过程检测、产成品检测等检测流程，以保证产品品质。同时，为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产品种类及规格的生产能力，公司着力打造柔性生产线，多数产品之间的产能存在较强的可转换性。

另外，公司会结合当前产能利用情况以及订单产品分布情况，选择部分较为简单的工艺委托第三方完成，加工后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公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进行处理，该等情况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业务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低于 0.2%，占比极小。

(4)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装饰材料、体育休闲运动材料等终端消费品的上游基础材料，较为专业，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内外专业的行业展销会、拜访及调研等方式对客户进行产品的宣传及销售。通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均采用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的销售模式。

2、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资源、拥有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及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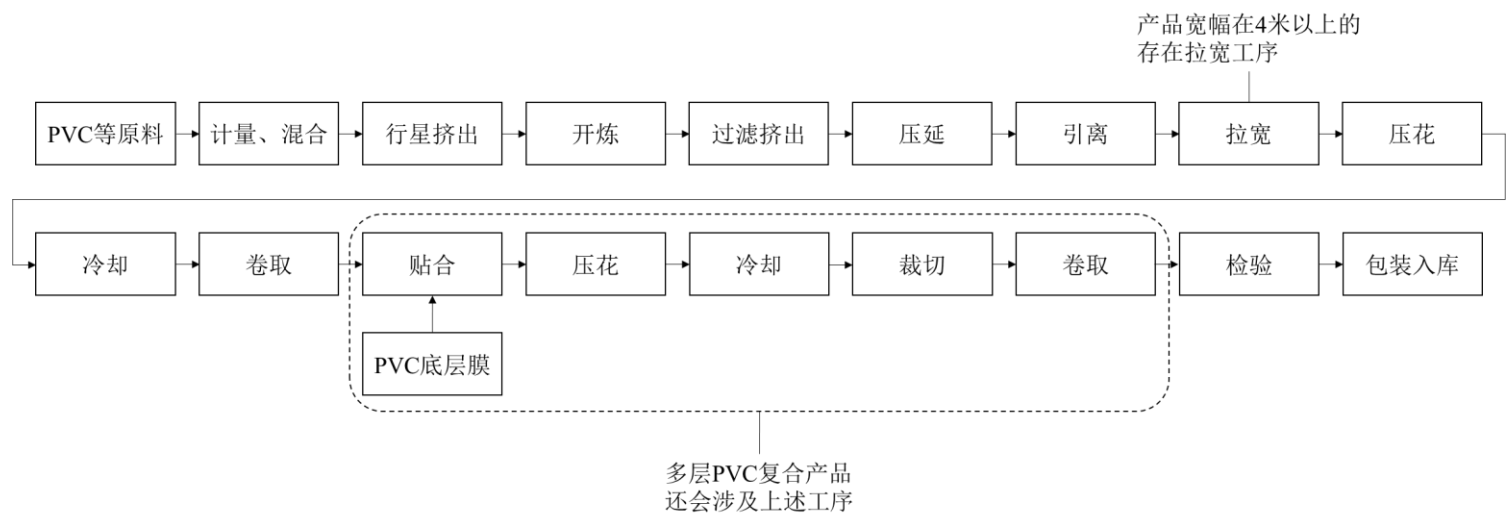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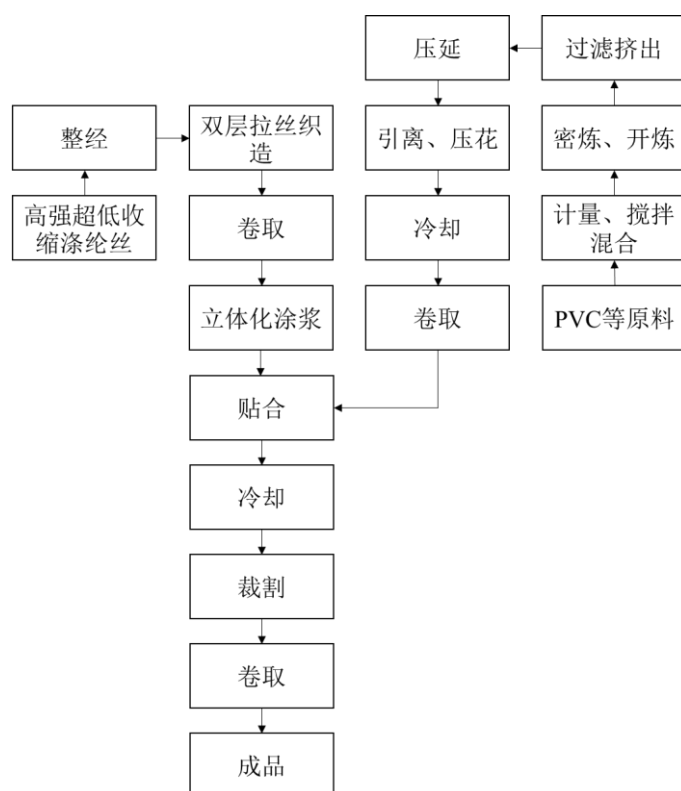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初期主要从事经编行业，后随着客户的积累、技术的进步及业务的发展，逐步将公司业务拓展至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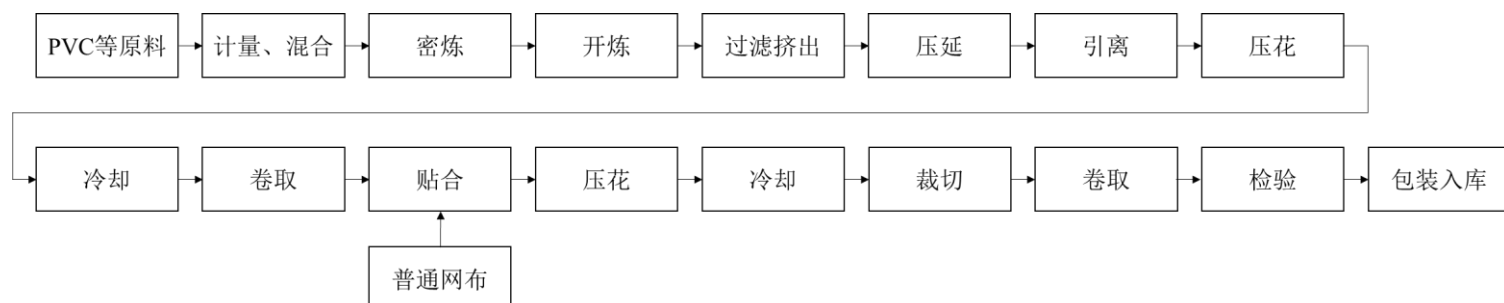
1、环保装饰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功能性运动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其他柔性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上述生产工艺中，根据基布品种、PVC 材料种类和数量、基布是否上浆及烘干、贴合次数、边幅宽度等的不同，从而最终得到参数、功能各异的产品。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高耗能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①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②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渣、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③噪声：主要为裁切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④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压延废气、贴合废气、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①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②压延线废气、贴合线废气收集并经高压静电或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③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④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渣，待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废边角料、粉尘、废包装等收集后出售；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定期清理的废油及油水混合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合理布局厂区。

3、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配套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相应治理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

根据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该分类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产品涉及的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对本行业的管理主要为行业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塑料制品行业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塑料制品作为重要的原材料与汽车、医疗、电子、电器、建筑、包装、农业等多个国家支柱型产业及民生产业息息相关。国家先后颁布即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多部法律法规，推动和规范该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9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中包括：三十四、旅游业之 1、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2018 年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2018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之“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该分类下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提及新型改性聚氯乙烯材料
2017 年	科技部印发《“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高性能膜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高温超导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特种功能与智能材料技术；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印刷电子材料、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等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技术；以高通量设计/制备/表征为特征的材料基因组技术；石墨烯等纳米材料技术。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的形成，切实促进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材料产业发展
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关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建成与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保障体系。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2016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6 年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生物基塑料汽车零部件、生物基塑料包装制品、高性能聚氯乙烯建筑模板、高性能环保硬质聚氯乙烯发泡制品、大口径高强度聚烯烃排水、排污管道等的生产；加快塑料装备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力度，大力发展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和智能控制的加工设备，为智能制造、数字制造、网络制造提供先进装备和生产线。在迎接工业互联网+时代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为“新硬件时代”打好基础
2016 年	《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拓展新的需求与应用领域。提出新兴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及制品业、建材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绿色新型墙体材料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发展”作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
2015 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新材料技术（三）高分子材料提到“1、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技术；2、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3、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技术；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5、新型纤维材料；6、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及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技术；7、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国家及相关组织通过颁布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方式，在为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提供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动产业

发展，加速工艺技术、生产装备升级。

作为国内较早一批从事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产品技术储备、生产工艺先进性、生产规模、生产自动化等方面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可充分受益于行业产业升级与国家的鼓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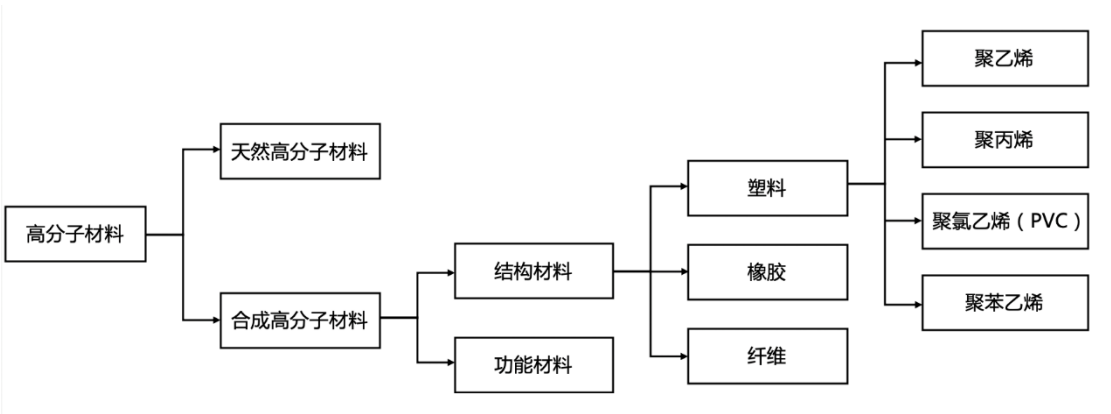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与发展前景

1、高分子材料释义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按照其来源可划分为合成高分子材料和天然高分子材料两大类。高分子材料具有许多与低分子化合物不同的宝贵性能，例如机械强度大、弹性高、可塑性强等，使高分子材料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

天然高分子均由生物体内生成，如天然橡胶、纤维素、甲壳素、蚕丝、淀粉等。而合成高分子是指用结构和相对分子质量已知的单体为原料，经过一定的聚合反应得到的聚合物。

合成高分子材料根据材料性能可分为结构材料和功能材料两大类。结构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橡胶和纤维三大合成材料，主要的塑料品种有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等。



目前合成高分子材料已经广泛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等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

2、高分子材料改性行业概况

随着高分子材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人们对高分子材

料的使用性能提出了各种新的和更高的要求,用已有的通用高分子材料加工的制品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率大、易燃烧、耐低温性差、容易老化等问题,已难以满足实际应用的需要。为了满足不同用途,利用化学方法、物理方法或两者兼有的方法改进高分子材料的性能,以达到预期的目的,即高分子材料的改性。

通过对通用高分子材料化学或物理的改性技术,即获得如超高强度、难燃性、耐高温性、耐油性等多种性能优异的改性新品种。一般来说,对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比合成一种新的聚合物并使之产业化更加具备经济性。

20 世纪初至 70 年代,高分子材料品种的增长速度很快,每年都有较多新品种诞生。而到 70 年代以后,高分子材料新品种的开发速度放缓,研发重点已从开发新品种高分子材料转向对原有高分子材料进行改性。进入 21 世纪以来,高分子材料改性产业原料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但产品质量和性能均有较大的提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高分子材料均以年均 10%以上的速度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满足工农业生产、高新技术开发和居民日常生活需要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资源。

3、聚氯乙烯材料改性行业概况及技术水平

聚氯乙烯(PVC)是一种环保、无毒性、无特殊气味的可再生高分子材料,其物理性能良好、价格适中,且具备耐油、耐酸碱、透光性好等优点。目前,PVC 已被广泛的应用于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得益于下游家装房地产、电力、户外运动等行业的飞速发展,PVC 材料及其制品需求旺盛。根据头豹研究院整理的数
据,2014 年中国 PVC 行业市场规模为 1,639.6 万吨,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2,420.4 万吨。

但由于 PVC 材料存在加工较难,韧性、阻燃性差等缺点,限制了它在部分领域的应用。通过特定改性,可提高 PVC 的物理机械性能,使其提高强度,增大韧度,而其耐磨性、耐热性及热稳定性等也能得到极大改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因此 PVC 材料,尤其是环保型 PVC 材料的改性研究已经成为新材料领域主要的研究方向之一。

虽然改性的技术已在 PVC 材料领域被广泛应用,但由于聚焦产品方向、机

械精密化及定制化程度、操作规范性、研究创新能力及制造经验积累等各异，国内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品质和性能等方面差异较大，形成了不同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占有率。总体来说，行业整体技术提升空间较大。

（四）应用行业需求分析

1、环保装饰材料市场

环保装饰材料系指用于家装及公装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其中，环保天花软膜主要用于房屋天花板、吊顶的装饰；环保地板膜主要用于房屋地板装饰。

根据新浪财经整理的的数据，2018 年，全球家居家装市场规模为 33,154.9 亿美元，并将以 4.95%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3 年全球家居家装市场规模将达 42,221 亿美元，市场规模巨大。而此数据尚未包含全球公装市场规模。

而从我国房屋装饰情况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2011 至 2019 年，我国住宅装饰装修市场规模逐年扩张，2019 年家装市场规模已达到 2.16 万亿元。而公装方面，到 2019 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市场规模为 2.35 万亿元。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政府继续加大如地铁、高速铁路等公共交通设施的投入、创办新学校、兴建医疗建筑以及持续发展商业房地产行业，房屋装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环保装饰材料因拥有环境友好、维护便捷、适用范围广等特点，已对传统的天花板、木地板产品形成了一定的替代作用。

因此，在国内外装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及对传统产品的替代效应双因素刺激下，环保装饰材料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

（1）环保天花软膜

环保天花软膜是以高聚合度 PVC 及其他材料为基础，通过高速搅拌、行星挤出、开炼、压延等多道工序制成的单层或多层膜产品，具有良好的耐燃（难燃）、耐寒（低温状态下也有良好的柔韧性）、防霉菌、无毒、耐磨、防静电等性能，同时亦具备色彩丰富、造型多样、维护简单便捷、质地柔软等特点，打破了传统吊顶材料的局限性，还可配合各种灯光系统和龙骨结构，其适用场景广泛，包括：

①行政、办公楼、写字楼；②工业场所、医院、诊所；③私人居所、公寓；④学校、网吧、体育馆；⑤酒店、餐厅、娱乐场所；⑥公共场所：品牌专卖店、商场、公园、地铁、机场等多种场所。

环保天花软膜应用场景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司客户 Saros Ltd.官网 <https://saros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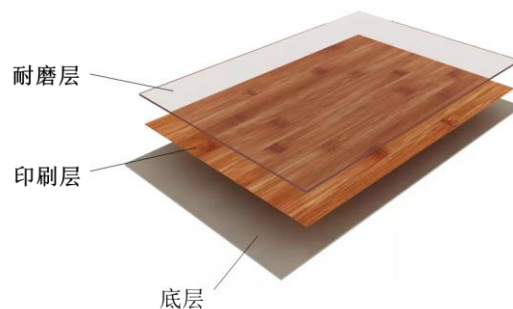
环保天花软膜的室内安装装修一直是行业中较为高端的装修使用材料之一，最早由法国 Barrisol 公司于 1969 年开始生产，在 2005 年前后，德国 Pongs 公司开始在我国销售该产品，但当时产品宽度仅 1.8 米，且单价较高。2007 年前后，通过包括明士达在内的诸多企业的持续研发，成功填补了国内自主自产环保天花软膜能力的空白。目前，我国产业内企业已可量产宽度达 5 米且具备高性价比的环保天花软膜，在对国外产品形成替代的同时大幅增加了客户群体，使得环保天花软膜普及化并逐步应用于家装、公装。

根据国海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与传统天花板相比，环保天花软膜单位面积重量更轻、生产材料时损耗更少、产品回收再利用率高、使用寿命更长。因比较优势明显，环保天花软膜的海外需求正在逐步释放，尤其以俄罗斯等国家的需求量明显。而伴随着国内消费者对房屋天花装饰的个性化需求、频繁的替换需求以及逐渐增加的环保意识，环保天花软膜逐步打开了国内市场，产业规模将呈现加速增长的趋势。

（2）环保地板膜

环保地板膜是一种新型地板材料，主要使用 PVC 与其他材料加工而成，又

称为“PVC 地板膜”，是 PVC 地板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地板形态结构区分，PVC 地板可分为柔软的卷材地板及硬质的片材地板；按照花纹来区分，PVC 地板可主要分为仿真石材效果的石塑地板、仿真木质效果的木塑地板及其他地板。以木塑的片材地板结构为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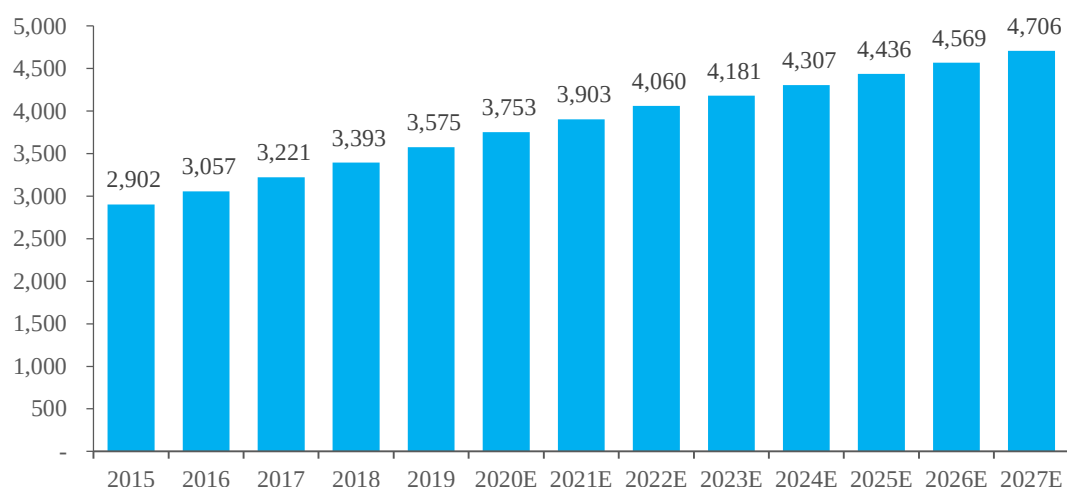


公司研制的环保地板膜包括主要应用于片材地板的耐磨层、印刷层以及主要应用于卷材地板的透明膜。印刷层主要起到装饰美观、仿真木材、石料的作用，一般与一层耐磨层复合，主要应用于片材地板；透明膜主要起到地板产品的耐磨、防潮、防滑等作用，同时亦可直接在透明耐磨层上进行印刷图纹，实现一品多用的功能，主要应用于卷材地板。环保地板膜是 PVC 地板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 PVC 地板产品核心技术的体现。

依托环保地板膜制成的 PVC 地板产品有效的解决了传统木地板、复合地板在生产、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甲醛等有害物质挥发的隐患，且便于打理、不易滋生细菌、导热性能好，同时，环保地板膜的制造无需砍伐树木，具有安全环保特征。因此，环保地板膜较传统木地板和复合地板具有明显的优势。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2018 年全球地面装饰材料行业规模约为 3,393 亿美元，预计至 2027 年，行业规模将达到 4,70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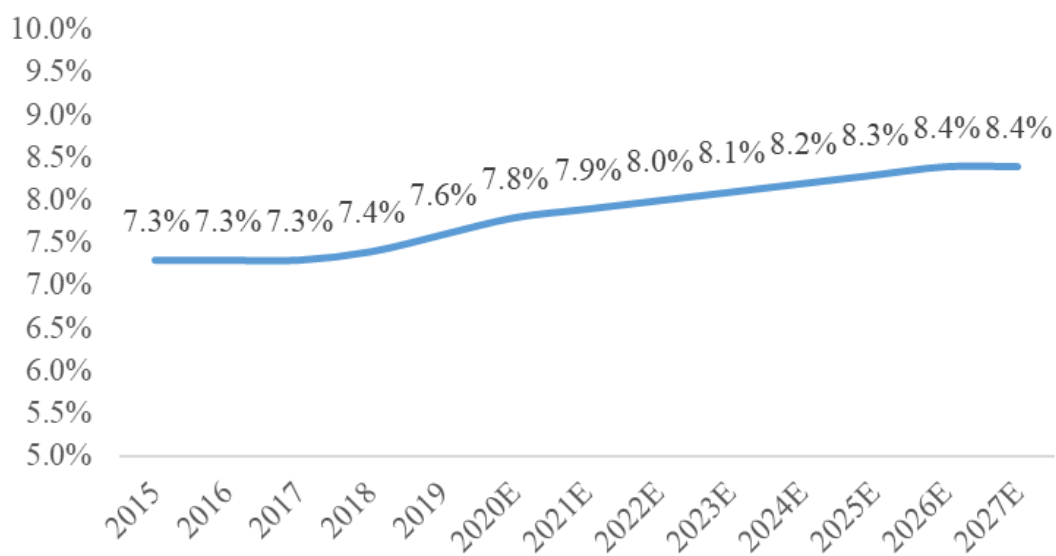
全球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报告

2015 年全球市场 PVC 地板的销售金额达 212.50 亿美元，其销售量在全球地面装饰市场的份额约 7.3%，预计全球 PVC 地板行业销售金额将在 2021 年达到 308.4 亿美元，2027 年达到近 400 亿美元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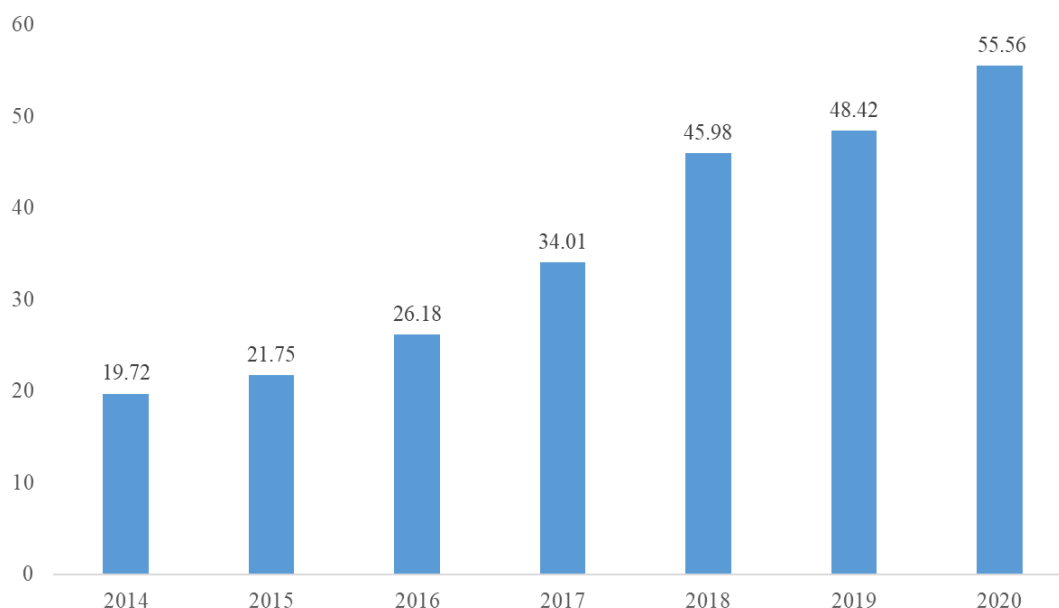
全球PVC地板销售量占全球地面装饰市场的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我国 PVC 地板行业的整体制造技术及产品质量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产品获得了国外客户的青睐，我国已成为 PVC 地板的主要出口国。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我国 PVC 地板的出口额从 2014 年度的 19.72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度的 55.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84%，增长速度较快。

2014-2020年我国PVC地板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消费者尚处于 PVC 地板消费习惯的培养期，但近年来同样处于快速扩张的阶段。根据上海东证期货统计，国内 PVC 地板需求量已从 2014 年的 1.7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7 年的 2.6 亿平方米，年均增幅高达 15%。目前，在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全面放开等因素的促进下，教育、养老、体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公共场所建设需求不断增加，PVC 地板产品凭借施工便利、环保、防水防滑等特点，在上述领域得以被应用，同时逐步向家庭装修市场扩张。在未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幼儿教育、养老等行业的稳定发展，将有利于 PVC 地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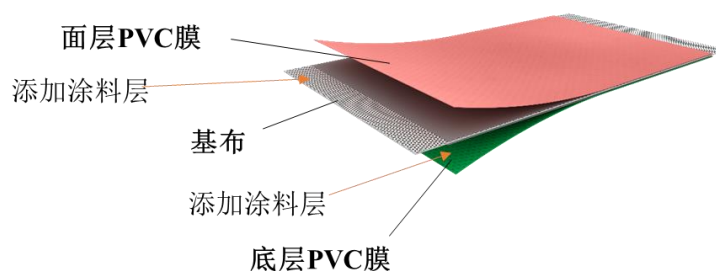
而作为 PVC 地板的主要组成部分，环保地板膜产业将受益于国内及国外不断扩张的 PVC 地板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功能性运动材料市场

（1）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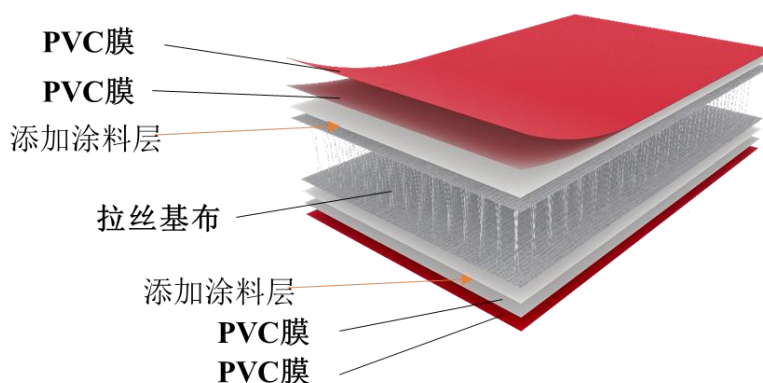
功能性运动材料包括气密船布以及高隔距空间材料。其中，气密船布一般为 5 层架构膜，由面层 PVC 膜、上涂料层、基布、下涂料层、底层 PVC 膜组成，相较于其他 PVC 材料产品，气密船布气密性要求更高，主要运用于充气游艇、皮划艇、帆船等户外运动产品。

气密船布原理图



高隔距空间材料从开发到现在约 10 年左右，属于行业内新型产品。其既保有常规充气气密材料的特点，又拥有很好的机械强度、缓冲功能及较强的冲击吸收作用等优点，因其特殊的物理特性，已成熟运用在冲浪板、瑜伽垫、体操垫等运动产品，对传统的泡沫或硬质材料形成了替代，同时还拥有较多的潜在应用领域。高隔距空间材料的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系由多层 PVC 膜、特制拉丝基布、基布及涂料层通过特定工艺制成的立体空间结构材料。其中，公司高隔距空间材料产品线又可分为基础级及专业级。基础级高隔距空间材料原理图如下：

基础级高隔距空间材料原理图



随着冲浪板等运动的普及和专业化，部分终端客户对产品提出了更高的体验要求。为满足该等市场需求，公司进行专项课题研究，用气密船布代替上下两层 PVC 膜，并调整贴合工艺，形成了兼具高透气性、高平整度以及更高机械强度的专业级高隔距空间材料。

(2) 下游市场分析

因公司研制的功能性运动材料主要用于制成如充气游艇、皮划艇、帆船、冲

浪板、瑜伽垫、体操垫等户外水上、室内健身及其他场景下的运动产品，故全球范围内包括户外水上、健身体操等在内的运动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刺激着公司所处功能性运动材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将受益于稳定增长的欧美市场及发展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

1) 户外运动市场

户外运动是在自然地举行的集体运动项目，一直以来是人们休闲娱乐的主要方式，具备较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包括水上、登山、滑雪等多种形式。户外运动最早起源于欧美的传教、探险和科学考察。1857 年，世界上最早的户外运动俱乐部诞生于德国，以登山、徒步为主要运动项目，是现代户外运动俱乐部的雏形。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户外探险活动逐渐演变成时尚的休闲运动方式，在欧美已经从萌芽期发展到高速成长阶段，逐渐形成相对成熟的产业。

①户外运动参与度

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户外产业协会的数据，2017 年美国参与户外运动的人数为 1.45 亿人，约占美国人口总数的 45%，超过了美国观看 NFL、NBA、MLB 以及 NHL 的合计人数。户外运动已经成为全世界各国人民的主要爱好之一，亦是日常休闲、节日度假及外出旅游主要选择，户外运动已发展为一种必不可少的生活方式及文化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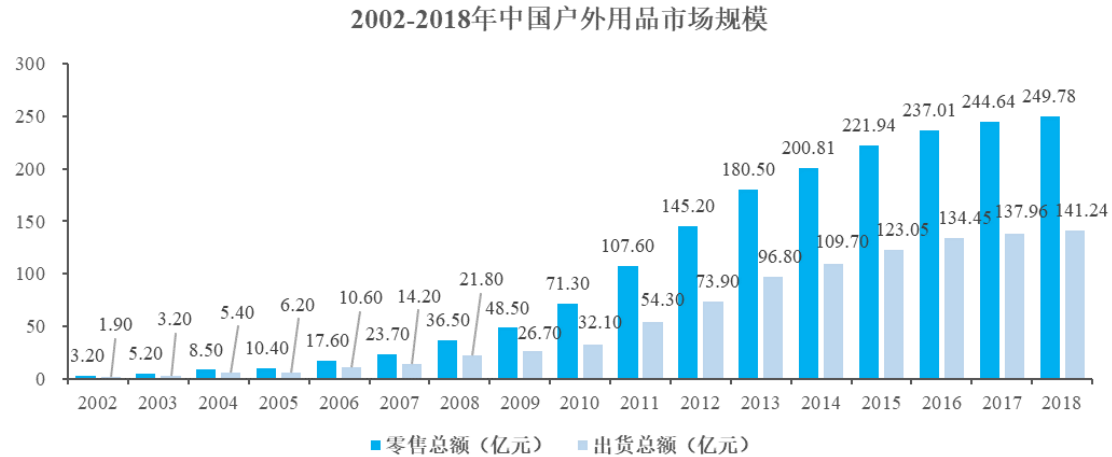
我国户外运动起步较晚，经历了萌芽阶段、初创阶段、培育阶段，实现了行政化主导到商业化、大众化转变。据中国户外联盟（COA）统计，目前我国每年有 1.3 亿人参与徒步旅行、休闲户外等泛户外运动（占总人口的 9.5%），有 6,000 万人参与登山、攀岩、徒步等运动（占总人口的 4.38%），但仍与美国 45% 的户外运动参与率差距较大。

②户外运动用品市场规模

根据美国户外产业协会的数据，美国消费者每年在户外活动上的支出达到 8,870 亿美元，已接近美国消费者在金融保险服务领域的支出。

而根据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户外用品分会（COCA）发布的《中国户外用品 2018 度市场调查报告》数据显示，2002 年至 2018 年，我国户外用品市场年均零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30%，年均出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90%，增

长情况良好。至 2018 年，我国户外用品销售总额为 249.8 亿元。



数据来源：COCA《中国户外用品 2018 年度市场调查报告》

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已完成培育阶段，开始迈入快速发展期，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中国户外运动用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③水上运动用品细分市场

水上运动产业是以海洋、江河、湖泊为载体，以竞技、休闲、娱乐、探险、旅游为主要形式、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是健身休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涵盖帆船（板）、赛艇、皮划艇（激流）、摩托艇、滑水、潜水（蹼泳）、极限（冲浪、漂流）等项目。

水上运动作为户外运动的细分市场之一，已在欧美等发达市场得到广泛普及。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报告，2019 年全球水上运动装备市场规模约为 432 亿美元，预测到 2027 年将达到 5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而根据搜狐新闻整理的数据，在美国共有 1.4 亿人次参加水上运动，直接经济效益已达到 1,700 亿美元。

对于我国来说，发展水上运动产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资源，还能带动健身、休闲、娱乐以及器材设施设备等相关产业和产业链的发展，对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建设健康中国、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10 月，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显示，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

进程的稳步加快，国民健康、娱乐、休闲需求的快速提升，近年来我国水上运动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一是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目前，全国水上运动主要船艇生产厂商有 300 多家，各类船艇泊位近 2 万个，职业俱乐部近 200 个，水上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验旅游、场地设计、资讯等产业门类逐年扩充，市场需求类别持续增加、数量不断增大，产业潜力进一步释放且空间巨大。二是产业体系日益完善。水上运动产业初步形成了以专业、业余、商业赛事为驱动，水上运动俱乐部为支撑，水上运动用品制造、销售和运动项目培训等业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水上运动与互联网、健康、养老、旅游、文化、教育等相关产业和行业日益融合。三是社会基础逐年夯实。经常参加水上运动的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各级项目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开展的各项水上运动活动日益丰富，企业、社会投资水上健身俱乐部步入良性轨道。

国家将加强推进水上运动设施建设、丰富赛事活动供给、繁荣水上运动企业主体、推进水上运动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水上运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水上运动产业能级、引导水上运动消费，打通水上运动产业发展壁垒，探索特色水上产业集聚区构建、运作模式，实现规模化产业发展。到 2020 年，水上运动产业总规模目标为 3,000 亿元。

2) 健身市场

公司高隔距空间材料可用于制成瑜伽垫及体操垫，故全球健身行业尤其是居家健身行业的蓬勃发展为高隔距空间材料市场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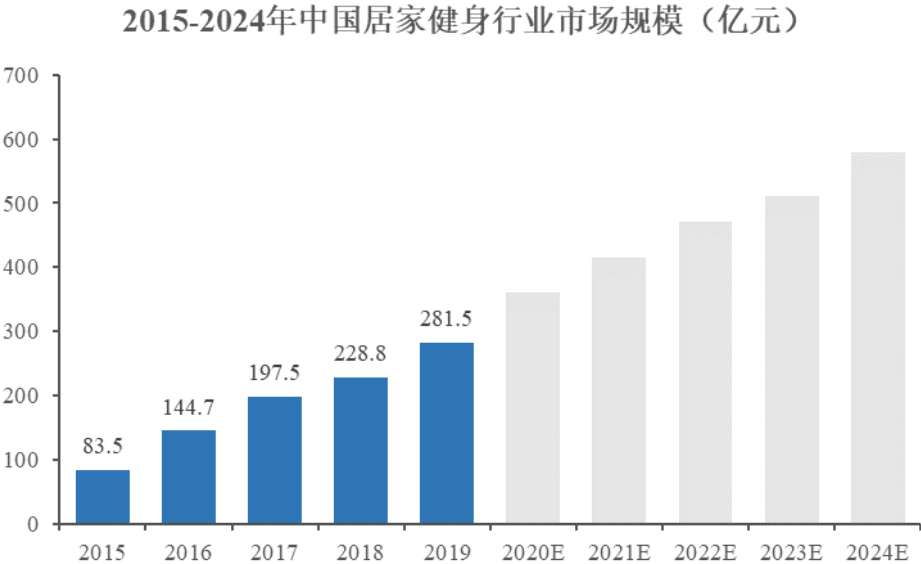
根据 36 氪整理的数据，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市人口的增长、肥胖症的增加、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房的增加、健身俱乐部兴起等，全球健康和健身俱乐部市场在 2020 年-2024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70%，最终到 2024 年达到 966 亿美元，全球健身市场已具备较大规模。

随着工作强度和生活压力的增加，健身成为人群舒缓压力，保持身体健康的首选方式之一。基于都市居民时间的碎片化且具备不确定性，部分居民选择更灵活的居家健身，大量活跃用户的涌入为行业带来了流量和消费群体，推动行业的发展。而在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人们对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认知不断加深，即便疫情对于线下健身房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未阻挡健身市场整体增长的趋势。

势，特别是在互联网科技的普及之后，居家健身市场在疫情期得到了爆发式增长。全球家庭健身器材市场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67.6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4.9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0.4%。

我国亦逐步着手加强国民身体素质，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用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2019 年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对居民健康做出指示，包括“鼓励个人每周进行 3 次以上中等强度运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以上”等，健身逐步向“全民化”发展。

根据研究报告，2015 年-2019 年，中国居家健身行业市场规模（按营收计）从 83.5 亿元增长到 28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5%。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随着我国健身概念的进一步普及，且疫情的出现让消费者更愿意在家健身，预计未来中国居家健身市场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

3、其他柔性材料市场

公司其他柔性材料主要包括柔性喷印材料（即广告灯箱布）、柔性建筑材料（既篷房布及膜结构），受下游产业需求持续增长，整体市场规模亦稳步增长。

（1）柔性喷印材料

柔性喷印材料面世较早，属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业中较为成熟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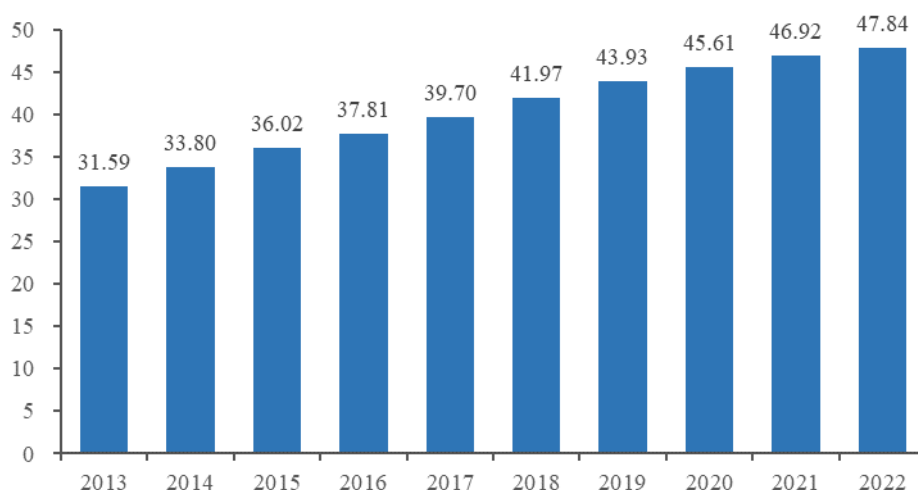
是 PVC 膜材下游的重要组成部分。柔性喷印材料要求产品具有柔韧性好、透光均匀、寿命长、便于分割、拼接、托运、户外安装简单、适合彩色喷绘等特性，且可以根据户外使用的要求，达到防水、抗霉变、阻燃、抗寒热、抗紫外线、甚至抗台风等功效。随着柔性喷印材料的发展，其已逐步取代了曾在广告媒体中占主导地位的霓虹灯、塑胶胶片和有机玻璃等硬质材料，成为制作户外广告灯箱的首选材料。

根据 Weir Advanced Research Centre（WARC）出具的研究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但预计 2021 年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较 2020 年增长 20.2%。

我国柔性喷印材料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自 20 世纪末至今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进入者迅速增多，中国已逐渐发展为全球柔性喷印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国内厂商充分竞争，提高了市场化程度，不但打破了国外厂商在国内产品垄断的格局，还积极开拓出口市场，并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份额。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更加注重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不断加强品牌的扩展力度，逐渐从简单的生产加工企业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柔性喷印材料供应商，并在国内外市场中确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 2018-2022 年》，我国是世界第三大户外广告市场。预计 2020 年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 45.61 亿美元，2022 年达到 47.84 亿美元，持续保持增长。

2013-2022年中国户外实体广告收入总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发布的《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 2018-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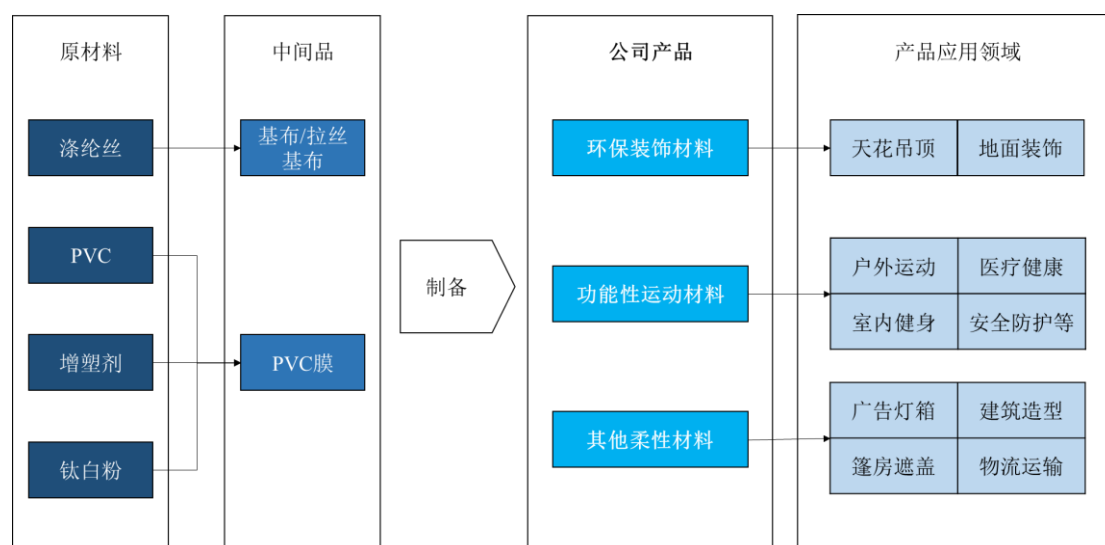
而户外广告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也将推动柔性喷印材料市场的需求扩张。

（2）柔性建筑材料

除柔性喷印材料，公司其他柔性材料中另一占比较大的产品为柔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类户外帐篷制作、车辆及仓库的遮盖、机场等大型建筑的造型，因具备良好的表面自洁性、抑烟阻燃特性，可抗芯吸，较强的拉伸强力、撕裂强力、剥离强力，可较好替代传统的建筑与遮阳材料。随着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持续攀升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柔性建筑材料市场规模亦可稳定增长。

（五）行业所处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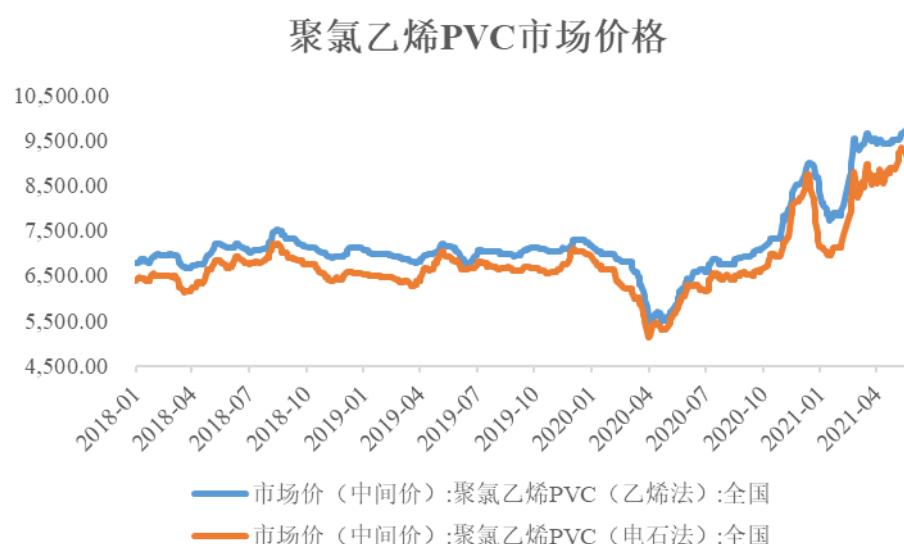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上下游情况如下：



PVC 改性复合材料上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增塑剂、涤纶工业长丝、钛白粉等原材料的生产制造行业，其中聚氯乙烯是 PVC 改性复合材料最主要的原材料，聚氯乙烯的供给及价格会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生产及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通过向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直接采购聚氯乙烯进行加工并制成 PVC 改性复合材料。

聚氯乙烯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聚氯乙烯的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停工停产导致需求大幅下降，聚氯乙烯价格降幅较为明显，而随着我国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聚氯乙烯价格略有回升。而 2021 年起，受到全球供求关系影响，PVC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价格触及 2018 年以来的高点。2018 年至今聚氯乙烯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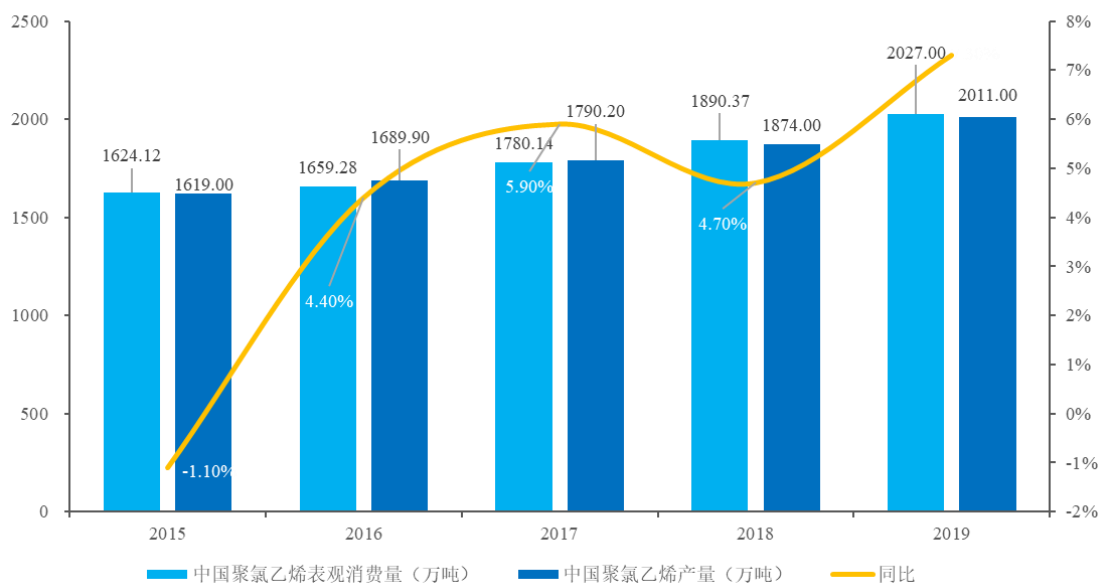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PVC 产业规模持续扩张，2012-2019 年，国内 PVC 产量从 1,318 万吨增至 2,011 万吨，CAGR 为 6.22%；表观消费量（指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从 1,374.4 万吨增长到 2,027 万吨，CAGR 为 5.7%。总体来说，我国 PVC 产量较为充足。

2015-2019年中国聚氯乙烯表观消费量和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目前，PVC 改性复合材料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包括环保装饰、体育运动、灯箱广告等较多领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应用行业需求分析”。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是属于技术驱动型的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首先，PVC 改性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环保装饰、运动休闲、建筑造型、遮阳、广告，较为广泛，且不同场景的应用对材料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企业需保持高研发投入，并可时刻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质量标准，在产品原料配比、工艺参数、尺寸规格等各方面给予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以原料配比为例，PVC 或者改性助剂在品种、数量及添加方式上的细微变化将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差异。因此，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均系企业经过长期配方优化、工艺调整及经验积累所得，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其次，随着环保健康、维护便捷等消费偏好的流行，新品类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开始打入部分传统市场，如环保天花软膜在欧美地区尤其是俄罗斯对石膏板等传统吊顶形成了明显的替代；PVC 地板产品在欧美地区对传统木地板、复合地板等形成了明显的替代。因此在 PVC 改性复合产品迭代传统材料的初期，

由于需求旺盛及行业整体产能的不足，具有深厚技术储备的企业将依托技术、工艺的领先及先发的产能优势拥有更加高效的生产效率及更加稳定的产品质量，可迅速占领市场并保持可观的利润水平。因此，企业贸然进入该行业，将可能由于无法在第一时间获得迭代产品的制造技术或所产产品无法达到下游客户预期，致其始终只能处于对产品质量及创新无较多要求但竞争更激烈的低质市场中，从而形成盈利能力较差甚至亏损的情形。

2、规模壁垒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且相同应用场景下，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配方、参数、规格等要求各不相同。因此，行业内企业需拥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以应对同时生产多产品、多规格的情况。而新进入行业者因生产规模较小，不同型号规模产品的生产将可能仅依赖少量的生产线，导致其需频繁的进行停机、换料，进而影响企业的生产效率、加重企业的制造成本。另外，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成本控制、大规模订单争取方面亦存在一定的劣势。

3、资金壁垒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属资本密集型产业，资金壁垒较高。一方面，企业在建设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厂房与生产线的建设以及销售渠道的建立；另一方面，该行业亦为技术驱动型行业，企业需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对现有产线的迭代升级，以推出可满足现有市场及潜在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本行业需要企业具备比较强的资金实力。

4、品牌壁垒

在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PVC 或者改性助剂在品种、数量及添加方式上的细微变化将可能引起最终产品性能的巨大差异。因此，为保证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稳定的出货能力，下游客户更愿意与业内已拥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企业进行持续性的合作。而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人员素质以及行业经验等多个方面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同与信任，这是行业新进入者所不具备的。该种行业特性制约着新企业进入该领域。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受益于石化行业的蓬勃发展，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市场已较为成熟，行业集中度高。从整个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来看，我国行业内企业普遍产业规模较国外企业尚有一定的差距，但从如环保天花软膜、高隔距空间材料等细分领域来看，我国企业已呈现出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随着中国制造的崛起，我国 PVC 改性复合材料在产品品类、质量、技术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已基本接近。

随着行业市场份额越来越向高端市场和先进企业集中，叠加成本上升以及竞争加剧，核心技术较弱或技术改造过慢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同时，国家不断发布的产业政策亦支持规模较大、具备核心技术的业内企业不断在新材料领域研发高附加值的产品，实现产业整体升级。在此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在资本、人才、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从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知名度，竞争优势逐步扩大。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线较多，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三大产品线在国内均享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国内上市及挂牌公司中海利得、华生科技、中国龙天集团、港龙股份的产品与公司部分产品线从原材料、生产、经营模式等存在相似之处，并产生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故选择该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主要竞争领域
海利得 (002206.SZ)	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主要生产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三大类产品，其中的塑胶材料包括：（1）数码喷绘材料系列：外打喷绘布、内打喷绘布、网格涂层喷绘布、双面喷绘布等；（2）涂层材料系列：涂层篷盖材料、水池布、充气玩具布等；（3）装饰材料系列：装饰天花软膜、印刷膜、窗帘布、投影幕布（膜）、环保石塑地板等	涤纶工业长丝 41.96%；灯箱广告材料 13.28%；PVC 膜 4.64%；石塑地板 8.20%；聚酯切片 11.65%；轮胎帘子布 19.33%；其他 0.94%	环保装饰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各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主要竞争领域
华生科技 (605180.SH)	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主要产品可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其中，气密材料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和充气游艇材料，主要应用在划水板、体操垫、充气游艇等运动、休闲领域；柔性材料包括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主要应用在交通物流、平面广告等领域	拉丝气垫材料 58.49%；充气游艇材料 22.48%；篷盖材料 15.04%；灯箱广告材料 1.33%；其他 2.67%	高隔距空间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中国龙天集团 (01863.HK)	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专业生产气密材料、充气材料、沼气池材料、运动地板材料、窗帘材料、雪鞋材料、篷盖材料、特种箱包材料、涉水防护服材料、劳保工业防护服材料、医疗材料、TPU 材料、膜结构材料等高科技新材料及其终端产品；经营市场以国内、欧美、东南亚、日本、中东为主	材料用品 91.54%；地板用品 8.46%	高隔距空间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港龙股份 (835609)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灯箱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广告以及婚纱影楼、宾馆、商场等室内装潢等领域	PVC 夹网布 83.15%；PET 广告材料 3.87%；其他 12.98%	其他柔性材料

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八）公司的创新性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造新技术、创新应用新产品，目前已形成可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布局：

公司早期以灯箱广告材料、建筑用膜等柔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积累了大量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制造技术及经验，并通过优选优化原料配比突破了 PVC 材料易渗析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在材料表面涂抹聚偏氟乙烯使其具备高自洁性，通过在材料表面加覆保护层，使其具备高耐腐蚀性等一系列的工艺升级，陆续形成了长效抗污膜结构复合篷盖材料及迷彩印刷复合材料等核心技术，使产品可具备良好的表面自洁性、抑烟阻燃特性，且抗撕裂、剥离，同时又可兼具抗菌防霉的效果，公司柔性材料产品逐步高端化。

在灯箱广告材料领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后，公司未局限于此，依然不断积

极拓展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潜在应用领域。2007 年前后，公司基于自身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制造的深刻理解，长时间的选材测试及配方、工艺的不断改善，研发出可应用于家装、公装的环保天花软膜，并在业内较早和设备厂商联合开发并引入宽幅的六辊压延生产线，形成了可制备超宽环保装饰膜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形成的产品具备了无异味、环保、表面效果佳、平整度优、经久耐用的特点且产品宽幅可达 5 米，对传统的木板、石膏板等吊顶装修材料形成了一定的替代，受到了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青睐。目前，公司系环保天花软膜“品字标”团体标准的制定者，产品产销量在该细分领域已拥有一定优势。

2013 年前后，公司针对户外运动领域的充气垫、冲浪板等产品难以折叠携带的痛点，通过：1) 全力打造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选用高强超低收缩涤纶丝作为原料，并使用双层经编织机或双层剑杆织机制备出稳定性佳、瑕疵点少的三维立体空间织物；2) 同时改进 PVC、原料配比，使 PVC 层耐折叠却不开裂并兼具高气密性；3) 开发立体化上浆工艺，精准把控制备过程中的粘度、涂层方式、涂层量及温度，解决了涂层不均匀带来的如脱层、拉丝粘连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艺创新、技术升级并通过长时间的实验、调试形成了制备高隔距空间材料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有效解决产品制备过程中纬斜（因织物设计或针织物设计不良导致的布料组织以及布纤维处于倾斜状态）的问题，所产的材料不仅具有很好的机械强度、缓冲功能及冲击吸收作用，而且具有优异的物理强度、弹性、抗老化性、环保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有效替代泡沫板及硬板。目前，因上述技术涉及环节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业内仅少数几家企业可量产该产品。

2017 年开始，公司在环保天花软膜产品已打开市场的基础上，着力研发环保地板膜，以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环保装修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专项技术难题攻关，形成了包含环保、无味、耐磨地板膜层（耐磨层）及印刷效果良好的地板膜层（印刷层）的环保装饰地板膜核心技术。该产品避免使用甲醛且不含邻苯二甲酸盐、铅、镉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同时又兼具有耐磨、耐水、防潮、防霉抗菌、阻燃的性能，安装方便，色彩丰富，对传统的木地板、强化地板亦形成了一定的替代。

同时，公司仍在持续进行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工作，从原料选配、设

备升级、工艺迭代等多维度提升现有产品体系的技术含量，并依据 PVC 材料丰富的特性，进一步拓展如家用家居、停机停车、消防救援、移动码头、保温仓房、医疗等应用场景；同时，积极开展如 TPU 空间布、环保墙布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力求做到“迭代优势产品，储备未来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早期以灯箱广告材料、建筑用膜等柔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在此之后，公司通过在技术及工艺上的不断突破，使得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品质提升较大，同时相较当时国外昂贵的产品售价，公司产品价格更为亲民。高性价比使得 PVC 改性复合材料可以被更多消费层级的人群接受，从而被更大规模的应用于公装及家装中天花以及地板的装饰领域，尤其在西欧、东欧等地，环保天花软膜已成为屋内天花装饰的主流选择之一；而公司通过高隔距空间材料的制备技术成功助力 PVC 材料应用领域拓展至冲浪板、体操垫等休闲运动用品。综上，公司较成功的将传统 PVC 材料通过技术改造及创新，并以新产品、新技术融合如天花吊顶、地板装饰等传统产业，冲浪板、体操垫等休闲运动新兴产业。

未来，随着公司在移动码头、医用密封仓、迷你雷达等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创新和 PVC 改性复合产业升级的持续深化以及改性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综合竞争优势，已系包括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等多个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公司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技术水平优势

1)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研发战略，已在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的研发战略，围绕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配方、工艺及技术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已形成可覆盖多个应用场

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布局。

公司早期以灯箱广告材料、建筑用膜等柔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为主，积累了大量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制造技术及经验，并通过优选优化原料配比突破了 PVC 材料易渗析的技术难题；同时，公司通过在材料表面涂抹聚偏氟乙烯使其具备高自洁性，通过在材料表面加覆保护层，使其具备高耐腐蚀性等一系列的工艺升级，陆续形成了长效抗污膜结构复合篷盖材料及迷彩印刷复合材料等核心技术，使产品可具备良好的表面自洁性、抑烟阻燃特性，且抗撕裂、剥离，同时又可兼具抗菌防霉的效果，公司柔性材料产品逐步高端化。

在灯箱广告材料领域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后，公司未局限于此，依然不断积极拓展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潜在应用领域。2007 年前后，公司基于自身对 PVC 改性复合材料制造的深刻理解，长时间的选材测试及配方、工艺的不断改善，研发出可应用于家装、公装的环保天花软膜，并在业内较早和设备厂商联合开发并引入宽幅的六辊压延生产线，形成了可制备超宽环保装饰膜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形成的产品具备了无异味、环保、表面效果佳、平整度优、经久耐用的特点且产品宽幅可达 5 米，对传统的木板、石膏板等吊顶装修材料形成了一定的替代，受到了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青睐。目前，公司系环保天花软膜“品字标”团体标准的制定者，产品产销量在该细分领域已拥有一定优势。

2013 年前后，公司针对户外运动领域的充气垫、冲浪板等产品难以折叠携带的痛点，通过：1）全力打造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选用高强超低收缩涤纶丝作为原料，并使用双层经编织机或双层剑杆织机制备出稳定性佳、瑕疵点少的三维立体空间织物；2）同时改进 PVC、原料配比，使 PVC 层耐折叠却不开裂并兼具高气密性；3）开发立体化上浆工艺，精准把控制备过程中的粘度、涂层方式、涂层量及温度，解决了涂层不均匀带来的如脱层、拉丝粘连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艺创新、技术升级并通过长时间的实验、调试形成了制备高隔距空间材料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有效解决产品制备过程中纬斜（因织物设计或针织物设计不良导致的布料组织以及布纤维处于倾斜状态）的问题，所产的材料不仅具有很好的机械强度、缓冲功能及冲击吸收作用，而且具有优异的物理强度、弹性、抗老化性、环保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有效替代泡沫板及硬板。目前，因上述技术涉及环节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业内仅少数几家企业可量

产该产品。

2017 年开始，公司在环保天花软膜产品已打开市场的基础上，着力研发环保地板膜，以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环保装修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专项技术难题攻关，形成了包含环保、无味、耐磨地板膜层（耐磨层）及印刷效果良好的地板膜层（印刷层）的环保装饰地板膜核心技术。该产品避免使用甲醛且不含邻苯二甲酸盐、铅、镉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同时又兼具有耐磨、耐水、防潮、防霉抗菌、阻燃的性能，安装方便，色彩丰富，对传统的木地板、强化地板亦形成了一定的替代。

2) 公司科研成果突出并获得多个荣誉

公司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及技术获得多个荣誉，同时公司积极参加标准制定，科研成果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 16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 项新产品申请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或验收。同时，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公司牵头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用软聚氯乙烯薄膜》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系对公司环保天花软膜制造技术、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认可，公司正式在业内定义了环保天花软膜的制造标准。

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

（2）制造体系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造体系，生产能力及设备先进性均较为突出。

生产能力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包括：1) 先进压延生产线 14 条，其中 4 米以上的宽幅压延生产线已达 6 条；2) 涂贴生产线 14 条；3) 双层空间布织机共 60 台。此外，为提高投料精准度并进一步降低损耗，公司还

引进自动投料输送系统，较大程度提高了公司产线自动化水平。同时，因公司产品线较多，除了直接布局生产设备外，公司亦着力打造柔性生产线，在兼顾生产切换过程中生产效率的同时，使得公司多数产品之间的产能存在较强的可转换性，例如环保天花软膜与部分地板膜产品的产能既可相互转换。该种柔性生产线的打造可保障公司强大的出货能力，一揽子的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

生产设备先进性方面：

1) 公司联合业内知名压延设备制造商并结合公司多年累积的压延制造经验，引进了当时国内较为先进的超宽幅（4.25 米宽，最高可拉伸至 6 米）六辊压延设备并投入使用。压延行业经历了从二辊到六辊的技术变革，辊数越多工艺越复杂，并可使产品剪切和压延均匀塑化，产品表面质量更加平整，厚度更加平均，减少或消除产品表面流痕，增加产品表面张力，提高产品的印刷效果。公司后续持续对六辊压延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形成了“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六辊压延机”的专利。目前公司压延线的生产效率、所产产品品质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公司是目前国内宽幅压延生产线数量领先的企业，可生产多种宽幅规格的膜产品，覆盖了目前市场上主流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已掌握了较为领先的 5 米装饰膜生产技术，并已成功实现产业化；

3) 公司亦是目前国内先进涂贴贴合生产线数量领先的企业，且公司在上浆、压花、卷取等多个工艺流程方面对生产线进行定制改进，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更好的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要求。

除上述现有生产线外，公司仍在持续扩大生产能力、不断进行工艺技术的创新，并积极布局 6 米宽幅环保天花软膜、40-60 厘米高度高隔距空间材料等突破性新产品的生产制造，设备技术的持续领先将保证公司产品的高端定位。

公司业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形成了难以复制的制造体系优势。

（3）信息化运营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化建设，针对公司客户群体大、品类规模多的特点，定制开发了公司的 ERP 系统，包含了生产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多个系统模块，并与公司财务系统相结合，具体包括：

- 1) 实现了公司运营所涉及的采购、销售、生产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
- 2) 实现了生产智能排程, 系统可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历史生产记录分析后, 优先安排相关订单给效率最高的机台和最擅长的班组生产;
- 3) 每个机台班组可以凭借生产终端, 实时查看生产进度、产量、质量等相关信息, 部门主管可利用相关信息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实时管理, 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管理效率;
- 4) 保障了公司 ERP 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便于公司各部门根据实时数据做出相应调整和决策。

公司现有 ERP 系统实现了公司运营主要流程的数据化, 同时深度挖掘、分析并利用公司 ERP 数据为公司业务经营决策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4) 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口碑, 积极推动品牌的建设及推广, 并通过秉承“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的发展战略, 积极引入先进生产线,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通过不断探索 PVC 材料新的改性方向及其应用领域, 形成了包括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的三大产品体系; 通过打造高效的柔性生产线, 在兼具较快交货期的同时拥有了向客户提供上千种产品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 如公司可提供宽幅从 1.4 米至 5 米的环保天花软膜产品、拉丝隔距从 5 厘米至 50 厘米的高隔距空间材料产品。公司通过上述长期的产业深耕形成的品牌优势获得了国内以及包括俄罗斯、墨西哥、美国等在内的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的认可, 客户对明士达品牌已具有相当的黏性, 不乏新客户主动寻求合作。目前, “明士达”品牌已系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

(5) 管理体系优势

区别于大多数浙江民营企业, 公司较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目前主要高管均为职业经理人, 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在公司职业管理层带领下, 公司持续关注管理、技术人才的挖掘与培养, 已建立了一支行业内较强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队伍, 为公司良好的业绩发展趋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 公司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管理体系, 以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

展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持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引入竞争机制，优化人员结构；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健全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及公司快速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已建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体系均已获得认证。

2、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而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弱。公司只能在现有融资能力的基础上实行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的行业深耕夯实自身水平。但公司如计划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实力，实现机械生产向智能生产的深度转型，则需要持续加大投资，融资能力不足对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存在一定的制约。

（二）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高分子改性材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是我国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是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高分子改性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因此，高分子改性材料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2）居民环保及健康意识的加强促使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业规模发展迅速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消费者越来越关注环保以及健康，由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形成的装饰天花及地板材料拥有无异味、无甲醛等环保特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尤其是欧美消费者的青睐；同时，由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还可用于制成如冲浪板、瑜伽体操垫等休闲运动器材，具备机械强度高、方便携带的特点，其产品市场规模亦伴随着逐步增长的户外运动、体育休闲市场呈现增长态势。

（3）行业技术迭代推动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

目前，国内以 PVC 为原材料的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主要集中在新型原料、新型生产装备开发、功能整理技术、新型复合工艺等领域，相关技术的提升带动了产品性能的改良，使得其无论在质量还是功能性方面均能满足越来越多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市场应用领域，推动了整体产业的升级。

2、公司面临的挑战

我国 PVC 改性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多为中小规模企业。部分企业技术积累不足，缺乏产品创新升级和工艺改善的核心能力，许多小企业受限于资金投入、人才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困境，产品同质化竞争的现象明显，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不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优质企业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三）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PVC 改性复合材料在多个领域进行了充分的应用和快速的发展。因 PVC 改性复合材料具备优异且定制化的物理特性，预计未来，PVC 改性复合材料在现有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将不断被应用于家用家居、停机停车、消防救援、移动码头、保温仓房、医疗等更多的领域。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一）产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研发新产品并拓展其应用领域，为应对下游较为旺盛的产品需求，产能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产能及其利用率情况如下：

环保装饰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万 m ² ） ^{注 1}	40,000.00	33,767.00	24,700.00

产量（万m ² ）	36,362.17	33,587.04	25,349.72
销量（万m ² ）	36,242.26	33,353.30	25,096.70
产能利用率	90.91%	99.47%	102.63%
产销率	99.67%	99.30%	99.00%
功能性运动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万m ² ） ^{注2}	920.00	450.00	324.00
产量（万m ² ）	926.60	450.26	321.78
销量（万m ² ）	922.68	446.56	318.25
产能利用率	100.72%	100.06%	99.32%
产销率	99.58%	99.18%	98.90%
其他柔性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万m ² ） ^{注2}	6,360.00	6,720.00	7,800.00
产量（万m ² ）	4,732.84	6,642.28	7,730.37
销量（万m ² ）	5,309.30	6,855.35	7,800.48
产能利用率	74.42%	98.84%	99.11%
产销率 ^{注3}	112.18%	103.21%	100.91%

注 1：公司环保装饰材料产能主要由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压延工序产能确定；

注 2：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产能主要由生产工序的瓶颈产能环节，即涂贴工序的产能确定；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因聚焦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运动材料及环保装饰材料，逐步调减其他柔性材料的产能。对于下游需求超出公司产量的情况，公司存在直接外采成品其他柔性材料的情况，故销量大于产量

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存在停工停产及复工复产后人力短缺的情形，公司生产能力受到一定的制约，环保装饰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的产能利用率较往年下降。但另一方面，公司坚持贯彻“产业聚焦+产品升级”的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运动材料及环保装饰材料的产能，调减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其他柔性材料产品的产能，同时依托已建立的柔性生产线，将其他柔性材料的部分产能向环保装饰材料进行转换。因此产销量绝对值未受到较大影响。

（二）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装饰材料	89,239.81	59.30%	79,162.23	59.61%	63,131.88	54.12%
功能性运动材料	32,315.74	21.48%	18,943.43	14.27%	13,083.38	11.22%
其他柔性材料	28,922.78	19.22%	34,683.74	26.12%	40,435.74	34.66%
合计	150,478.34	100.00%	132,789.40	100.00%	116,651.00	100.00%

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三）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	春风集团 ^{注1}	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37,862.55	24.83%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7,346.28	4.82%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2}	环保装饰材料	6,542.80	4.29%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5,075.49	3.33%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4,341.48	2.85%
合计			61,168.60	40.11%
2019 年	春风集团	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13,185.44	9.82%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5,948.62	4.43%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4,822.25	3.59%
	Alcor LLC	环保装饰材料	4,485.99	3.34%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4,014.72	2.99%
合计			32,457.02	24.17%
2018 年	海宁市佳广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6,687.04	5.67%
	Alcor LLC	环保装饰材料	6,484.27	5.49%

期间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霸州市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注3}	其他柔性材料	5,672.38	4.8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4,472.06	3.79%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4,433.35	3.76%
合计			27,749.09	23.51%

注 1：春风集团系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

注 2：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数据包含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常州市康艳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常州市艾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江苏瑞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

注 3：霸州市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交易数据包含霸州市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廊坊天利休闲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其他任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春风集团系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春风集团系 2019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制定了“产业聚焦+产品升级”的发展战略，立足生产流程的不断优化，及管控水平的持续提升，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不断开拓，继续保持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在此背景下，2019 年开始，针对较为稳定的海外市场需求，公司专注工厂制造，节约对接海外客户的人力物力，摆脱清关报关等繁琐工作，秉承专业人做专业事的理念，开始与经营规模较大，进出口业务成熟的春风集团合作。公司与春风集团合作情况良好，且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具有持续性。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系 2019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系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因其环保地板膜产品需求增加，故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从而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亦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 2020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及 2018 年均系公司前十大客户，因其环保地板膜产品需求增加，故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从而在 2020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系 2019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企业。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系公司前十大客户之一，因其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需求增加，故加大对公司的采购，从而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亦是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3、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部分客户销售产品，又从其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主要涉及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主要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同时采购少量金额的涤纶丝等原材料。该等交易的内容属于不同的产品形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主要涉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环保装饰材料中的环保地板膜，同时在环保装饰材料中的环保天花软膜领域与其存在竞争关系。前述交易与竞争均属于独立的市场化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采购物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采购物料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 PVC、增塑剂、基布，该等物料市场供应充足，其中 PVC 及增塑剂均有成熟的交易报价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构成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VC	4.56	40.32%	3.84	37.23%	3.37	35.64%
增塑剂	2.01	17.75%	1.80	17.42%	1.86	19.64%
基布	1.15	10.17%	1.24	12.04%	1.62	17.13%
合计	7.72	68.23%	6.87	66.69%	6.84	72.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价格变动	采购平均单价	采购价格变动	采购平均单价
PVC（元/kg）	5.89	-2.20%	6.03	1.42%	5.94
增塑剂（元/kg）	6.79	-7.51%	7.34	-10.00%	8.16
基布（元/平方）	1.77	11.41%	1.59	-12.32%	1.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天然气单价总体稳定，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	用量（万度）	7,117.22	6,309.89	5,706.03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度）	0.57	0.61	0.62
	金额（万元）	4,070.07	3,836.83	3,518.88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663.77	529.73	478.21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59	2.89	2.52
	金额（万元）	1,716.26	1,530.42	1,207.10

2020 年，公司电力单价下降主要系：1）公司自建的 11 万伏变电所投入使用，降低了用电成本；2）疫情期间的电价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波动系受到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有关天然气价格调整政策的影响，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金额比
2020 年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聚氯乙烯、增塑剂	14,426.92	12.75%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916.45	12.30%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7,822.08	6.9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262.23	4.65%
	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增塑剂	4,588.88	4.06%
合计			46,016.56	40.68%
2019 年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增塑剂	16,563.37	16.07%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1,223.32	10.89%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	8,307.79	8.06%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283.14	5.1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4,785.51	4.64%
合计			46,163.13	44.79%
2018 年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	18,472.85	19.5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109.54	13.87%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增塑剂	6,497.54	6.87%
	浙江尤科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网布	3,772.77	3.99%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	3,518.88	3.72%
合计			45,371.57	48.00%

注 1：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数据包含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其他任何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系 2019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18 年系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向公司主要提供聚氯乙烯产品，报告期内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随着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量的增加，原材料耗用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对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采购，从而使得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亦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系 2019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系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之一，向公司主要提供聚氯乙烯产品，报告期内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随着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量的增加，原材料耗用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从而使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亦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其与公司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系 2020 年度新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主要提供增塑剂产品，报告期内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随着公司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量的增加，原材料耗用量增加，公司加大了对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从而使得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0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良好，且已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具有持续性。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1）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成新率
1	明士达	多辊压延机	14	27,837.91	54.42%
2	明士达	涂贴机	14	6,830.13	28.62%
3	明士达	双层经编织机	54	2,876.19	91.64%
4	明士达	双层剑杆织机	6	497.35	99.4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297 号	海宁市浙 江海宁经 编产业园 区新民路 72 号	80.00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298 号		5,895.67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3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299 号		4,122.3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4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0 号		29,224.33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5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1 号		20,484.0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6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2 号		811.44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7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3 号		394.6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8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4 号		4,199.7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9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5 号		2,956.1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0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6 号		57.04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1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07 号		1,867.88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2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23 号	海宁市浙 江海宁经 编产业园 区红旗大 道 11 号	15,489.0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3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24 号		104.70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4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25 号		3,929.6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5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26 号		3,793.8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6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1327 号		504.1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7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2 号		4,578.53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8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3 号		637.06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19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4 号		3,563.64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0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5 号		1,733.53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1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6 号		1,700.70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2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27 号		1,640.2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3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30 号		1,640.22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4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31 号		1,690.84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5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32 号		1,328.75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6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33 号		857.10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27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3034 号		5,926.11	工业	自建	已抵押

公司前述权证均已设置抵押,用于银行依据与公司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的抵押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房屋附属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附属建筑物合计面积 841.39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经营性用房的总面积的比例为 0.70%,占比较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不动产瑕疵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拆除建筑物等,亦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297、0031298、0031299、0031300、0031301、0031302、0031303、0031304、0031305、0031306、0031307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72号	68,138.00	工业	出让	2068/3/13	已抵押
2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1323、0031324、0031325、0031326、0031327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20,182.00	工业	出让	2060/7/11	已抵押
3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3022、0033023、0033024、0033025、0033026、0033027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20,035.00	工业	出让	2053/12/18	已抵押
4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3030、0033031、0033032、0033033、0033034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18,482.00	工业	出让	2053/12/18	已抵押
5	明士达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77号	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	53,336.00	工业	出让	2068/3/13	已抵押

公司前述权证均已设置抵押，用于银行依据与公司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的抵押保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了 58 项注册商标，56 项在境内，2 项在境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第 4565294 号	第 22 类	2019.1.28 至 2029.1.27	原始取得	否
2	明士达	第 5943838 号	第 24 类	2020.2.21 至 2030.2.20	原始取得	否
3		第 5943839 号	第 24 类	2020.2.21 至 2030.2.20	原始取得	否
4	彩龙	第 6074184 号	第 24 类	2020.3.21 至 2030.3.20	原始取得	否
5	明士达	第 6922160 号	第 36 类	2020.6.7 至 2030.6.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	明士达	第 6922161 号	第 35 类	2020.8.7 至 2030.8.6	原始取得	否
7	明士达	第 6922162 号	第 27 类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否
8	明士达	第 6922163 号	第 24 类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否
9	明士达	第 6922164 号	第 23 类	2020.8.21 至 2030.8.20	原始取得	否
10	明士达	第 6922165 号	第 22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否
11	明士达	第 6922166 号	第 17 类	2020.5.14 至 2030.5.13	原始取得	否
12	明士达	第 6922167 号	第 4 类	2020.7.14 至 2030.7.13	原始取得	否
13	明士达	第 6922168 号	第 2 类	2020.7.14 至 2030.7.13	原始取得	否
14	明士达	第 6922169 号	第 1 类	2020.7.14 至 2030.7.13	原始取得	否
15	明士达	第 6922178 号	第 42 类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否
16	明士达	第 6922179 号	第 37 类	2020.5.21 至 2030.5.20	原始取得	否
17		第 7060603 号	第 24 类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否
18		第 41270347 号	第 2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19		第 41270549 号	第 13 类	2020.7.7 至 2030.7.6	原始取得	否
20		第 41270731 号	第 20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1		第 41271097 号	第 36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2		第 41271608 号	第 45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3		第 41273330 号	第 9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4		第 41274755 号	第 16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5		第 41275624 号	第 31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26		第 41277321 号	第 27 类	2020.7.7 至 2030.7.6	原始取得	否
27		第 41277488 号	第 37 类	2020.10.7 至 2030.10.6	原始取得	否
28		第 41278202 号	第 4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9		第 41278448 号	第 6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0		第 41280318 号	第 19 类	2020.10.28 至 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31		第 41281885 号	第 28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2		第 41282283 号	第 8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3		第 41282438 号	第 26 类	2020.7.7 至 2030.7.6	原始取得	否
34		第 41283942 号	第 39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5		第 41284622 号	第 7 类	2020.9.28 至 2030.9.27	原始取得	否
36		第 41285765 号	第 30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7		第 41285800 号	第 34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38		第 41286611 号	第 18 类	2020.12.7 至 2030.12.6	原始取得	否
39		第 41287165 号	第 42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40		第 41288162 号	第 21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41		第 41289914 号	第 1 类	2020.10.28 至 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42		第 41291052 号	第 3 类	2020.10.28 至 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43		第 41291595 号	第 23 类	2020.6.21 至 2030.6.20	原始取得	否
44		第 41291724 号	第 41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45		第 41293511 号	第 15 类	2020.7.7 至 2030.7.6	原始取得	否
46		第 41300018 号	第 32 类	2020.9.7 至 2030.9.6	原始取得	否
47		第 42976291 号	第 40 类	2020.8.14 至 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48		第 42981509 号	第 23 类	2020.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否
49		第 42985542 号	第 23 类	2020.8.14 至 2030.8.13	原始取得	否
50		第 42990030 号	第 12 类	2020.7.28 至 2030.7.27	原始取得	否
51		第 42990666 号	第 24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否
52		第 43002850 号	第 17 类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3		第 43003302 号	第 37 类	2020.11.21 至 2030.11.20	原始取得	否
54		第 43003909 号	第 24 类	2020.12.14 至 2030.12.13	原始取得	否
55		第 47900169 号	第 22 类	2021.03.28 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否
56		第 47914528 号	第 24 类	2021.3.28 至 2031.3.27	原始取得	否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625690	2026.6.20	俄罗斯	原始取得	否
2		TMA982,626	2032.10.11	加拿大	原始取得	否

注：上述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标对外许可使用的情况。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击剑比赛跑道用导电材料	ZL201110339723.0	发明专利	2011/11/1	原始取得
2	一种血压计用环保复合材料	ZL201110339809.3	发明专利	2011/11/1	原始取得
3	一种抗渗析高精度用喷绘材料	ZL201110339819.7	发明专利	2011/11/1	原始取得
4	一种阻燃防霉背投投影幕布	ZL201310007108.9	发明专利	2013/1/9	原始取得
5	一种超宽环保装饰膜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007438.8	发明专利	2013/1/9	原始取得
6	高强拉丝气垫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238329.6	发明专利	2015/5/12	原始取得
7	迷彩印刷复合材料	ZL201510238482.9	发明专利	2015/5/12	原始取得
8	亮晶高光泽装饰软膜	ZL201510238546.5	发明专利	2015/5/12	原始取得
9	防静电耐磨通风管道连接复合材料	ZL201510990870.2	发明专利	2015/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耐折硬质环保复合材料	ZL201510991241.1	发明专利	2015/12/24	原始取得
11	一种长效抗污膜结构复合篷盖材料	ZL201610356360.4	发明专利	2016/5/26	原始取得
12	高承载环保拉丝气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632316.6	发明专利	2017/7/28	原始取得
13	一种耐热抗老化防霉篷盖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0497135.6	发明专利	2019/6/1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阳光面料	ZL201320010161.X	实用新型	2013/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强拉丝气垫材料	ZL201520302212.5	实用新型	2015/5/12	原始取得
16	一种充气泳池材料的生产设备	ZL201720941373.8	实用新型	2017/7/3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彩高强复合拉丝布	ZL201921669816.8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18	一种高弹性冲锋舟用 PVC 膜	ZL201921669822.3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19	一种半硬质地地板印刷膜	ZL201921670474.1	实用新型	2019/10/8	原始取得
20	一种新型高效 PET 无网喷绘广告布	ZL201921733496.8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1	一种珠光压纹环保装饰膜	ZL201921733511.9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强防渗透喷绘网格布	ZL201921733513.8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3	一种抗紫外线耐高温灯箱布	ZL201921733514.2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4	一种抗紫外线耐日晒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ZL201921733528.4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5	一种防护栏压花网格布	ZL201921733548.1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6	一种高承载环保拉丝气垫材料生产装置	ZL201921733576.3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7	一种拉丝水池印花 PVC 膜	ZL201921733913.9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六辊压延机	ZL201921734090.1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耐磨柔软性汽车坐垫 PVC 膜	ZL201921734144.4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0	一种耐候抗老化空调轧带	ZL201921734147.8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1	一种除甲醛室内装饰膜	ZL201921734161.8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2	一种高效遮阳双色篷房材料生产装置	ZL201921734171.1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3	一种高强多层仿金属拉丝膜	ZL201921738674.6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4	一种新型遮光单透网格布	ZL201921733527.X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5	一种高效 PET 无网喷绘广告布	ZL201921734150.X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36	一种抗芯吸防霉耐候膜材	ZL201922087203.X	实用新型	2019/11/28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zjmsd.com	浙 ICP 备 08007661 号-1
2	zjmsd.cn	

(三) 承租、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明士达贸易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租赁的情况。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 经营资质情况

1、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证号为浙 FC 马 A170163 的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证号为 91330000739234905D001R 的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嘉 AQBFBZ III 20200074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证

机关为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编号分别为 04392760、02802682。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表，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发证机关均为中国嘉兴海关，海关注册编码分别为 3313962890、3313961243，有效期分别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2017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5) 备案

公司向海宁公安局对甲基乙基酮进行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备案。因该备案为自主备案，公司仅需在采购甲基乙基酮之前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海宁市公安局报备，公司再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其他重要证书及认证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精细化管理，获得的其他重要证书及认证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833000081	2018.11.30	三年

(2) 其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认证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Q10170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30	2020.07.01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S10209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27	2020.09.2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E10242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9.27	2020.09.28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71642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1.26	2020.11.24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认证日期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CMS 浙[2019]AA1250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4.04.10	2019.04.11

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认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并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6 项专利，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及技术先后获得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海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自设立以来，公司 16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20 项新产品申请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等机构的鉴定或验收；公司先后参与了纺织结构柔性材料、功能化产业用纺织品项目的技术研究；同时，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及团体标准，其中公司牵头制定的《室内装饰装修用软聚氯乙烯薄膜》团体标准经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批准成为“品字标”，系对公司环保天花软膜制造技术、产品品质及市场地位的认可，公司正式在业内定义了环保天花软膜的制造标准。

公司依托立体化的产品体系及不断创新的研发战略，公司产品已获得较多海内外客户的认可，“明士达”品牌已系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嘉兴市著名商标。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制造经验，并通过对产品、工艺、设备等多个维度的持续突破形成了 5 大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标准及产业的融合情况	涉及专利	技术来源
宽幅环保天花软膜制备	产品以高聚合度 PVC 树脂粉、环保的增塑剂等为主要原料，经搅拌、密炼、精炼、挤出过滤、压延、卷取等工序	2015102385465 亮晶高光泽装饰软膜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标准及产业的融合情况	涉及专利	技术来源
技术	制得。解决了传统塑料膜在使用初期有浓烈的异味问题，并且不含邻苯二甲酸盐、铅、镉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适宜在室内使用，对人体无毒害作用。同时，该工艺避免了山水纹的产生，使产品表面均匀，解决了因长期使用而可能发霉的问题，门幅最宽可至 5 米，除可用于普通家装、公装外，还可符合如大型商超等特定的场所使用	2013100074388 一种超宽环保装饰膜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9217340901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六辊压延机	
高隔距空间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1) 全力打造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选用高强超低收缩涤纶丝作为原料，并使用双层经编织机或双层剑杆织机制备出稳定性佳、瑕疵点少的三维立体空间织物；2) 同时改进 PVC、原料配比，使 PVC 层耐折叠却不开裂并兼具高气密性；3) 开发立体化上浆工艺，精准把控制备过程中的粘度、涂层方式、涂层量及温度，解决了涂层不均匀带来的如脱层、拉丝粘连等一系列问题。该技术可有效解决产品制备过程中纬斜(因织物设计或针织物设计不良导致的布料组织以及布纤维处于倾斜状态)的问题，所产的材料不仅具有很好的机械强度、缓冲功能及冲击吸收作用，而且具有优异的物理强度、弹性、抗老化性、环保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可有效替代泡沫板及硬板	2017106323166 高承载环保拉丝气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383296 高强拉丝气垫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9216698168 一种多彩高强复合拉丝布 2019217335763 一种高承载环保拉丝气垫材料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环保地板膜制备技术	包含了耐磨层、印刷层及透明膜；一般地板产品在制备过程中出于对产品粘合度的考量，需使用甲醛。本技术制备产品不含甲醛，且无味亦无挥发气味；产品不含邻苯二甲酸盐，铅、镉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产品具备耐磨、耐水、耐潮，防霉抗菌，阻燃功能；基于环保地板膜制成的最终产品具备易安装、色彩丰富等特点，可有效替代传统的木地板、强化地板	2019216704741 一种半硬质地板印刷膜	自主研发
气密船布制备技术	采用高聚合度 PVC 树脂粉，部分产品添加丁腈橡胶，以增加产品的弹性和抗冲击；用高温增加塑化，提高产品的气密性；产品柔软，可用于制备不同形状的冲锋舟，便于携带，质量轻，使用方便，可重复折叠不变形；同时，产品通过中膜着色，表面覆膜的 PVC 复合材料结构设计以及 PVC 膜配方优选，解决了常规产品易老化、易褪色、使用寿命短等问题	2015102384829 迷彩印刷复合材料 2019216698223 一种高弹性冲锋舟用 PVC 膜	自主研发
柔性建筑材料制备技术	传统的柔性建筑材料通常存在发霉、抗剥离性能下降、易粘灰、开裂、过早失效等问题，从而严重影响产品质量；通过对 PVC 膜配方进行优化升级，添加特定助剂并进行改性，可形成兼具表面自洁、抑烟阻燃、抗菌防霉、高拉伸强力、高撕裂强力、高剥离强力的柔性建筑材料，从而改进产品用户体验度，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	2019104971356 一种耐热抗老化防霉篷盖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2016103563604 一种长效抗污膜结构复合篷盖材料 2019217335284 一种抗紫外线耐日晒复合材料生产设备 2019217341711 一种高效遮阳双色篷房材料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3,468.16	118,736.71	101,001.51
主营业务收入	150,478.34	132,789.40	116,651.00
占比	95.34%	89.42%	86.58%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维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与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5,360.56	5,028.28	4,688.71
营业收入	152,486.92	134,236.37	118,032.08
占比	3.52%	3.75%	3.9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对应的项目情况、预算费用、研发目标和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汽艇用芳纶 PVC 复合膜	-	-	634.65	620	使汽艇用复合材料兼具轻质、高强的特性	完结
2	耐磨柔软性汽车坐垫 PVC 膜	-	113.73	586.78	680	使汽车坐垫膜兼具隔热、防水、抗菌特性并延长使用寿命	完结
3	多彩高强复合拉丝布	-	-	583.15	570	使空间材料具备良好弹性、抗皱性特点，同时提高薄膜印刷性和耐磨性	完结
4	防护栏压花网格布	-	-	541.92	530	使网格布具备一定阻燃性、弹性，提高使用寿命	完结
5	高弹性冲锋舟用 PVC 膜	-	-	480.64	470	使冲锋舟用膜材料具备防潮、耐高低温、高阻隔性的特点，同时增加使用寿命	完结
6	高弹充气抗撕裂充气材料	-	122.60	374.03	480	使充气材料可良好抗冲击，同时具备一定的抗撕裂性	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7	耐候抗老化空调轧带材料	-	238.28	353.87	580	使空调轧带材料不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	完结
8	5CM 拉丝水池印花 PVC 膜	-	-	318.71	310	提升印花膜材料的防火、耐高温性，延长使用寿命的同时增加产品美观性	完结
9	高强抗冲击充气材料	-	-	311.84	300	提高充气材料的防水性及抗冲击性	完结
10	抗紫外线耐高温灯箱布	-	-	199.83	400	延长广告灯箱布在高温下的使用寿命	完结
11	高强防渗透喷绘网格布	-	-	198.11	370	提升喷绘网格布的阻燃和散热性能	完结
12	遮光单透网格布	-	-	105.16	300	提升广告用网格布的耐污性及单透性	完结
13	轻薄黑色皮纹耐磨层	-	627.47	-	600	提升皮纹耐磨层产品的耐磨性及手感，并改良味道	完结
14	彩色跳床网格布	-	618.21	-	600	延长跳床网格布产品的使用寿命，同时具备一定的阻燃性能	完结
15	充气玩具成品膜	-	613.90	-	590	提升充气玩具成品膜的装饰效果	完结
16	高阻燃装饰膜	-	565.34	-	550	提高天花软膜的耐寒、阻燃、抗冲击等性能	完结
17	三层加厚拉丝涂布	229.99	522.42	-	720	将现有拉丝用涂层布提高到 3 层，加大机械强度，同时具备一定的耐污性	完结
18	环保抗静电地板膜	-	381.76	-	360	改良地板膜，使其不易变形、翘曲，同时具备一定的抗碱性、抗静电性，延长使用寿命	完结
19	一种抗芯吸防渗透篷房膜材	-	376.07	-	360	提高篷房布的耐候性、抗芯吸、防渗透性能	完结
20	环保抗粘胶拉丝布	237.19	301.00	-	520	改良空间材料制备过程中的上浆等工艺，提高材料抗老化性，可有效防止漏气，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完结
21	阻燃型耐磨网格蹦床材料	350.97	275.20	-	610	使网格布不易断裂、不易燃烧，增加其耐磨性	完结
22	透明高耐磨层	248.26	272.30	-	510	提高耐磨层透光率、阻燃性及印刷性能	完结
23	耐磨黑色皮纹	604.50	-	-	600	使耐磨皮纹具备一定的透气性，且兼具了耐磨性和柔性，亦保证了产品的美观度	完结
24	阻燃隔音防护材料	603.28	-	-	600	提高产品隔音效果，满足建筑使用	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预算费用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5	聚氨酯耐磨层	602.97	-	-	900	使用聚氨酯为原料，提高耐磨层的耐磨系数及产品弹性，同时使产品更加环保	完结
26	聚氨酯空间材料	602.77	-	-	900	使用聚氨酯为原料，使空间材料弹性、柔软性更好，同时达到轻质、环保的特点	完结
27	防雾透明膜材料	643.99	-	-	1,200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抗紫外、耐老化、在 0.1-1.2mm 厚度下透光度高、抗雾性能好等特点	在研
28	跑步带的研发	569.04	-	-	1,100	新型跑步带材料，具备高强、耐磨、高韧、易散热、使用寿命长、防静电等特点	在研
29	除菌型软体高压氧袋加强片	410.60	-	-	1,300	新型高压氧舱材料，使其具备高强、抗菌等特点	在研
30	高平整单透反光遮阳广告膜	98.07	-	-	1,200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抗拉、抗撕、使用寿命长、平整度高、贴合性好等特点	在研
31	抗菌防霉耐折叠膜结构材料	80.78	-	-	1,100	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物理强度高、抗蠕变性强、耐高低温性强，并可有效抑制多种病菌等特点	在研
32	抗磨损防滑医疗床垫材料	78.14	-	-	1,100	新型医疗床垫材料，使其具备柔软、气密性高、防滑性能好、环保等特点	在研

（三）在研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已有多个研发项目同时进行，该等项目所研发的技术和产品，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究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究内容、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相应人员	预算费用
1	跑步带的研发	中试	新型跑步带材料，具备高强、耐磨、高韧、易散热、使用寿命长、防静电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国栋等	1,100 万元
2	防雾透明膜材料	中试	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抗紫外、耐老化、在 0.1-1.2mm 厚度下透光度高、抗雾性能	郝恩全、张国栋等	1,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究内容、拟达到目标及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相应人员	预算费用
			好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	除菌型软体高压氧袋加强片	中试	新型高压氧舱材料，使其具备高强、抗菌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国栋等	1,300 万元
4	抗磨损防滑医疗床垫材料	小试	新型医疗床垫材料，使其具备柔软、气密性高、防滑性能好、环保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国栋等	1,100 万元
5	高平整单透反光遮阳广告膜	小试	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抗拉、抗撕、使用寿命长、平整度高、贴合性好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国栋等	1,200 万元
6	抗菌防霉耐折叠膜结构材料	小试	对原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使其具备物理强度高、抗蠕变性强、耐高低温性强，并可有效抑制多种病菌等特点，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国栋等	1,100 万元
7	装饰艺术彩膜	测试	使产品可具有不同的珠光效果且具有镭射效果的产品。同时产品不含重金属，具有防霉、底色耐候性好、质轻的效果，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张仁彪等	900 万元
8	整体环保艺术墙布	测试	新型墙面装饰产品。使得产品的剥离与撕裂强度提高，且表面色泽均匀，两面光哑度一致，产品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郝恩全、宋亚培等	900 万元

（四）研发架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环保装饰、运动休闲等领域，面向 PVC 改性复合材料技术前沿，坚持“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研发战略，已在多个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积淀，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包含技术、产品、工艺创新，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紧密交流，制定未来研发战略等职能，较好地适应了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既要着眼现阶段产业需求，又需要放眼前沿、基础性技术研究的行业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2 名，占在册员工比例为 10.23%。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五）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培育与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技术研发工作的

开展，公司构建了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基础，以市场及客户为导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的研发体系。公司采用以自主创新研发为主的研发方式，并综合根据市场及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试制、测试优化、试产，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选聘技术基础扎实的技术人员，为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建立坚实的基础。

作为行业较为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亦制定了成熟有效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指导公司各类技术创新活动。为有效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公司陆续发布实施了研发中心相关绩效考核、专利工作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技术创新活动，增强技术创新成果的产生与应用。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在 2020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

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同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以及议事规则等。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亚（独立董事）	蒋金华（独立董事）、郝恩全
提名委员会	蒋金华（独立董事）	周亚（独立董事）、朱静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亚（独立董事）	蒋金华（独立董事）、李宏杰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静江	郝恩全、李宏杰、蒋金华（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控制情况

1、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银行账户曾代收公司废料销售收入、代付员工薪酬、报销款等费用；公司控股股东账户代付员工社保、薪酬等费用。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后财务核算真实、准确，该事项不涉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行为。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9 年末，除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形成的资金占用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拆借。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发放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4、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即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关联方将其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直接向公司开具票据，或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关联方、直接向关联方开具票据。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整改完毕，所有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时解付。

上述事项涉及的借入款项、贷款、收到票据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管理、贷款审批、票据使用等内控制度，且自整改后未再次发生前述不规范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或诉讼，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对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转贷、票据往来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综上所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399 号《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明士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及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PVC 压延膜、PVC 天花软膜、遮阳布、PVC 塑胶地板、PVC 防水布、PVC 夹网布、经编网布、芳纶织物、刀刮涂层布、蓬盖布、帐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

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海宁明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

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人声明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声明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人签字/本企业盖章后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仅有实际控制人朱静江 1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静江	董事长
2	郝恩全	董事、总经理
3	李宏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周亚	独立董事
5	蒋金华	独立董事
6	陈小平	监事会主席
7	黄晨	监事
8	王勤	职工代表监事
9	凌晓国	副总经理
10	张国栋	副总经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明士达控股，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静江	明士达控股执行董事
2	冯爱青	明士达控股监事
3	沈劲贤	明士达控股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系与上述第（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章亚娟	陈小平配偶之胞妹，担任公司员工
2	张中良	张国栋之胞弟，担任公司员工
3	沈铭伦	沈劲贤之子，担任公司员工
4	冯菊英	朱静江配偶之母，曾担任公司员工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明士达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8.82%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盐恒大房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海宁恒大持有 50%的股权

4)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叁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亚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6)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仅有海宁明博 1 名股东，海宁明博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海宁明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5）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仅全资子公司明士达贸易，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鸿方纸业	报告期内朱静江配偶之胞姐冯爱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朱佳涛	报告期内明士达控股原经理之子

（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0,793.06	20,197.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3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21.08	504.77	467.9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47.81	36.89	36.56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注 1	-	-117.29	130.29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注 1	-2,560.21	-1,083.91	538.82
转贷	-	18,500.00	47,36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收到的票据	-	4,013.84	10,312.81
无真实交易背景支付的票据	-	5,554.68	10,517.62
关联方代付费用	113.35	258.97	131.18
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	1,139.63	1,255.50	1,558.54
从关联方购买汽车等固定资产	-	29.56	7.22
向关联方销售汽车等固定资产	-	22.12	-

注 1：此处列示为本期新增拆借净额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伟博化工	增塑剂等	-	8,307.79	18,472.85
凯格贸易	涤纶丝等	-	1,354.14	515.39
鸿方纸业	纸管、纸筒等	-	1,131.12	1,209.02
明士达光电	配件	-	-	0.57
小计	-	-	10,793.06	20,197.84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0.36%	2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伟博化工、凯格贸易和鸿方纸业主要采购增塑剂、涤纶丝、纸管、纸筒等原材料及包材，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自 2019 年 1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士达光电	灯箱布	-	-	0.09
万城实业	灯箱布	-	-	2.17
伟博化工	灯箱布	-	-	0.10
小计	-	-	-	2.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较少，主要系废旧灯箱布。自 2018 年 1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各期金额分别为 467.92 万元、504.77 万元和 521.08 万元。最近一年度薪酬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或曾在公司任职的章亚娟、张中良、沈铭伦、朱佳涛、冯爱青、冯菊英等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2018 年至 2020 年，合计金额分别为 36.56 万元、36.89 万元、47.81 万元。其中冯爱青自 2019 年 2 月之后未再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冯菊英自 2019 年 4 月之后未再从公司处领取薪酬。

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上述关联交易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允的交易定价，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 债权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建设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300	2015/10/28-2019/10/28
	朱静江		1,300	
浦发银行	朱静江、冯爱青	明士达有限	2,500	2015/11/02-2018/11/02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400	2017/07/24-2019/07/23
中信银行	朱静江、冯爱青	明士达有限	6,000	2017/08/28-2018/08/28
	伟博化工		3,000	
	万城实业		3,000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700	2018/01/02-2018/06/29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700	2018/01/08-2018/07/07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700	2018/02/01-2018/07/31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0,950	2018/05/28-2020/05/27
平安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3,500	2018/07/19-2019/07/18
	朱静江、冯爱青		7,000	
	万城实业		7,000	
平安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3,250	2018/07/19-2020/09/10
	朱静江		9,100	
	冯爱青		9,100	
	万城实业		9,100	
华夏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950	2018/09/11-2019/09/11
	万城实业		1,950	
浦发银行	朱静江、冯爱青	明士达有限	2,500	2018/10/23-2019/10/23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1,030	2018/10/29-2020/10/28
中信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2,500	2018/12/18/-2019/12/18
	万城实业		2,500	
	朱静江、冯爱青		5,500	
嘉兴银行	万城实业	明士达有限	6,000	2019/04/12-2022/04/12
	朱静江、冯爱青		6,000	
嘉兴银行	万城实业土地使用权	明士达有限	7,708	2019/04/24-2021/04/20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1,112	2019/08/20-2021/08/19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有限	16,112	2020/02/28-2022/02/27
浦发银行	朱静江、冯爱青	明士达有限	2,500	2020/03/09-2021/03/09
海宁农商银行	海宁恒大、伟博化工	明士达	16,112	2020/05/27-2022/05/26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 债权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浦发银行	朱静江、冯爱青	明士达	17,500	2020/08/04-2023/08/04
平安银行	伟博化工	明士达	3,250	2020/12/22-2021/12/21
	朱静江		9,100	
	冯爱青		9,100	

(2)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 债权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期限
平安银行	明士达有限	嘉隆祥贸易	12,000	2016/03/28-2019/03/27
嘉兴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13,000	2016/06/24-2019/06/23
嘉兴银行	明士达有限	明士达光电	15,600	2016/06/24-2018/06/23
海宁农商银行	明士达有限、海宁恒大	恒盈贸易	8,000	2016/09/25-2018/09/24
交通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715	2016/12/28-2019/12/28
嘉兴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12,350	2017/11/14-2019/10/23
嘉兴银行	明士达有限	明士达光电	15,600	2017/11/14-2019/10/23
海宁农商银行	明士达有限、海宁恒大	恒盈贸易	15,000	2018/01/26-2020/01/25
平安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5,000	2018/02/11-2019/02/08
恒丰银行	明士达有限	明士达控股	5,000	2018/06/26-2020/06/25
恒丰银行	明士达有限	天地贸易	2,000	2018/06/28-2020/06/27
浦发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6,500	2018/10/23-2019/10/23
中信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3,120	2019/02/14-2020/02/13
嘉兴银行	明士达有限	伟博化工	8,000	2019/04/12-2022/04/12 ^注

注 1：该份担保合同已注销，保证人状态为解除担保

自 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明士达控股	110.84	39,940.04	40,050.88	-
凯格贸易	0.85	3,616.64	3,617.49	-
恒盈贸易	1.51	557.93	559.44	-
嘉隆祥贸易	4.09	370.22	374.31	-
小计	117.29	44,484.83	44,602.12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明士达控股	-	47,406.84	47,296.00	110.84
恒盈贸易	-	8,977.51	8,976.00	1.51
嘉隆祥贸易	-16.13	5,334.09	5,313.87	4.09
凯格贸易	-	1,600.85	1,600.00	0.85
嘉宁贸易	3.13	-	3.13	-
小计	-13.00	63,319.29	63,189.00	117.29

(2) 资金拆出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朱静江	2,560.21	1,243.29	3,803.50	-
小计	2,560.21	1,243.29	3,803.50	-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伟博化工	2,158.62	17,228.66	19,387.28	-
万城实业	5.56	1,393.76	1,399.32	-
朱静江	1,472.55	1,340.98	253.33	2,560.21
泽胜贸易	7.38	0.39	7.78	-
小计	3,644.11	19,963.79	21,047.70	2,560.21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伟博化工	-453.42	44,048.26	41,436.23	2,158.62
万城实业	3,552.00	23,760.12	27,306.56	5.56
朱静江	-	1,587.91	115.36	1,472.55
泽胜贸易	6.72	620.38	619.72	7.38
小计	3,105.30	70,016.68	69,477.86	3,644.11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主要系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出现一定波动，公司及关联方作为民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获得所需的全部资金，在此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拆借进行资金周转，主要用于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各自主业经营所得。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相应的利息。截至 2019 年末，除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形成的资金占用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拆借。

3、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发放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形，即存在转贷行为。报告期内的转贷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泽胜贸易	-	10,500.00	11,240.00
伟博化工	-	7,000.00	25,720.00
明士达控股	-	1,000.00	3,500.00
嘉隆祥贸易	-	-	6,900.00
合计	-	18,500.00	47,360.00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

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即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关联方将其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直接向公司开具票据，或公司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关联方、直接向关联方开具票据。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无真实交易背景收到的票据	伟博化工	-	3,456.71	9,296.81
	恒盈贸易	-	557.13	716.00
	万城实业	-	-	200.00
	泽胜贸易	-	-	100.00
	合计	-	4,013.84	10,312.81
无真实交易背景支付的票据	伟博化工	-	3,976.00	5,758.92
	万城实业	-	1,388.68	4,758.70
	凯格贸易	-	190.00	-
	合计	-	5,554.68	10,517.62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已整改完毕，所有到期的票据均已按时解付。

（3）整改与合规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关联方作为民企，融资渠道有限，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金。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未再新增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等情形。

公司上述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所涉及的主要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票据、贷款业务提交的资料符合各银行内部要求，均已按约如期足额还付本息、按时解付到期票据，未发生过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未对该等银行造成资金损失，无任何不良记录，与该等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明士达、明士达贸易、明士达控股在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不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对海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宁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海宁监管组进行联合访谈。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明士达及明士达贸易存在违反支付结算、票据使用、贷款等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现该二公司存在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况，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与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对上述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存在的银行贷款周转、票据不规范使用、资金拆借等融资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明士达控股与朱静江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一切款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明士达控股和朱静江存在替发行人代付员工社保、薪酬等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明士达控股	为发行人代付员工社保、薪酬等费用	-	5.64	15.82
朱静江	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为发行人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	113.35	253.33	115.36
合计		113.35	258.97	131.18

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部分骨干员工的薪酬实行保密，因此通过关联方及其控制的账户进行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方代付薪酬费用的行为。上述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较薄弱，不属于恶意行为。自 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清理了上述代垫费用款项。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内部控

制程序，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5、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朱静江	通过其控制的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	1,139.63	1,255.50	1,558.54
合计		1,139.63	1,255.50	1,558.5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75%	0.94%	1.32%

报告期各期，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的金额（含税）为 1,558.54 万元、1,255.50 万元和 1,139.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0.94%和 0.75%，金额与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自 2020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进入辅导期以来，在中介机构的整改建议下，公司强化了规范意识，建立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了使用个人卡收款的行为，公司已对个人银行账户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将通过该等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该等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同时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证明该等事项已经办理完结，不涉及其他未完结纳税义务和税收处罚情况。

6、其他关联交易

（1）购买/销售汽车、叉车等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2018 年	海宁恒大	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汽车	2.91
2018 年	明士达光电	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叉车	4.31
2019 年	杭宁商务	牌照管理需要，向关联方销售汽车	22.12

（2）资产收购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鸿方纸业收购纸管制造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及库存原材料。2019 年 11 月 24 日，明士达有限与鸿方纸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交易价格合计为 61.66 万元（含税）。交易

价格包含部分纸管、纸筒等原材料，本节经常性关联交易中与鸿方纸业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已包含该部分金额。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宁市鸿方纸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7号），前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20万元，评估价值为54.57万元，本次资产收购价格系根据评估价值确定。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凯格贸易	-	-	-	-	38.37	-
小计	-	-	-	-	38.37	-
其他应收款						
朱静江	-	-	2,560.21	236.78	1,472.55	73.63
伟博化工	-	-	-	-	2,158.62	107.93
泽胜贸易	-	-	-	-	7.38	0.37
万城实业	-	-	-	-	5.56	0.28
小计	-	-	2,560.21	236.78	3,644.11	182.21

公司仅2018年末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预付账款，金额为38.37万元，金额较小。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61.91万元、2,323.43万元，主要原因系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废料收入等事项形成。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伟博化工	-	-	3,778.12
鸿方纸业	-	-	882.60
明士达光电	-	-	0.03
小计	-	-	4,660.75
其他应付款			
明士达控股	-	39.48	144.68
嘉隆祥贸易	-	-	4.09
恒盈贸易	-	-	1.51
凯格贸易	-	-	0.85
伟博化工	-	-	-
小计	-	39.48	151.13

公司仅 2018 年末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4,660.75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逐步减少关联交易规模，2019 年末清理完毕全部应付关联方账款，并自 2020 年起未再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在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51.13 万元、39.4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因关联方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事项形成。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原因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海盐上城卡尔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明士达控股原经理朱建明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海盐恒大房产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 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注销
2	海宁允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亚儿子潘晋、儿媳魏娉分别持股 50%，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销
3	海宁市江宁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静江父亲朱宏持股 56.67%；朱静江配偶母亲冯菊英持股 43.33%，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销
4	海宁凯达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周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亚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明士达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静江持股 100%，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撤销注册
6	鸿方纸业	报告期内朱静江配偶之胞姐冯爱萍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7	龙柏集团	报告期内朱静江持股 100%，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撤销注册
8	香港嘉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静江持股 100%，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撤销注册
9	香港嘉隆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朱静江持股 100%，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撤销注册
10	戴胜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卸任
11	朱建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明士达控股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卸任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声明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声明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1398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内在因素是公司在客户开拓、产品开发、设备自动化投入、品质管控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外在因素是国内及欧美等国装饰行业、运动户外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主要系 PVC，PVC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装饰行业、运动户外行业厂商。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基于安全库存及客户需求安排生产的生产组织方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根据“以产定采”为主的方式进行原辅料采购。

影响公司业务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系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终端市场销售需求变动等。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公司较早从事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品牌、技术、

规模等竞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但该行业仍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如海利得、中国龙天集团、华生科技、港龙股份等，充分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并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公司致力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无特殊的法律规定，但国家及相关组织通过颁布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以及提供产业政策等方式，支持新材料的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该等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2.02	4,060.30	4,021.18
应收票据	-	-	979.79
应收账款	24,343.77	21,026.13	16,355.37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9	2,614.39	-
预付款项	3,405.74	1,274.73	670.78
其他应收款	55.03	2,394.08	3,558.98
存货	14,112.42	10,942.37	7,579.99
其他流动资产	5.68	68.29	1,104.55
流动资产合计	54,652.34	42,380.30	34,270.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938.29	43,694.01	21,427.50
在建工程	4,431.13	334.75	6,594.57
无形资产	7,612.67	4,876.77	4,9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4	457.27	234.6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00	91.74	1,93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56.82	49,454.54	35,186.57
资产总计	119,009.16	91,834.84	69,45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28.55	30,241.98	23,440.00
应付票据	8,000.00	7,995.60	9,192.00
应付账款	12,074.37	14,209.89	14,289.91
预收款项	-	1,053.48	1,095.50
合同负债	939.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9.89	1,700.50	1,082.69
应交税费	5,158.91	2,344.42	2,189.48
其他应付款	554.06	482.24	26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	-	-
其他流动负债	37.16	-	-
流动负债合计	61,986.70	58,028.11	51,55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1.00	-	-
递延收益	1,479.89	1,384.62	52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89	1,384.62	522.18
负债合计	66,837.59	59,412.72	52,07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35.00	13,935.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6,996.67	13,909.25	-
盈余公积	2,094.05	1,426.55	719.61
未分配利润	19,145.85	3,151.31	6,66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1.57	32,422.12	17,380.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71.57	32,422.12	17,3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09.16	91,834.84	69,457.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486.92	134,236.37	118,032.08
减：营业成本	118,687.16	104,197.04	97,831.66
税金及附加	572.59	496.84	451.14
销售费用	1,201.91	3,317.31	3,055.66
管理费用	3,193.75	10,781.15	2,363.99
研发费用	5,360.56	5,028.28	4,688.71
财务费用	1,641.10	1,356.95	559.58
其中：利息费用	1,733.36	1,785.83	1,311.40
利息收入	-177.68	-219.61	-581.93
加：其他收益	401.63	538.97	31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49	25.63	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6	-332.7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32	-95.23	-26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	19.06	2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00.20	9,214.47	9,148.12
加：营业外收入	50.47	59.67	15.36
减：营业外支出	84.70	15.00	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5.98	9,259.14	9,163.02
减：所得税费用	2,816.52	2,061.74	1,268.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9.46	7,197.40	7,89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9.46	7,197.40	7,894.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	19,749.46	7,197.40	7,894.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49.46	7,197.40	7,89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9.46	7,197.40	7,894.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47.12	117,136.49	111,30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15	1,920.31	1,68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02	5,183.91	1,9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7.29	124,240.71	114,89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41.99	98,588.89	83,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09	7,542.99	6,8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42	3,128.87	1,1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86	9,718.23	10,09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7.36	118,978.97	101,6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92	5,261.74	13,25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49	39.15	0.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	24.49	2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50	18,897.99	60,9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99	18,961.63	60,9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1.17	9,148.35	6,6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63	18,641.83	68,49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79	27,790.18	75,16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0.80	-8,828.55	-14,19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0.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30.00	61,697.00	51,9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89.80	62,3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0.00	115,207.30	117,33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70.00	54,940.00	52,31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31	11,640.98	1,0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12.12	63,1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1.31	110,993.09	116,5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69	4,214.21	7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9	84.98	12.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4.52	732.38	-15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50	825.12	97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02	1,557.50	825.1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7.94	4,057.54	3,996.07
应收票据	-	-	979.79
应收账款	24,314.08	20,944.03	16,271.30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9	2,614.39	-
预付款项	3,405.74	850.54	670.56
其他应收款	48.03	2,372.69	3,494.94
存货	14,112.42	10,942.37	7,579.99
其他流动资产	-	-	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595.91	41,781.55	33,592.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500.00
固定资产	47,938.27	43,694.00	21,427.48
在建工程	4,431.13	334.75	6,594.57
无形资产	7,612.67	4,876.77	4,9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56	457.05	2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00	91.74	1,93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56.62	49,954.30	35,686.12
资产总计	119,452.53	91,735.85	69,27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28.55	30,241.98	23,440.00
应付票据	8,000.00	7,995.60	9,192.00
应付账款	12,541.52	14,201.48	14,254.90
预收款项	-	1,327.86	1,192.41
合同负债	1,225.54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2.31	1,690.25	1,064.28
应交税费	5,158.90	2,341.52	2,185.78
其他应付款	551.00	442.76	23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负债	37.16	-	-
流动负债合计	62,729.46	58,241.44	51,56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1.00	-	-
递延收益	1,479.89	1,384.62	522.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0.89	1,384.62	522.18
负债合计	67,580.35	59,626.06	52,08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35.00	13,935.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6,996.67	13,909.25	-
盈余公积	2,094.05	1,426.55	719.61
未分配利润	18,846.46	2,838.99	6,47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72.18	32,109.79	17,19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52.53	91,735.85	69,278.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378.24	133,766.22	117,517.71
减：营业成本	118,636.65	104,003.07	97,532.81
税金及附加	572.35	493.97	450.89
销售费用	1,133.76	3,227.54	2,967.48
管理费用	3,193.04	10,725.90	2,259.00
研发费用	5,360.56	5,028.28	4,688.71
财务费用	1,637.21	1,356.75	561.32
其中：利息费用	1,733.36	1,781.20	1,311.40
利息收入	-177.63	-219.06	-581.88
加：其他收益	400.43	538.48	31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49	16.71	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3.72	-332.9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73.32	-95.23	-26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31.61	19.06	2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3.17	9,076.79	9,120.44
加: 营业外收入	50.40	59.67	15.36
减: 营业外支出	84.70	15.00	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78.87	9,121.46	9,135.34
减: 所得税费用	2,816.48	2,051.99	1,26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2.39	7,069.47	7,870.8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2.39	7,069.47	7,870.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62.39	7,069.47	7,8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675.91	116,287.46	110,63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25	1,720.87	1,42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0.53	5,175.72	1,88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00.68	123,184.04	113,9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46.33	97,178.09	82,93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9.11	7,432.07	6,73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5.74	3,107.01	1,17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06	9,671.95	10,3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35.25	117,389.11	101,2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44	5,794.93	12,73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49	30.23	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	24.49	29.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50	18,397.99	60,9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99	18,452.70	60,9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1.17	9,148.35	6,6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63	18,641.83	67,99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79	27,790.18	74,66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0.80	-9,337.47	-13,69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0.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30.00	61,697.00	51,9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89.80	62,346.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0.00	115,207.30	117,33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70.00	54,940.00	52,31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31	11,636.35	1,0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12.12	63,1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1.31	110,988.46	116,5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69	4,218.83	7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2	78.43	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20	754.72	-17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74	800.02	97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7.94	1,554.74	800.02

三、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98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确定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明士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

料的销售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明士达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18,032.08 万元、134,236.37 万元。

公司主要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士达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士达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明士达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及其他柔性材料的销售收入。2020 年度明士达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486.92 万元。

公司主要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士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士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230.62 万元，坏账准备为 875.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355.37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账龄分析法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士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143.41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17.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026.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士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5,654.02 万元，坏账准备为 1,310.2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343.77 万元。

明士达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

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费用总额、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每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金额的 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的，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5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

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

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

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

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979.79	-979.79	-
应收款项融资	-	979.79	97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0.00	1,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4.55	-1,100.00	4.55
短期借款	23,440.00	38.02	23,478.02
其他应付款	264.98	-38.02	226.96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021.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21.18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9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79.79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55.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355.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55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58.98
其他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0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440.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19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192.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4,289.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289.91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4.9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4,021.18	-		4,021.18
应收票据	979.79	-979.79		-
应收账款	16,355.37	-		16,355.37
其他应收款	3,558.98	-		3,558.98
其他流动资产	1,104.55	-1,100.00		4.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资产	26,019.86	-2,079.79		23,940.08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		1,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资产		1,100.00		1,100.00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979.79		97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资产		979.79		979.79
2) 金融负债				
①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23,440.00	38.02		23,478.02
应付票据	9,192.00	-		9,192.00
应付账款	14,289.91	-		14,289.91
其他应付款	264.98	-38.02		226.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47,186.89	-		47,186.89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875.26			875.26
其他应收款	184.03			184.03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53.48	-1,053.48	-
合同负债	-	1,025.88	1,025.88
其他流动负债	-	27.59	27.59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如下：

主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明士达贸易	海宁	海宁	塑料制品销售	100	直接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

告。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1	19.06	2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63	538.97	31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7.79	138.94	552.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19.64	0.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3.49	19.5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3	44.67	1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8,123.75	0.00
小计	1,040.30	-7,342.96	900.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06	-1,102.38	135.0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3.24	-6,240.57	7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6.22	13,437.97	7,129.2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股份支付、政府补助以及投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独立且持续的盈利能力。

九、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7%、16%、13%、6%、3%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16%、13%、10%、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明士达贸易	20%	20%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0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子公司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其 2018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子公司浙江明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7 日颁发的《浙江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本公司2018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20%房产税。

（2）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0月17日颁发的《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2019年度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04号），本公司2019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30%房产税。

（3）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11月9日颁发的《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2020年修订）》（海政办发〔2020〕99号），本公司2020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30%房产税。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3	0.66
速动比率（倍）	0.60	0.52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8%	65.00%	7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6%	64.70%	7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2.33	1.74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7.1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9.47	11.25	1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09.86	14,323.97	13,37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49.46	7,197.40	7,89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76.22	13,437.97	7,129.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3.75%	3.9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10	0.38	1.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05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9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3	1.35	1.3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5	-	-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1	-	-

十一、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651.00 万元、132,789.40 万元和 150,478.3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13.83%和 13.3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22.48%和 23.33%，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保持增长趋势，行业地位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86.92	134,236.37	118,032.08
营业利润	22,600.20	9,214.47	9,148.12
利润总额	22,565.98	9,259.14	9,163.02
净利润	19,749.46	7,197.40	7,894.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9.46	7,197.40	7,894.5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478.34	98.68%	132,789.40	98.92%	116,651.00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2,008.58	1.32%	1,446.97	1.08%	1,381.08	1.17%
合计	152,486.92	100.00%	134,236.37	100.00%	118,03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3%、98.92%和 98.6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装饰材料	89,239.81	59.30%	79,162.23	59.61%	63,131.88	54.12%
功能性运动材料	32,315.74	21.48%	18,943.43	14.27%	13,083.38	11.22%
其他柔性材料	28,922.78	19.22%	34,683.74	26.12%	40,435.74	34.66%
合计	150,478.34	100.00%	132,789.40	100.00%	116,65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并以环保装饰材料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装饰材料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2%、59.61%和 59.3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 环保装饰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装饰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3,131.88 万元、79,162.23 万元和 89,239.8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25.39%和 12.73%。公司环保装饰材料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环保装饰材料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销售数量稳步增长。

2) 功能性运动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83.38 万元、18,943.43 万元和 32,315.7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44.79%和 70.59%。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作为替代性新产品受到市场青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 其他柔性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柔性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35.74 万元、34,683.74 万元和 28,922.7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上年降幅分别为 14.23%和 16.6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重点聚焦于环保装饰材料和功能性运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导致其他柔性材料的销售有所降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42,728.13	94.85%	101,758.78	76.63%	80,589.22	69.09%
外销	7,750.20	5.15%	31,030.62	23.37%	36,061.78	30.91%
合计	150,478.34	100.00%	132,789.40	100.00%	116,65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9.09%、76.63%和 94.85%，内销收入

占比呈逐渐增加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稳步增长且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功能性运动材料和环保装饰材料内销收入大幅增长所导致。2019年下半年和2020年度，为专注工厂制造，节约对接海外客户的人力物力，摆脱清关报关等繁琐工作，公司与春风集团开展外贸业务合作，缩小直接境外销售，由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降低。

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平方米；单价：元/平方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环保装饰材料	36,242.26	2.46	33,353.30	2.37	25,096.70	2.52
功能性运动材料	922.68	35.02	446.56	42.42	318.25	41.11
其他柔性材料	5,309.30	5.45	6,855.35	5.06	7,800.48	5.18
合计	42,474.23	-	40,655.21	-	33,215.43	-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销量大幅增长。功能性运动材料报告期内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该产品中的高隔距空间材料属于替代型新产品，随着竞争的加剧，产品定价有所下降所致；环保装饰材料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该类市场较为成熟，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其他柔性材料销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重点聚焦于环保装饰材料和功能性运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逐步调整销售策略，缩小该类产品中的柔性喷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1,733.71	14.44%	25,605.75	19.28%	17,353.40	14.88%
二季度	38,627.26	25.67%	32,587.33	24.54%	27,783.02	23.82%
三季度	40,053.26	26.62%	32,385.61	24.39%	31,569.91	27.06%

四季度	50,064.10	33.27%	42,210.71	31.79%	39,944.67	34.24%
合计	150,478.34	100.00%	132,789.40	100.00%	116,65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略低；二季度随着春节后复工，生产供货的逐步恢复，销售收入逐步上升；三季度、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出于对生产周期、运输时长以及节前生产备货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加大产品采购力度，带动了公司三、四季度产品的销售量。

对比同行业公司海利得、中国龙天集团、华生科技和港龙股份，普遍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1）现金收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63 万元、33.52 万元和 192.60 万元，占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均低于 1%。公司存在销售现金收款主要系销售废料时，因销售废料产品较为细碎，部分零星废料客户倾向于现货现款交易，故现金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均为外销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478.34	132,789.40	116,651.00
第三方回款	5.81	20,229.89	20,314.87
第三方回款占比	0.00%	15.23%	17.42%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部分地区客户由于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外汇制度、清关制度等原因，采取使用第三方支付的模式开展外贸业务，从而导致公司外销销售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均是基于真实业务，不存在虚构交易的

情形，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销售款纠纷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924.43	98.51%	102,932.31	98.79%	96,613.96	98.76%
其他业务成本	1,762.73	1.49%	1,264.73	1.21%	1,217.70	1.24%
合计	118,687.16	100.00%	104,197.04	100.00%	97,83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76%、98.79% 和 98.51%，与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装饰材料	69,933.96	59.81%	61,878.14	60.12%	52,022.34	53.85%
功能性运动材料	21,968.52	18.79%	11,656.37	11.32%	8,519.64	8.82%
其他柔性材料	25,021.95	21.40%	29,397.80	28.56%	36,071.98	37.34%
合计	116,924.43	100.00%	102,932.31	100.00%	96,61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期增长，主要系受功能性运动材料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影响，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4,189.56	12.14%	10,032.99	9.75%	7,920.59	8.20%
直接材料	95,218.85	81.44%	87,829.43	85.33%	84,415.82	87.37%
直接人工	5,962.65	5.10%	5,069.88	4.93%	4,277.55	4.43%
运输保险费	1,553.38	1.33%	-	-	-	-
合计	116,924.43	100.00%	102,932.31	100.00%	96,613.96	100.00%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将 2020 年度运输保险费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2020 年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销售费用”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员占整体营业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原材料 PVC、增塑剂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保险费调整至营业成本。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 33,553.9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30%。但为保持报告期内口径一致以及便于比较，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 2020 年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时成本中未包含运输保险费。

1、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环保装饰材料	19,848.98	56.54%	17,284.09	57.89%	11,109.54	55.45%
功能性运动材料	10,855.71	30.92%	7,287.06	24.41%	4,563.74	22.78%
其他柔性材料	4,402.59	12.54%	5,285.94	17.70%	4,363.76	21.78%
合计	35,107.28	100.00%	29,857.09	100.00%	20,03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构成上看，主要来源于环保装饰材料和功能

性运动材料。报告期各期，环保装饰材料和功能性运动材料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合计均达到 75%以上。

（1）环保装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之一系环保装饰材料，贡献的毛利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环保天花软膜和印刷层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带动了环保装饰材料整体毛利的提升。

（2）功能性运动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的销售毛利贡献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中的新产品高隔距空间材料毛利较高，销量上升带动销售毛利持续增长。

（3）其他柔性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柔性材料产品的销售毛利贡献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其他柔性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成熟，毛利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逐步减少了其他柔性材料的对外销售规模。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环保装饰材料	22.24%	0.41%	21.83%	4.24%	17.60%
功能性运动材料	33.59%	-4.88%	38.47%	3.59%	34.88%
其他柔性材料	15.22%	-0.02%	15.24%	4.45%	10.79%
毛利率	23.33%	0.85%	22.48%	5.31%	1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18%、22.48%和 23.33%，总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受益于高毛利率的功能性运动材料销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环保装饰材料销售增加的同时，毛利率亦逐步上升，以及毛利较低的其他柔性材料销售下降等综合因素，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上升。

环保装饰材料包括环保天花软膜、印刷层、耐磨层和透明膜等。环保装饰材料的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超过 4 个点，主要系原材料增塑剂价格的下降、

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环保天花软膜出口退税率调整影响等综合因素带动毛利率上升。2020 年环保装饰材料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功能性运动材料包括高隔距空间材料和气密船布。功能性运动材料报告期内毛利率先升后降，一方面系 2019 年基布的采购单价下降降低了单位成本，而单位售价略有上升从而降使得 2019 年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系 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调整了销售策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所致，使得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利得	20.81%	19.50%	21.73%
中国龙天集团	23.24%	21.95%	22.77%
华生科技	44.37%	41.84%	39.83%
港龙股份	12.31%	16.53%	17.76%
平均	25.32%	24.96%	25.52%
本公司	23.33%	22.48%	17.18%

注 1：上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中国龙天集团毛利率计算使用其年报中披露的收入和销售成本数据；

注 3：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海利得、华生科技和公司毛利率计算不包括已计入履约成本的运输保险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与公司对应产品具有一定可比性，但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结构、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故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海利得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塑胶材料、涤纶帘子布的生产和销售，其中的塑胶材料包括：1) 数码喷绘材料系列：外打喷绘布、内打喷绘布、网格涂层喷绘布、双面喷绘布等；2) 涂层材料系列：涂层篷盖材料、水池布、充气玩具布等；3) 装饰材料系列：装饰天花软膜、印刷膜、窗帘布、投影幕布（膜）、环保石塑地板等。海利得收入主要来自涤纶工业长丝，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涤纶工业长丝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62%、47.90%和 41.96%。因海利得收入主要来自涤纶工业长丝且无功能性运动材料的销售，因此其业务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中国龙天集团主要从事 PVC、TPU 材料及环保地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材料产品和地板产品，其中材料产品包括空间布材料、环保 TPU 材料、建筑膜材、防水卷材、气密材料、篷房材料、汽艇材料、气模材料等。中国龙天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材料产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材料产品占收入比重为 99%、94.2%和 91.5%。中国龙天集团生产产品种类较多、业务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华生科技主要从事塑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具体包括拉丝气垫材料、充气游艇材料、篷盖材料和灯箱广告材料等。华生科技收入主要来自于气密材料，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气密材料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4.96%、70.30%和 81.62%。华生科技超过 80%的毛利源于高毛利率的气密材料，相比于华生科技，公司的毛利主要源于环保装饰材料，且公司的产品序列较多，与华生科技的产品构成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华生科技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港龙股份主要从事各种灯箱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VC 夹网布、PET 广告材料。港龙股份收入主要来自于 PVC 夹网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PVC 夹网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9.04%、86.97%和 83.15%。该公司无环保装饰材料和功能性运动材料。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港龙股份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业务结构、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1.91	0.79%	3,317.31	2.47%	3,055.66	2.59%
管理费用	3,193.75	2.09%	10,781.15	8.03%	2,363.99	2.00%
研发费用	5,360.56	3.52%	5,028.28	3.75%	4,688.71	3.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641.10	1.08%	1,356.95	1.01%	559.58	0.47%
合计	11,397.32	7.47%	20,483.69	15.26%	10,667.94	9.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15.26%和 7.47%。其中，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保险费计入营业成本，若将运输保险费 1,555.22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1%。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0 年数据考虑运输保险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保险费	1,555.22	56.41%	2,030.82	61.22%	1,920.30	62.84%
职工薪酬	1,019.20	36.97%	940.23	28.34%	882.57	28.88%
市场推广宣传费	85.87	3.11%	196.69	5.93%	160.03	5.24%
差旅费	67.67	2.45%	133.93	4.04%	83.09	2.72%
其他	29.17	1.06%	15.64	0.47%	9.66	0.32%
合计	2,757.13	100.00%	3,317.31	100.00%	3,05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运输保险费和职工薪酬为主，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1.72%、89.56%和 93.3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保险费支出分别为 1,920.30 万元、2,030.82 万元和 1,555.22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直接外销客户收入较多，运输保险费支出较高；2020 年度，公司面向直接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相关运输保险费支出较以前年度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82.57 万元、940.23 万元和

1,019.20 万元。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销售业绩相关，随着公司收入的较快增长，职工薪酬也随之增长。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海利得	3.14%	2.77%	2.88%
	中国龙天集团	3.52%	3.49%	3.07%
	华生科技	2.26%	2.35%	2.36%
	港龙股份	0.94%	2.81%	2.87%
	行业平均	2.47%	2.86%	2.80%
	发行人	1.81%	2.47%	2.59%

注 1：上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中国龙天集团销售费用来自于其年报中披露的销售及分销成本数据；

注 3：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海利得、华生科技和公司销售费用率计算仍包括已计入履约成本的运输保险费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利得、华生科技、港龙股份基本相当，略低于中国龙天集团。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直接外销客户收入占比下降，相关运输保险费支出较以前年度相应降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3.29	36.11%	1,007.50	9.35%	943.08	39.89%
办公费	599.49	18.77%	564.72	5.24%	541.91	22.92%
中介费	396.90	12.43%	209.74	1.95%	93.67	3.96%
业务招待费	331.84	10.39%	308.64	2.86%	181.58	7.68%
折旧及摊销费	514.67	16.11%	442.80	4.11%	472.66	19.99%
股份支付	-	-	8,123.75	75.35%	-	-

其他	197.55	6.19%	124.00	1.15%	131.10	5.55%
合计	3,193.75	100.00%	10,781.15	100.00%	2,36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及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的较快增长，以及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变化所致。其中，公司在 2019 年度所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高，导致当年度其他管理费用项目的占比暂时性下降。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海利得	3.70%	3.28%	3.15%
	中国龙天集团	5.16%	4.00%	4.30%
	华生科技	3.24%	4.08%	8.76%
	港龙股份	1.96%	1.44%	1.60%
	行业平均	3.52%	3.20%	4.45%
	发行人	2.09%	8.03%	2.00%

注 1：上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中国龙天集团管理费用来自于其年报中披露的行政开支和其他开支，剔除研发成本数据

上表中，2019 年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1.98%。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管理架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针对中高层及骨干员工建立常规薪酬和持股计划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由于实施了较大股份比例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平均持有股份数量较多，使得公司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燃料及动力	3,696.30	68.95%	3,504.06	69.69%	3,577.03	76.29%

职工薪酬	1,409.98	26.30%	1,302.80	25.91%	955.84	20.39%
折旧及摊销费	192.10	3.58%	187.77	3.73%	148.15	3.16%
其他	62.18	1.16%	33.65	0.67%	7.69	0.16%
合计	5,360.56	100.00%	5,028.28	100.00%	4,68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力度持续加大，研发费用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燃料及动力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68%、95.60%和 95.26%。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率	海利得	4.20%	3.03%	3.80%
	中国龙天集团	5.93%	6.96%	10.44%
	华生科技	3.33%	3.33%	3.59%
	港龙股份	3.88%	3.28%	3.34%
	行业平均	4.34%	4.15%	5.29%
	发行人	3.52%	3.75%	3.97%

注 1：上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海利得、华生科技和港龙股份基本相当，低于中国龙天集团。中国龙天集团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报告期内持续进行 TPU 材料医疗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PVC 地板产品的研发等，研发开支金额较大。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77.68	-10.83%	-219.61	-16.18%	-581.93	-103.99%
利息支出	1,733.36	105.62%	1,785.83	131.61%	1,311.40	234.35%
汇兑损益	63.29	3.86%	-245.00	-18.06%	-205.30	-36.69%
手续费	22.13	1.35%	35.72	2.63%	35.41	6.33%

合计	1,641.10	100.00%	1,356.95	100.00%	559.5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一定波动，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以及公司短期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另一方面系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随着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公司发生汇兑损益综合导致。

（2）财务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率	海利得	0.69%	0.53%	-0.16%
	中国龙天集团	1.12%	0.85%	1.31%
	华生科技	0.00%	-0.24%	-1.53%
	港龙股份	1.35%	-0.41%	-0.47%
	行业平均	0.79%	0.18%	-0.21%
	发行人	1.08%	1.01%	0.47%

注 1：上表同行业数据均来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占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造成利息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9.03	408.71	232.1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60	130.26	79.40
合计	401.63	538.97	311.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各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7 万元、25.63 万元和 543.49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 PVC 期货产品投资取得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3.06	-332.75	-129.73
存货跌价损失	-173.32	-95.23	-136.62
合计	-206.38	-427.98	-266.35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依次为-266.35 万元、-427.98 万元和-206.3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所相应形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27	0.17	-
赔偿款	27.20	59.50	15.36
合计	50.47	59.67	15.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法院执行报告期外担保损失的赔偿款，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15.00	-
滞纳金	74.70	-	0.46

合计	84.70	15.00	0.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中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废料收入形成的税收滞纳金，公司已全额缴纳。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5.99	2,284.35	1,27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53	-222.61	-2.09
合计	2,816.52	2,061.74	1,268.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2,565.98	9,259.14	9,163.0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84.90	1,388.87	1,37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0	-11.67	-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3	1,266.42	31.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61	-16.16	-0.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77.48	-564.35	-131.7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52	-1.37	-4.14
所得税费用	2,816.52	2,061.74	1,268.49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依次为 765.26 万元、-6,240.57 万元和 873.24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1、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1,361.07	1,041.98	277.52
本期应交	2,805.99	2,284.35	1,270.58
本期已交	1,736.57	1,965.26	506.12
期末未交	2,430.49	1,361.07	1,041.98

2、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	668.27	968.48	607.84
本期应交	3,044.70	426.57	702.25
本期已交	1,245.53	726.78	341.60
期末未交	2,467.44	668.27	968.48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4,652.34	45.92%	42,380.30	46.15%	34,270.63	49.34%
非流动资产	64,356.82	54.08%	49,454.54	53.85%	35,186.57	50.66%
资产总额	119,009.16	100.00%	91,834.84	100.00%	69,45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相应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生产建设投入，使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在内的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增加。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92.02	19.56%	4,060.30	9.58%	4,021.18	11.73%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979.79	2.86%
应收账款	24,343.77	44.54%	21,026.13	49.61%	16,355.37	47.72%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9	3.73%	2,614.39	6.17%	-	-
预付款项	3,405.74	6.23%	1,274.73	3.01%	670.78	1.96%
其他应收款	55.03	0.10%	2,394.08	5.65%	3,558.98	10.38%
存货	14,112.42	25.82%	10,942.37	25.82%	7,579.99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5.68	0.01%	68.29	0.16%	1,104.55	3.22%
流动资产合计	54,652.34	100.00%	42,380.30	100.00%	34,270.6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7%、85.01%和89.9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21.18 万元、4,060.30 万元和 10,69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3%、9.58%和 1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90	1.22	2.99
银行存款	7,191.02	2,511.47	821.03
其他货币资金	3,500.10	1,547.62	3,197.16
合计	10,692.02	4,060.30	4,021.18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631.7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2019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将原计入应收票据的承兑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主要内容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9	2,614.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37.69	2,614.39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2,037.69	2,6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979.79 万元、2,614.39 万元和 2,03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6.17%和 3.73%。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增长 166.8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45.93	13,259.53	27,386.34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55.37 万元、21,026.13 万元和 24,34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72%、49.61%和 44.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654.02	22,143.41	17,230.62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54.02	22,143.41	17,230.62
减：坏账准备	1,310.25	1,117.27	875.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343.77	21,026.13	16,355.37

1)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25,524.35	1,276.22	99.49%	22,075.76	1,103.79	99.70%	17,125.77	856.29	99.39%
1-2 年	112.13	16.82	0.44%	45.39	6.81	0.20%	83.26	12.49	0.48%
2-3 年	0.47	0.14	0.00%	22.25	6.68	0.10%	21.60	6.48	0.13%
3 年以上	17.07	17.07	0.07%	-	-	0.00%	-	-	0.00%
合计	25,654.02	1,310.25	100.00%	22,143.41	1,117.27	100.00%	17,230.62	87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9.39%、99.70%和 99.4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 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而言，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15.00%、30.00%、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5.05%和 5.1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海利得	5%	15%	30%	100%
中国龙天集团	-	-	-	-
华生科技	5%	10%	30%	100%
港龙股份	5%	15%	30%	100%
明士达	5%	15%	30%	100%

注：海利得、港龙股份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华生科技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中国龙天集团未披露具体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4) 前五大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12.31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2,024.56	7.89%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58.80	6.86%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69.89	6.51%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32.65	4.4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39	3.34%
	合计	7,442.29	29.02%
2019.12.31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3,265.47	14.7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614.74	7.2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3.14	5.48%
	威海东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73.85	4.85%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712.04	3.22%
	合计	7,879.23	35.59%

期末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12.31	Alcor LLC	1,183.68	6.87%
	廊坊天利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920.92	5.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6.21	4.85%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793.36	4.60%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632.14	3.67%
	合计	4,366.30	25.33%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70.78 万元、1,274.73 万元和 3,40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3.01%和 6.2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预付为原材料采购款。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系生产备货，涤纶丝、PVC 采购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03.21	99.93%	1,263.91	99.15%	668.77	99.70%
1-2 年	2.53	0.07%	10.82	0.85%	2.00	0.30%
合计	3,405.74	100.00%	1,274.73	100.00%	670.7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76.40	22.80%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600.00	17.62%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33.18	15.66%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31.18	9.72%
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283.14	8.31%
合计	2,523.91	74.11%

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8.98 万元、2,394.08 万元和 5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8%、5.65%和 0.10%。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随着关联方往来款的收回，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暂付款	50.47	52.39	36.41
出口退税	6.91	21.21	62.49
押金保证金	0.20	0.20	-
往来款	-	2,560.21	3,644.11
余额合计	57.58	2,634.01	3,743.01
坏账准备：	2.55	239.93	184.03
账面价值	55.03	2,394.08	3,558.9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行为，前述拆出资金已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9.99 万元、10,942.37 万元和 14,11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2%、25.82%和 25.82%，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42 万元、118.43 万元和 190.48 万元。

1)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12.24	36.44%	3,045.24	27.53%	1,873.32	24.18%
半成品	2,507.04	17.53%	1,606.44	14.52%	850.22	10.97%
库存商品	6,444.55	45.06%	6,353.20	57.44%	4,973.45	64.19%
包装物	139.08	0.97%	55.91	0.51%	51.42	0.66%
账面余额	14,302.91	100.00%	11,060.80	100.00%	7,748.41	100.00%
减：跌价准备	190.48		118.43		168.42	
账面价值	14,112.42		10,942.37		7,579.9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PVC、增塑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和其他柔性材料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原材料、半产品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保持必要的库存规模，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情形。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系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55.15	38.55	43.57
库存商品	135.33	79.88	124.86
合计	190.48	118.43	16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8.42 万元、118.43 万元和 190.48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55 万元、68.29 万元和 5.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0.16%和 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14	68.29	4.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	-	-
理财产品	-	-	1,100.00
合计	5.68	68.29	1,104.5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938.29	74.49%	43,694.01	88.35%	21,427.50	60.90%
在建工程	4,431.13	6.89%	334.75	0.68%	6,594.57	18.74%
无形资产	7,612.67	11.83%	4,876.77	9.86%	4,989.94	1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4	0.69%	457.27	0.92%	234.66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8.00	6.10%	91.74	0.19%	1,939.91	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56.82	100.00%	49,454.54	100.00%	35,186.5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所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5,520.12	33.78%	24,724.97	37.00%	10,191.28	24.56%
通用设备	1,250.02	1.65%	1,034.00	1.55%	843.64	2.03%
专用设备	47,857.98	63.35%	40,087.21	59.98%	29,416.50	70.90%
运输工具	919.49	1.22%	986.11	1.48%	1,038.85	2.50%
账面原值合计	75,547.61	100.00%	66,832.29	100.00%	41,490.27	100.00%
累计折旧	27,609.32		23,138.28		20,062.7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47,938.29		43,694.01		21,427.5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新建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海利得	15-20	5	5-10	5
中国龙天集团	-	-	-	-
华生科技	10-20	5	5-10	5
港龙股份	20	3-5	4-10	4-5
发行人	10-20	3	10	5

注：中国龙天集团未披露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594.57 万元、334.75 万元和 4,431.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4%、0.68%和 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综合厂房三期工程	3,212.16	-	-
待安装设备	661.74	25.75	271.39
零星建筑工程	557.22	309.00	-
综合厂房二期工程	-	-	6,323.18
合计	4,431.13	334.75	6,594.57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综合厂房二期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2019 年末，公司在建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6,259.82 万元，主要系综合厂房二期工程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综合厂房三期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结转依据
设备安装	机器设备	2020 年	4,636.6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合厂房二期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	18,172.5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机器设备	2019 年	6,088.5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机器设备	2018 年	2,740.97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转入的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综合厂房三期，即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内容，账面价值 3,212.1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94 万元、4,876.77 万元和 7,612.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8%、9.86%和 11.83%。2020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新购置土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275.76	98.92%	5,400.66	98.53%	5,400.66	98.62%
软件	90.40	1.08%	80.60	1.47%	75.30	1.38%
账面原值合计	8,366.16	100.00%	5,481.27	100.00%	5,475.97	100.00%
累计摊销	753.50		604.50		486.03	
账面价值合计	7,612.67		4,876.77		4,989.9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98.62%、98.53%和 98.9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66 万元、457.27 万元和 44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7%、0.92%和 0.6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的政府补助。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9.91 万元、91.74 万元和 3,92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1%、0.19%和 6.1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压延生产线等设备款。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986.70	92.74%	58,028.11	97.67%	51,554.56	99.00%
非流动负债	4,850.89	7.26%	1,384.62	2.33%	522.18	1.00%
负债总额	66,837.59	100.00%	59,412.72	100.00%	52,07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9.00%、97.67%和 92.74%，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028.55	53.28%	30,241.98	52.12%	23,440.00	45.47%
应付票据	8,000.00	12.91%	7,995.60	13.78%	9,192.00	17.83%
应付账款	12,074.37	19.48%	14,209.89	24.49%	14,289.91	27.72%
预收款项	-	-	1,053.48	1.82%	1,095.50	2.12%
合同负债	939.28	1.5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9.89	3.53%	1,700.50	2.93%	1,082.69	2.10%
应交税费	5,158.91	8.32%	2,344.42	4.04%	2,189.48	4.25%
其他应付款	554.06	0.89%	482.24	0.83%	264.98	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	0.0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16	0.06%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986.70	100.00%	58,028.11	100.00%	51,554.56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4,656.18	12,127.38	15,770.00
抵押借款	18,912.56	10,902.50	3,47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9,459.81	7,212.10	4,200.00
合计	33,028.55	30,241.98	23,4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0.00 万元、30,241.98 万元和 33,028.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47%、52.12%和 53.28%。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借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发放给关联方，关联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已按期支付利息并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等情况。

上述受托支付涉及的公司所在地的主要银行已出具相应的确认文件，确认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的贷款按约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过逾期、欠息等违约行为。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2.00 万元、7,995.6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83%、13.78%和 12.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	4,995.60	9,192.00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00	-
合计	8,000.00	7,995.60	9,192.00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为应付工程供应商结算款，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结算款。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在负债中占比较高，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多地使用票据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89.91 万元、14,209.89 万元和 12,074.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72%、24.49%和 19.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9,768.04	80.90%	8,948.27	62.97%	11,367.41	79.55%
工程设备款	2,225.41	18.43%	4,801.26	33.79%	2,543.79	17.80%
费用类	80.92	0.67%	460.36	3.24%	378.71	2.65%
合计	12,074.37	100.00%	14,209.89	100.00%	14,289.91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应付的运输保险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1,095.50 万元、1,053.48 万元和 939.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1.82%和 1.52%。公司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向下游客户预收的货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从部分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2.69 万元、1,700.50 万元和 2,189.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0%、2.93%和 3.5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占公司负债的比例较小。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89.48 万元、2,344.42 万元和 5,15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5%、4.04%和 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71.58	736.56	973.03
企业所得税	2,432.02	1,361.07	1,041.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3	19.28	6.98
其他	231.78	227.51	167.49
合计	5,158.91	2,344.42	2,189.48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等组成。其中，2020 年末应交增值税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内销收入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4.98 万元、482.24 万元和 554.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1%、0.83%和 0.89%。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款，前述资金拆入款已清理完毕。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371.00	69.49%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479.89	30.51%	1,384.62	100.00%	522.18	100.00%
合计	4,850.89	100.00%	1,384.62	100.00%	522.18	100.00%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2020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22.18 万元、1,384.62 万元和 1,479.89 万元，均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2	7.18	7.86
存货周转率（次）	9.47	11.25	13.8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海利得	7.15	4.49	7.86	5.04	6.69	4.69
中国龙天集团	5.28	4.77	6.38	4.65	5.99	4.40
华生科技	3.40	3.50	3.89	2.99	4.43	3.15
港龙股份	7.31	4.41	9.86	5.99	9.44	6.45
平均值	5.79	4.29	7.00	4.67	6.64	4.67
明士达	6.72	9.47	7.18	11.25	7.86	13.8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收入与应收账款均逐年增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系由公司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控制坏账风险，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调查与持续跟踪评价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较快。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4、11.25 和 9.47，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了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同时，公司持续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效

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规模和原材料市场变动情况，生产备货适当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和“（3）应付账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	海宁农商行黄湾支行	明士达	1,237.00	2020-03-09	2021-02-15	4.35%
2	海宁农商行黄湾支行	明士达	1,763.00	2020-03-12	2021-02-15	4.35%
3	浦发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2,500.00	2020-03-13	2021-02-15	4.35%
4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445.00	2020-04-07	2021-03-10	4.35%
5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819.00	2020-04-09	2021-03-10	4.35%
6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1,050.00	2020-04-22	2021-03-10	4.35%
7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827.00	2020-04-29	2021-03-10	4.35%
8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607.00	2020-05-08	2021-03-10	4.35%
9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明士达	800.00	2020-05-20	2021-03-10	4.35%
10	海宁农商行黄湾支行	明士达	497.00	2020-05-22	2021-03-18	4.35%
11	海宁农商行黄湾支行	明士达	391.00	2020-06-11	2021-03-18	4.35%
12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1,000.00	2020-06-30	2021-06-28	4.35%
13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1,500.00	2020-07-07	2021-07-07	4.35%
14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2,500.00	2020-07-20	2021-07-20	4.35%
15	浦发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4,900.00	2020-08-11	2021-08-11	3.85%
16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1,780.00	2020-09-03	2021-09-03	4.35%
17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2,000.00	2020-10-10	2021-10-10	4.13%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8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2,220.00	2020-10-29	2021-10-29	4.13%
19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明士达	4,000.00	2020-11-12	2021-11-12	4.13%
20	海宁农商行黄湾支行	明士达	2,150.00	2020-12-21	2021-12-20	4.35%
合计			32,986.00			

2、未来偿还债务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3、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73	0.66
速动比率（倍）	0.60	0.52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58%	65.00%	75.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16%	64.70%	74.98%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209.86	14,323.97	13,371.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2	6.18	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79.92	5,261.74	13,25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49.46	7,197.40	7,894.5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产销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盈利能力的显著增强带来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	速动	流动	速动	流动	速动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海利得	1.00	0.68	0.98	0.71	1.07	0.67
中国龙天集团	0.86	0.54	0.73	0.44	0.61	0.36
华生科技	8.49	6.55	12.74	9.84	10.26	7.62
港龙股份	1.44	0.91	1.30	0.93	1.54	1.04
平均值	2.95	2.17	3.94	2.98	3.37	2.42
明士达	0.88	0.60	0.73	0.52	0.66	0.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偿债能力逐渐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8%、64.70%和 56.1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授信方式筹集营运资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海利得	50.27%	49.38%	38.99%
中国龙天集团	58.72%	59.44%	63.53%
华生科技	7.33%	5.37%	6.92%
港龙股份	45.27%	52.79%	40.64%
平均值	40.40%	41.75%	37.52%
明士达	56.16%	64.70%	74.98%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且生产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不断优化资金结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进一步下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明士达控股分配现金利润 9,300.00 万元、朱静江 7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股东分配了前述现金利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92	5,261.74	13,25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0.80	-8,828.55	-14,19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69	4,214.21	77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29	84.98	1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4.52	732.38	-154.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47.12	117,136.49	111,30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15	1,920.31	1,68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02	5,183.91	1,9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7.29	124,240.71	114,89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41.99	98,588.89	83,4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09	7,542.99	6,87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42	3,128.87	1,1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4.86	9,718.23	10,09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7.36	118,978.97	101,6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92	5,261.74	13,256.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56.02 万元、5,261.74 万元和 15,279.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有所减少，一方面系该年度新开发的部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长，销售回款有所变缓导致应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该年度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9,749.46	7,197.40	7,8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92	5,261.74	13,256.0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0.73 和 0.77。其中，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一方面系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3.49	39.15	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	24.49	2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50	18,897.99	60,9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9.99	18,961.63	60,96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1.17	9,148.35	6,670.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63	18,641.83	68,49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79	27,790.18	75,16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0.80	-8,828.55	-14,198.27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98.27 万元、-8,828.55 万元和-14,510.80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拆出较多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多，主要系投资较多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0.50	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330.00	61,697.00	51,98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789.80	62,3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30.00	115,207.30	117,33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70.00	54,940.00	52,31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1.31	11,640.98	1,04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12.12	63,1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1.31	110,993.09	116,5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69	4,214.21	775.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分别为 775.96 万元、4,214.21 万元和 4,428.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和进行股权融资，资金流入较大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综合厂房三期工程项目。

除前述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还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同时，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创新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一直致力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已从早期较为单一的产品线逐步转变为拥有集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复合材料等产品为一体并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立体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产品已成熟应用于环保家装、公装、体育休闲、仓储广告等领域。受益于国内外体育休闲、环保装饰行业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随着全球体育休闲、环保装饰市场的持续发展和消费升级以及国内体育休闲、环保装饰市场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和开拓境内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2,790.00 万元的出让价款购买取得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的 53,33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该地块实施。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18,172.50 万元；正在建设的综合厂房三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 3,212.16 万元。同时，为扩大产能，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安装压延机、涂贴机等新机器设备。

公司的上述重大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产能的扩充，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4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代码	环评文号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	2020-330481-17-03-133368	嘉环海建 [2020]169 号	75,380.00	73,050.00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481-29-03-155880	20203304810 0105	4,950.00	4,9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	100,330.00	98,000.00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公司适当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新建及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自动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多维度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债务性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

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积极响应了国家产业升级和促进两化融合的号召，拟通过募投项目“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加大公司在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优势；同时拟通过募投项目“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持续围绕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等公司优势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同时着手研发适用于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的新材料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压延车间、综合车间等建筑物，引进先进的压延、贴合、涂贴设备，并选购国内外先进的织机、数字切割机及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形成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具体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该项目涉及新增用地。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编号为 3304812020A2106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 2006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53,336 平方米，坐落于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顾大桥港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至 2068 年

3月13日，出让价款为2,790万元。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77号。

（2）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PVC、增塑剂、涤纶长丝以及其他材料。公司原先已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燃气公司供应。

（3）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同公司原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7年1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以先进建筑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的转型或升级。同时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的《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拓展新的需求与应用领域。提出新兴高性能复合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物材料及制品业、建材节能环保新兴产业、新型多功能节能

环保绿色新型墙体材料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发展”作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

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不仅激励行业积极创新以满足各领域需求，也为本项目所在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有效促进行业稳定高速发展。

（2）项目是推进企业技术与设备更新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产品在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用于建筑造型、广告、遮阳等的其他柔性材料等领域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产业市场及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需提前储备先进产能。

在此背景下，公司需引进先进生产线以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本项目将通过引进成熟、先进的压延、贴合等设备，全方面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设备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操作更便捷，可在更大程度上节约劳动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依托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还将积极改良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流程，最终建成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的产品生产线。

本次项目是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先进性，全方面提升整体生产线的生产条件、生产的先进性以及自动化生产水平，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

（3）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PVC改性复合材料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追求产品创新和产品品质，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路线。通过采用成熟、先进的专业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公司在工艺装备的优势，优化各个生产环节，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是公司做大做强的必然途径。同时，减少原材料损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人工成本、减少生产制造费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也有利于促进工艺技术、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和产品研发各方面的协同进步，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先进的设备无论是从效率上、功能上以及可生产的范围性上不仅帮助企业提高多元化的研发可能性，还能为公司未来推进现有产品升级、企业产品转型升级、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供硬件基础以及客观条件。

此外，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帮助企业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能耗，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稳固的客户资源优势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生产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将加快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的速度，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支撑。

(2) 多元化下游应用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新材料技术的不断提升，PVC 改性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广告、遮阳等领域进一步延伸进至家用、农业用、医用等，装饰膜材料、集成天花吊顶、PVC 地板等新型装饰材料，也在建筑装饰行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高性能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功能性运动材料及环保装饰材料业务保持着快速增长，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验，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具备一定的优势。在技术不断成熟的基础上以及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造将给公司带来较好的发展机会。

(3) 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将生产工艺改进、产品的创新及开发作为立足之本，坚持自主研发和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以及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从公司产品来看，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及工艺参数，改进生产工艺，攻克技术难题，公司不断在 PVC 改性复合材料领域取得了研发成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逐步提升。

长久的研发积累以及创新使得公司在业内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研发的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等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

用新型专利，充实了公司的技术储备，为下一步的战略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也为全面进军差异化柔性材料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积累的良好技术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支撑。

（4）专业的研发创新团队为项目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研发体系方面，以应用型研发为主，大量的研发工作基于公司积累的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的需求开展，通过不断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及丰富产品结构，促使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综合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前述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合计计划投资 75,38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3,0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6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20 万元。

6、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严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

项目中环保设备的选型、投入与项目生产模式及规模相符，该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

前述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项目前期策划												
2	设备调研、采购												
3	土建工程												
4	人员培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投入运行												

注：“T”表示项目起始点，“T+n”表示自项目开始后 n 个月

（二）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新增先进检测设备、电化学工作站等研发设备与检测仪器，并不断引进科技研发人才，大力开展与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围绕环保装饰材料、高隔距空间材料、其他柔性材料等现有主导产品，开发新型高端产品和相应的核心技术，建设国内领先的 PVC 改性复合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2、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与项目“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与用地情况相同。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2017 年 1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以先进建筑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推动先

进基础材料工业的转型或升级。同时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不仅激励行业积极创新以满足各领域需求，也为本项目所在行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有效促进行业稳定高速发展。

（2）项目建设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系创新驱动型的企业，持续创新和不断研发的新技术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亦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公司基于现有产品提升及新产品的开发测试需要，需增设相应的研发中心。

本项目将在现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拓展新的合作途径，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步伐，建立符合 PVC 改性复合材料技术开发的研发体系，以应对国内外竞争，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着力形成完整的技术产业链条，制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隔距空间材料、环保装饰材料、膜结构等代表性 PVC 改性复合材料，促进我国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高质量发展。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保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拥有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对已有的自主研发技术进行持续改进和升级，并且加快多项技术储备项目的研发进程，不断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新的突破，不断保持并发展公司的技术优势。

（4）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为公司培养富有经验的高级研发人员，并有望成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人才培训基地和技术交流基地，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互动机制。此外，通过机制创新，培育良好的育人与用人环境，有利于形成一支稳定、具有创新意识和科技攻关能力强的技术人才队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科学的管理机制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技术积累与创新，构建了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基础，以市场及客户为导向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优势的研发体系。这一机制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2) 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既注重内部人才的选拔与提升，又注重能给公司注入新鲜“血液”的外部人才的引进；在技术培训方面，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外部人才培训培养机制；在激励方面，公司坚持能力与创新、能力与绩效的统一，最大化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良好的人才基础，完善的培养体系，为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为公司技术研发的落地实施提供了保障。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合计计划投资 4,95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50.00 万元。

6、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严格遵守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积极采取各种环保措施，降低项目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将采取回收利用、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

项目中环保设备的选型、投入与项目生产模式及规模相符，该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T+20	T+22	T+24
1	项目前期策划												
2	设备调研、采购												
3	土建工程												
4	人员培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投入运行												

注：“T”表示项目起始点，“T+n”表示自项目开始后 n 个月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反应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在 PVC 改性复合材料如环保装饰材料、高隔距空间材料等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提升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2）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存在提升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73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2 和 0.60，虽然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8%、64.70%和 56.16%，虽指标持续向好，但资产结构仍有有待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

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

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产品创新+技术突破”的研发战略，持续进行 PVC 改性复合材料研发工作，从原料选配、设备升级、工艺迭代等多维度提升现有产品体系的技术含量，并依据 PVC 改性复合材料丰富的特性，进一步拓展如家居、停机停车、消防救援、移动码头、保温仓房、医疗等应用场景；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如 TPU 空间布、整体环保艺术墙布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内部立项的“聚氨酯空间材料”、“聚氨酯耐磨层”等项目研发已完成，“装饰艺术彩膜”、“整体环保艺术墙布”等项目研发正在进行中；“一种柔韧性好耐冲击的 TPU 夹网布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夹网墙布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已处于实质审查状态，力求做到“迭代优势产品，储备未来产品”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与较多国内外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等多个领域获得了较好的知名度及口碑，未来公司将依托多年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不断创新的产品及技术，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端制造企业的供应链协作，开展研发设计、生产贸易、标准制定等全方位合作，并致力于明士达品牌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商。

（二）报告期内实施效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应用经验。目前已在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以及其他柔性材料领域均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等制度有助于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信用、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尽可能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投资权益，并兼顾股东对现金分红的需求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期望相结合为原则，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3）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现金分配的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截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等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冯爱青女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公司其他股东海宁明博、中证投资、海宁美腾、张生观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作为本公司间接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作为本公司间接股东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海宁明博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且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1年3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百分之二十（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控股股东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各项义务。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 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股票回购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

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稳定股价的承诺

就上述稳定股价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

（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

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本公司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

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 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公司将不断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确保投资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 持续研发创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十多年专注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自主研发，公司在塑胶塑料制品行

业进行了多项自主创新，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技术实力，经营规模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贯彻以人才和技术创新为根本，坚持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专注于 PVC 改性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应用研究及产品类型的前瞻性创新研究，公司将配置先进研发设备和仪器，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能力，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搭建具有国内外具有竞争力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公司行业领先优势，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实际控制人朱静江先生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十一）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二）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现有股东为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明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静江、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海宁美腾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生观等 6 名股东，上述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9%的股份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十三）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声明”。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以及与最后一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1	浙江春风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					2020.01.01-2020.12.31
3					2019.06.01-2019.12.31
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2.12.31
5					2020.01.01-2020.12.31
6					2019.01.01-2019.12.31
7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12.31
8					2020.01.01-2020.12.31
9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10					2020.01.01-2020.12.31
11		常州市艾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12					2020.01.01-2020.12.31
13		常州市康艳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23-2022.03.23
14					2021.01.01-2023.12.31
15		江苏瑞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16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3.12.31
17					2020.01.01-2020.12.31
18					2019.01.01-2019.12.31
19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0					2020.01.01-2020.12.31
21					2019.01.01-2019.12.31
22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买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23	Alcor LLC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18.12.25-2019.12.31
24					2017.12.25-2018.12.31
25	海宁市佳广贸易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26	霸州市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廊坊天利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柔性材料	订单合同	2018.01.02-2018.12.27
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饰材料	签署框架合同	2018.02.08-2018.12.31

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客户各年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春风集团	37,862.55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346.28
	江苏正永地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42.80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5,075.49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1.48
2019 年	春风集团	13,185.44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948.62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822.25
	Alcor LLC	4,485.99
	东辉休闲运动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4,014.72
2018 年	海宁市佳广贸易有限公司	6,687.04
	Alcor LLC	6,484.27
	霸州市悠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5,672.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72.06
	张家港保税区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3.35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最后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1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2					2020.01.01-2020.12.31
3			聚氯乙烯、增塑剂		2019.01.01-2019.12.31
4		2018.01.01-2018.12.31			
5		泰州联成化学工	增塑剂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卖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期限
6		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2020.01.01-2020.12.31
7					2019.01.01-2019.12.31
8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9					2020.01.01-2020.12.31
10					2019.01.01-2019.12.31
11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签署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12					2020.01.01-2020.12.31
13					2019.01.01-2019.12.31
14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签署框架合同	2020.01.01-无固定期限
15					2019.01.01-2019.12.31
16					2018.01.01-2018.12.31
1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签署框架合同	2020.01.01-无固定期限
18					2019.01.01-2019.12.31
19	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增塑剂	签署框架合同	2020.01.01-无固定期限
20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	签署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21					2018.01.01-2018.12.31
22	浙江尤科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网布	订单合同	2018.01.01 -2019.12.31

报告期内，上述与公司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6.92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3,916.45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2.0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5,262.23
	浙江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4,588.88
2019 年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63.37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23.3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307.79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5,283.1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4,785.51
2018 年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472.85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09.54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联成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7.54
	浙江尤科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772.77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信银行	4,200.00	2019/7/30至 2020/6/9
2	浦发银行	4,000.00	2021/3/24至 2021/9/24
3		4,900.00	2020/8/11至 2021/8/11
4	平安银行	6,300.00	2019/6/17至 2020/1/18
5		5,000.00	2018/7/31 至2019/7/2
6		5,000.00	2017/11/1至 2018/7/11
7	嘉兴银行	3,000.00	2019/4/25 至2020/4/24
8	海宁农商行	3,000.00	2021/2/1至 2022/1/15
9		4,200.00	2020/3/4至 2021/2/15
10		10,000.00	2019/10/30 至2020/10/15
11		3,820.00	2017/9/6 至2018/8/15
12	工商银行	3,500.00	2020/12/7至 2021/12/7
13		4,000.00	2020/11/12至 2021/11/12
14		5,000.00	2019/12/31至 2020/12/31
15		5,000.00	2019/11/20至 2020/11/20
16		5,000.00	2019/11/6至 2020/11/6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类型重大合同如下：

类型	合同主体	金额 ^注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建设工程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明士达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标段）	2020.05.27	正在履行
		5,680.00 万元	明士达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综合车间项目	2020.11.23	正在履行
	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2018.06.26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暂估价款，最终金额将根据预算成果报告进行调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曾涉及刑事诉讼。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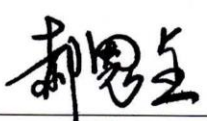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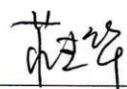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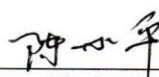

郝恩全


李宏杰


周亚


蒋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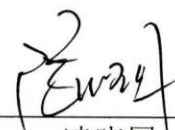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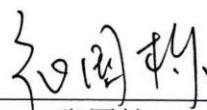

陈小平


黄晨


王勤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晓国


张国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静江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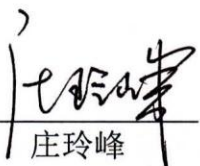

朱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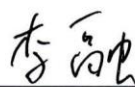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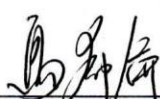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李 融

项目协办人：


马希仑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沈宏山



王 威



胡昊天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3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3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王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77号、坤元评报（2020）25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倪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0号、天健验（2019）521号、天健验（2020）108号和天健验（2021）23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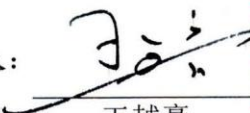

林旺




王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电话：0573-8923 7921

联系人：李宏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22 层

电话：0571-8578 3754

联系人：李融